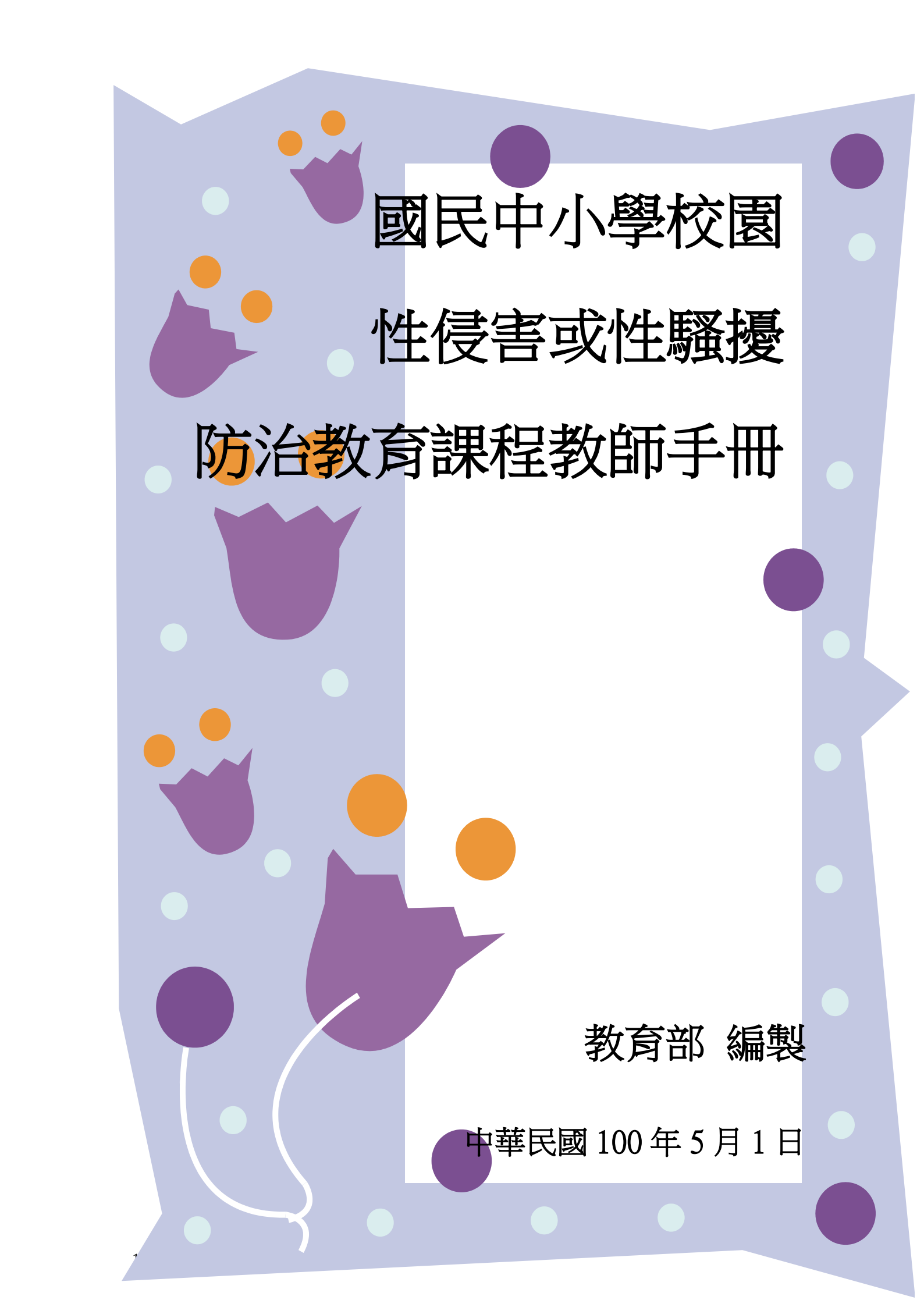




國民中小學校園 性侵害或性騷擾 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

教育部 編製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

【目 錄】

第一章	課程架構與課程大綱·····	1
第二章	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統計分析·····	7
第三章	中小學校園性侵性騷行為人防治方案文獻探討	13
第四章	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課程教案·····	35
第一節	國小組設計理念·····	36
第二節	國小組性別教育課程使用地圖·····	40
第三節	國小組教案·····	42
第四節	國中組設計理念·····	81
第五節	國中組性別教育課程使用地圖·····	86
第六節	國中組教案·····	88
回觀：	一路走來輔導實務工作者的路徑與方法·····	141
誌謝	·····	146
參考書目	·····	147
附錄：	性別平等教育基本能力指標·····	149

第一章 課程架構

本防治課程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編制。參照本項規定，給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成員學生之懲處包含：(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2) 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3) 接受心理輔導；(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本防治課程依據此項法規規劃，原則上共計 8 小時。

編寫立場

本課程既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而編寫，編寫的立場自然是從教育觀點看待校園青少年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而不是從心理治療觀點。因此實施課程過程中，本課程教師若判斷成員學生有屬於心理治療之需求時，應由學校輔導專責單位協助轉介至精神醫療專業機構，並與相關治療單位保持聯繫妥善追蹤輔導。由於本課程以教育立場編寫，故以教育立場看待學生在成長學習過程中的無知犯錯，也就是說，學生的問題行為是在對大人提出呼喊，越強烈的行為，可能就是越強烈的呼喊，我們的職責就是去傾聽這呼喊，回應這呼喊（陳惠雯，2011）。教案課程中的用語以「成員」或「學生」取代「加害人」，以「受傷害學生」取代「被害人」，從教育發展立場來看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的性探索或性好奇應以學到錯誤行為，以「導正」取代「矯正」且不以「犯罪」或「罪犯」來描述青少年的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中的學生。

實施對象

本防治課程係針對中小學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確立屬實之學生為對象編寫之防治課程，包含國小、國中階段之學生，故實施對象為年齡集中在 7~15 歲之學童及青少年。因此本課程既名為「防治課程」旨在針對學生成員的偏差行為施以防治再犯教育，並非對一般學生實施之性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

課程使用者

考量目前小學尚無學校專任輔導教師之編制，國中專任輔導老師之編制也尚需落實，本課程設計之初即考量到使用教師不限定為輔導老師或輔導組長，可能包含一般教師或導師，因此教案內容儘量編寫得詳細並將參考資料或相關資訊及法條附於相關單元中，由於實施對象不同於一般學生，故建議執行本課程之教師宜對青少年相關性別議題持續進修或涉獵相關論述，執行課程過程中與輔導教師討論或合作進行，或由輔導室聘請專業督導討論成為學校內教師共同研習之進修課程。考量不同學級階段學生身心的發展與認知成熟度不同，本課程分別設計撰寫國小組與國中組課程教案，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師使用。

實施時數

本教師手冊雖提供國中國小各八個參考單元的教案，原則上為八小時之課程時數。依據教育部統計處提供的國中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統計分析顯示，中小學校園性侵害事件的態樣主要為強制性交及合意性行為，性騷擾事件的態樣主要為肢體接觸、裸露下體、偷窺偷拍、傳播具騷擾意涵之簡訊照片、及過度追求等，可見成員學生的性平事件有輕重與態樣的不同，因此教學者實施時宜針對每個成員學生之行為態樣，而決定對於某些單元主題加深加廣或延長授課節數，這部份留待課程教師教育專業判斷，屬於課程教師的自主空間。

課程架構

這八個單元分配比例大約是性別平等教育認知佔課程比重較多，其中包含尊重身體自主權、破除及性別角色刻板化、對多元性別的尊重、學習同理心、了解性侵害性騷擾的法條規範建立正確法律認知等等，另少數課程單元仍不迴避學生的性平教育事件，探討學生的生活經驗或家庭成長經驗與其犯錯事件之關連或影響，辨識社會建構之性別迷思、認知扭曲的部份，練習自我控制行為技巧、遠離壓力源及誘惑情境避免再

犯。由於考量國中小學生身心特質及性別平等相關教育先備知識不同，國小教案偏重教育認知部分、國中教案除了教導身體自主權、尊重多元性別、引導學生認知法律條文及規範等等教育認知之外，更進一步引導學生覺察個人認知與偏差行為之關聯、學習同理心、做好情緒管理與行為之自我控制，以深化學習效果，務求避免再犯，需提醒授課教師的是，相同的教材老師在教學策略和方法上當然應有所不同。

每一個教案設計主體包含三部份：「準備活動」為課程暖身活動、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協助學生專注準備進入學習，「發展活動」為本次活動主體、「總結活動」則歸納本次教學活動重點提醒及安排銜接下次課程之預備作業等等。各個單元之前加入課程設計者之「設計理念」，簡要說明課程設計之發想與根據。單元之末則有「教學小叮嚀」提醒課程教師對學生在課程中之觀察與解讀、對學生表現的合理期待。各單元並附有相關課程活動之學習單。

國小組性騷擾與性侵害學生性別教育課程設計

性別平等教育基本能力指標	單元名稱	單元目標
2-2-5 認識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類型。	一、聽『偶』怎麼說	對性侵／性騷事件的認知與澄清。
2-2-1 瞭解不同性別者在團體中均扮演重要的角色。	二、九大星球關係圖	了解性別角色的社會建構。
2-2-6 認識多元的家庭型態。	三、成長溫度計	覺察性別對待關係的家庭因素。
2-2-4 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四、身體有界限	認識身體自主權與界線。
2-2-5 認識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類型。		
1-2-2 覺察性別特質的刻板化印象。	五、男生女生配	破除性別刻板化與性別暴力行為。
2-3-7 同理與關懷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者。		
2-3-3 認識不同性別者處理情緒的方法，採取合宜的表達方式。	六、想一想，結果不一樣	學習挑戰內在對話，增進自我控制力。
2-3-3 認識不同性別者處理情緒的方法，採取合宜的表達方式。	七、自我控制百寶箱	學習自我控制技巧，增進自我控制力。
2-1-2 學習與不同性別者平等互動。	八、最後警戒線	性別法律規範與求助社會資源。
2-2-5 認識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類型。		

國中組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性別教育課程設計

性別平等教育基本能力指標	單元名稱	單元目標
2-2-5 認識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類型。	一、破冰之旅	1.協助學生理解接受防治課程之目的。 2.帶領學生回顧對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詮釋。 3.澄清學生對性別議題可能存在之錯誤觀念或想法。
2-4-13 釐清婚姻中的性別權力關係。 2-4-14 尊重不同文化中的家庭型態。	二、好久好久以前...	帶領學生探討家庭重要性別事件，及對學生造成之影響。
2-4-2 思考傳統性別角色對個人學習與發展的影響。 2-4-9 善用各種資源與方法，維護自己的身體自主權。	三、我與你的故事	1.探索學生在人際關係及性別互動的發展經驗。 2.協助學生了解身體界限並強調身體自主權，發展合宜的人際互動概念。
2-4-6 習得性別間合宜的情感表達方式。 2-4-12 探究性騷擾與性侵害相關議題。	四、打開潘朵拉的盒子	協助學生探索性騷擾性侵害事件之歷程，瞭解引發行為的壓力源、情緒及與性有關的錯誤想法，重新學習正向的處理方式。
2-4-6 習得性別間合宜的情感表達方式。 2-4-12 探究性騷擾與性侵害相關議題。	五、向重蹈覆轍 Say No !	1.協助學生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使學生不再以性騷擾或性侵害行為當做情緒宣洩管道。 2.協助學生改變與性有關的不當想法，並實際運用於生活中，避免事件再度發生。

2-4-6 習得性別間合宜的情感表達方式。 2-4-12 探究性騷擾與性侵害相關議題。	六、做自我控制高手	協助學生了解自我控制的優點，並學習自我控制方法及技巧，以減低不當行為發生之機會。
2-4-12 探究性騷擾與性侵害相關議題。 2-4-16 認識性別權益相關的資源與法律。	七、撥雲見日	協助學生發展對行為後果之評估能力，並加強性別法律知能。
2-3-7 同理與關懷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者。 2-2-5 認識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類型。	八、踏上另一段旅程	1.協助學生發展同理受害者之能力，減少再犯之可能。 2.防治課程回顧，並學習以正確性別認知與行為，重新出發。

第二章 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統計分析

為使實施本課程之教師應對於台灣校園中青少年性議題的現況有起碼的認識與了解，本章將分析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提供課程教師參考。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2010 年提供之通報資料顯示，校園性侵害事件國中小發生 438 起，非校園性侵害(指另一方當事人為非校園師生)發生 676 起，一年共計發生 1114 起，亦即，國中小平均每天發生 3-4 起性侵害事件！這或許意味著校園依法通報後，過去的黑數減少而成長出原本存在之驚人的性侵害事件數字，但更是警戒家長、社會及教育單位必須正視青少年相關的性平事件！

如果說過去對受害者的心理創傷輔導專業人員提供各種相關輔導措施被批評為治標，如今，教育部進而編製對國中小學校園撰寫防範再犯的教育課程教案。從輔導防範再犯著手，看得出來教育主管單位決心面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的現象，並負起保護校園中青少年的教育責任，邁向防範性侵害性騷擾治本的企圖！

國中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統計分析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提供的資料(如下表)，校園性侵害之通報件數，國中從 98 年的 133 件，到 99 年件數已達 368 件，國小從 98 年的 33 件，到 99 年件數已達 70 件，從數據中可以發現有中小學校園性侵害事件呈現倍數增加的情形。

一、98-99 年各級學校性侵害事件發生件數統計比較表

98 年校園性侵害事件發生件數統計表			99 年校園性侵害事件發生件數統計表		
	發生件數	百分比		發生件數	百分比
大專院校	12	5%	大專院校	45	5%
高中、職	78	29%	高中、職	387	43%
國中	133	49%	國中	368	41%
國小	33	12%	國小	70	8%
特教生	13	5%	特教生	27	3%
總件數	269	100%	總件數	897	100%

性侵事件明顯急劇增加，可能原因是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大力宣導以及基於兒少保護規定中小學教育人員確實通報，因此造成明顯的成長數字。不過更值得注意的是：中小學發生性侵害事件數遠高於在大專及高中發生的件數，這樣的校園現象值得教育界有關單位探究、深思！

二、校園性侵害事件當事人關係統計比較表

99 年校園性侵害事件當事人關係統計表						
	生對生	師對生	職員(工) 對生	生對師	生對職 員(工)	合計
大專 院校	26	2	0	0	0	28
高中職	100	4	1	0	0	105
國中	241	7	1	0	0	249
國小	41	2	2	0	0	45
特教生	12	0	1	0	0	13
總數	420	15	5	0	0	440
百分比	95%	3%	1%	0%	0%	100%

從表二的統計結果中小學校園性侵害事件多發生在學生之間為主。

三、校園性侵害事件態樣分析比較表

99 年校園性侵害事件態樣分析表						
	強制性交	強制猥褻	刑法 227 之合意行為	與 16~18 歲合意行為但家長有意見	與未滿 18 歲者性交易	總數
大專院校	35	4	4	2	0	45
高中職	93	33	66	5	0	197
國中	159	56	155	1	0	371
國小	35	32	2	1	0	70
特教生	13	13	0	1	0	27
總數	335	138	227	10	0	710
百分比	47.2%	19.4%	32.0%	1.4%	0.0%	100.0%

表三顯示中小學校園性侵害事件態樣，以強制性交最多約一半以上，值得注意的是，國中有超過四分之一以上之校園性侵害事件屬於刑法 227 之合意性行為，少數則屬強制猥褻。

四、校園性侵害事件被害人性別人數統計比較表

99 年校園性侵害事件被害人數統計表					
	女性(人)	男性(人)	不詳(人)	合計	百分比
大專院校	38	1	1	40	7%
高中、職	126	11	5	142	26%
國中	211	54	2	267	49%
國小	47	18	7	72	13%
特教生	20	8	0	28	5%
總數(人)	442	92	15	549	100%
百分比	81%	17%	3%	100%	

五、各級學校性騷擾事件發生件數統計比較表

98 年校園性騷擾事件發生件數統計表			99 年校園性騷擾事件發生件數統計表		
	發生件數	百分比		發生件數	百分比
大專院校	27	10%	大專院校	87	9%
高中、職	73	27%	高中、職	212	22%
國中	98	37%	國中	427	43%
國小	54	20%	國小	180	18%
特教生	15	6%	特教生	79	8%
總件數	267	100%	總件數	985	100%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提供的 98 年、99 年的資料，校園性騷擾之件數，1 國中從 98 年的 98 件，到 99 年件數已達 427 件，國小則從 98 年的 54 件，到 99 年件數已達 180 件，從數據中可以發現有中小學校園性騷擾事件和表一性侵害事件的統計曲線一樣呈現明顯增加的趨勢。猜測其原因仍和校園落實通報有關。

六、校園性騷擾事件當事人關係統計比較表

從表六顯示中小學校園性騷擾事件之八成以上當事人為學生，而有一成多為師對生的騷擾。

99 年校園性騷擾事件當事人關係統計表						
	生對生	師對生	職員(工)對生	生對師	生對職員(工)	合計
大專院校	53	19	5	3	2	82
高中職	179	23	3	7	0	212
國中	372	32	12	9	1	426
國小	138	36	6	0	0	180
特教生	47	0	0	1	0	48
總數	789	110	26	20	3	948
百分比	83%	12%	2.7%	2%	0.3%	100%

七、校園騷擾害事件行為人性別人數統計

99 年校園性騷擾事件行為人數統計表					
	女性(人)	男性(人)	不詳(人)	合計	百分比
大專院校	6	63	8	77	7%
高中、職	11	230	5	246	21%
國中	39	422	31	492	43%
國小	17	185	22	224	19%
特教生	1	116	0	117	10%
總數(人)	74	1016	66	1156	100%
百分比	6%	88%	6%	100%	

從表七看出：中小學性騷擾事件行為人以男學生為多。

(註：資料不詳為性別無法辨識)

八、校園性騷擾事件態樣分析比較表

從統計結果看出中小學校園性騷擾事件態樣以肢體接觸、裸露下體、傳性騷擾意涵之簡訊、偷拍偷窺、網路散播照片影像等為多。

99 年校園性騷擾事件態樣分析表							
	肢體接觸	言語書信簡訊	偷窺、拍	過度追求	網路散佈照片或影像	其他型態(例如：裸露下體)	總數
大專院校	27	14	15	10	2	19	87
高中職	111	16	22	5	6	52	212
國中	258	40	28	0	12	93	431
國小	121	8	3	0	3	46	181
特教生	34	0	3	0	0	11	48
總數	551	78	71	15	23	221	959
百分比	57.5%	8.1%	7.4%	1.6%	2.4%	23.0%	100.0%

九、小結

綜合以上教育部統計處最新資料可以得知：中小學校園中無論是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行為人多為男學生，性騷擾近八成是發生在學生同儕之間，性侵害事件更達九成以上。99 年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數較前一年顯示大幅增加，中小學校園性侵害事件的態樣主要為強制性交及合意性行為，中小學校園性騷擾事件的態樣主要為肢體接觸、裸露下體、偷窺偷拍、傳播具性騷擾意涵之照片簡訊、及過度追求等等。



第三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方案文獻探討

本土性研究一致指出，性暴力對於受害女性多會造成立即性及長久性的身心創傷，羅燦煥深度訪談國內 35 位性暴力受害女性，發現台灣受暴婦女普遍呈現「受暴創傷症候群」(rape trauma syndrome)（羅燦煥，2009）。許多學者在遭受過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受害人的創傷經驗中，找出許多相似的身心情緒及心理反應，於是將這些身心反應稱之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龔憶琳、呂明蓁，2009）：

1. 性侵性騷導致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 （1）感到害怕、驚惶不安。
- （2）沮喪、抑鬱、生氣、憤怒、焦慮、緊張等情緒。
- （3）時常作惡夢、失眠。
- （4）身體上出現不舒服的症狀，例如頭痛等。
- （5）腦海裡常出現遭遇的經驗，或是知道過去有個不舒服或或可怕的經驗發生在自己身上，但是卻怎麼也想不起來詳細的內容。
- （6）會對某些特殊對象、特殊情境有長期且高度的恐懼反應。
- （7）失去自信心與自我效能感，感到無助，無力，對自我或環境的掌控感降低。
- （8）對學習環境疏離，失去對環境的安全感，逃避上學。
- （9）對人際關係疏離，逃避接觸人群，或對他人有明顯的敵意。
- （10）對兩性關係的態度或行為有明顯改變，退縮、不信任，或覺得自己在危險之中，必須隨時提高警覺。
- （11）不良的性關係。
- （12）時常覺得世界上沒有值得信任的人。
- （13）可能發展出不良的適應方式，如酒癮或藥物癮等行為。

2. 加害者不同的加害行為引起的反應：

- （1）言語之騷擾行為：以言語為之的騷擾，常會引起受害人有噁心、不舒服的反應，且有一種被侵犯的感覺。

(2) 肢體的碰觸、撫摸等行為：常會引起受害人有兩極的反應，感覺困惑不安，以及要不要反抗和說出來的衝突壓力；且因無法拒絕這種不舒服的性接觸，而壓抑及懷疑自己的自主力。對兒童來說，可能會產生人我界線的感受的不清楚。

(3) 以情感或利益交換為威脅的性交行為：

- a. 常常以麻木的反應作為防衛機轉。
- b. 被威脅要保密，所以感到無助，否定自己的自主能力。
- c. 對住所有不安全感；睡眠時警覺性高，易失眠。
- d. 學業成績退步，無法和同儕建立關係。
- e. 強烈的責備自己，貶抑自己，覺得羞愧。
- f. 否定自己的能力。
- g. 以別人的評論來評價自己。
- h. 行為退化；不願與外界接觸。
- i. 以性作為取悅他人或滿足自己的工具。

(4) 以暴力脅迫的性交行為

- a. 恐懼感。
- b. 自虐。
- c. 自殺。
- d. 長期自我信念扭曲。
- e. 行為退化及引起精神疾病現象。
- f. 孤立的人際關係。
- g. 顯現多重人格，精神失常等現象。

這些現象會反映在無論是遭受一次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是長期被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受害人身上，無分兒童，成人，也不分性別。若這些創傷一直未見處理，會長期影響受害人的性格及行為，甚或影響其日常生活（龔憶琳、呂明蓁，2009）。

羅燦煥（2009）指出台灣的受暴女性，不僅身體受到性暴力事件本身的摧殘，在事件歸因及自我概念上，更受到傳統文化對強暴的父權化

建構，尤其是對女性貞操與家庭「面子」的過度強調，出現自責、自貶、及自卑等心結，而怯步於司法正義及專家協助，因而陷於惡性循環的結構困境中。羅燦煥歸結台灣受暴女性的文化創傷如下：對失去貞操的羞恥感、對事件揭發的焦慮感、對令家人失去面子的罪惡感、對自我言行的嚴苛檢討及責備，及受到社會網絡的嘲諷與譴責（羅燦煥，2009）。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及第12條要求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的學習環境與安全的校園空間，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8條亦強調「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鑑於上述性暴力對於受害者造成巨大的身心創傷，為了維護社會正義，學校必須致力於消弭校園中的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然而正值成長與學習階段的青少年，在受性別刻板印象、性別歧視與強調男性氣概的社會價值與家庭性別養成影響下，可能會以各種貶抑甚至暴力的方式來對待女性，最後做出性騷擾甚至性侵害的行為來，這些青少年也是社會扭曲結構下的受害人，因此學校教育與輔導工作者應致力於對這些學生實施防治教育，矯正其偏差價值與行為，才能讓每個學生在性別平等與安全的校園環境中快樂的學習與成長。

壹、名詞定義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本手冊聚焦於國中小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對行為人所應實施的防治教育課程，因此以下分別就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加以定義：

一、性侵害的定義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所提到性侵害的定義，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而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所稱之

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的《妨害性自主罪》，依據刑法第十條的性侵害定義為：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性騷擾的定義

校園性騷擾係指事件之雙方當事人為校園之教職員工及學生，或事件發生於學校中者。它雖然可能發生在校園的各種人際關係之間，但在性別與階層雙重權力關係運作之下，通常以男學生對女學生、男教師對女學生、男上司對女下屬（適用於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範圍）等模式最為常見（教育部，2006）。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對於性騷擾有不同的定義，茲分列如下：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做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根據教育部（2006）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作業參考手冊』，性騷擾的類型分為以下四種：

1. **言語的騷擾 (verbal harassment)**：在言語中帶有貶抑任一性別的意味，包括帶有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例如：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性吸引力，讓女性覺得不舒服；或者過度強調女性之性別特質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並加以貶損（或明褒暗貶）。
2. **肢體上騷擾 (physical harassment)**：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通常較多出現在女性）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例如：擋住去路（要求外出約會、做出威脅性的動作或攻擊）、故意觸碰對方的肢體（掀裙子、趁機撫摸胸部及其他身體的部分或暴露性器等）等俗稱吃豆腐的行為。
3. **視覺的騷擾 (visual harassment)**：以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
4.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unwanted sexual requests)**：以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例如：教師以加分、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性便宜等。

三、性霸凌之定義

最近「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名詞時常出現在生活各領域中，在校園中也時有所聞，究竟「性霸凌」、「性騷擾」、「性侵害」，這三個名詞有何相似或相異處，以下說明之。

所謂性霸凌，是指在校園中，受到同儕以任何形式(語言或肢體)，做出有關「性的意涵」或「性的訴求」或「性的行為」，使得被行為者在心理上有疑慮、恐懼、擔心，甚至是非以服務為目的(例如清洗、治療、檢查)或未得當事人同意，而以任何形式碰觸其性器官均為之。性霸凌的主要行為者為校園內外之同儕，而非校園內外之成年人，這是與一般性騷擾或性侵害較不相同的(張郁君、盧文玉，2010)。依此性霸凌的定義，性霸凌其實已經涵括性騷擾及性侵害，只是更強調行為者為校園內外之同儕而非指成年人。

綜合以上，性騷擾、性侵害所涵蓋的範圍極廣，包括從較輕微的性別騷擾、性挑逗、性賄賂、性要脅、猥褻到強暴性侵插入行為的連續體。在此一連續體上的行為，均具有下列共通特質：1. 與被行為者的性或性別有關，2. 不受被行為者歡迎或接受，3. 違反被行為者的自由意志，4. 對被行為者造成負面或傷害的結果(羅燦煥，1999)。

四、刑法 227 條合意性行為

校園性侵害另有一常見態樣，即未滿 14 或 16 歲的合意性行為。此部分規範於刑法第 227 條：「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許多學生以為只要沒有「強制」的行為，經過雙方同意就可以發生性行為而不會觸法，卻不知道刑法為保護未成年人訂定了這樣的條款。因此教學者的職責在於讓學生瞭解到未成年人的性自主權是受到法律保護及管轄的，並認知到這樣的行為將構成違法(王如玄，2003)。

貳、性侵害性騷擾的成因

一、青少年性行為的心理因素

心理學家 John Mitchell 曾提到青少年性行為的心理因素。這些因素包括：

（一）親密關係的需求

青少年後期正是需求親密關係最為敏銳的時期。青少年渴望信賴及關心別人，同時分享別人深度的感受及關懷。身體的接觸，如擁抱、親吻、愛撫以及性交等，都成為這類需要的外在表現。Mitchell 特別指出「對青少年而言，由於在其他地方微不足道的參與，性行為成為形成心理親密連繫的基本管道。」

（二）歸屬的需要

歸屬的需要是人類互動的生命力。對青少年而言，這個需要引導他與同儕聯合及互動。雖然青少年不會基於性方面的因素與同儕交往，最起碼不會以此為起初交往的動機，然而由於經常的互動，進而建立起安全感，便很自然的衍伸至性方面的參與。

（三）主控的想法

青少年主控的想法反映青少年在性關係上運用某種控制的能力，對男性青少年而言，這種控制力顯得很直接，並採取較侵略性的態度，他們藉著擁有兩性關係的主控權，以補償本身的自卑情節結。

（四）隸屬的需要

當青少年願意讓別人影響自己時，就產生隸屬的關係，一個很有意思的隸屬關係就是「偶像崇拜的愛」，在這種關係中，青少年為了鞏固本身的身份認同，而使得青少年在崇拜他人時，反而失去了自我。

（五）好奇心及欲證明自己有能力的動機

好奇心及欲證明自己有能力的動機包含：想獲得對本身性方面的瞭解與經驗，對青少年而言，性行為有時候是一項了解自我及一部份生命經驗的嘗試，這樣的嘗試是嶄新、興奮而強烈的。

（六）熱切感情的渴望

因為青少年的情緒強烈而充滿深度，對青少年而言，熱愛及強烈的感情，正是確認及瞭解他們內在、主觀感情的途徑。青少年階段熱烈的性可以幫助他們（a）在強烈的方式中經驗自我，（b）在同樣強烈的方式中經驗別人，以及（c）能讓別人認出自己的強烈情緒。Mitchell 提到在青少年階段「熱情作為心理活力，特別重要，可用來激勵人心、產生有用的感覺、增強個人身份認同的體會。」

（七）表達叛逆及負面的自我

對某些青少年而言，對家庭或社會的負面感覺，能引發性活動。因為父母及成人的規範指向拘束或壓抑青少年性方面的心理需求，如此一來，我們可以合理推論，對某些青少年而言，性活動被用來表達對父母或其他成人權威的負面情緒。

（八）對性意涵的遊戲或話題習以為常

隨著時代的變遷現代的青少年玩的遊戲中性意涵越來越普遍，從過去的阿魯巴到現在的直接脫衣服或比賽手淫、為對方手淫的遊戲，除了遊戲外聊天中也充滿了與性相關的內容，過去視為禁忌的話題現在則成為青少年證明誇耀自己能力的一項指標（葉毓蘭，2007）。

二、性侵害、性騷擾形成的原因

以生態系統觀的各層面來分析性侵害現象之產生，可從社會、家庭、學校、個人等各系統層面說明之：

（一）社會層面的成因

社會文化的影響屬巨觀觀點，從文化傳統與社會發展的現象面中，論述性侵害性騷擾形成的原因，包括性別歧視論、色情刊物論與暴力容許論、刻版的性別氣質養成等。

教育部委託黃富源、葉毓蘭（2007）進行之「中學階段學生性行為現況及其防治教育計畫」中，描述性侵害行為人之相關理論觀點，可分成以「社會文化」及以「性侵害及行為人為中心」的理論。而以性侵害行為人為中心的理論則屬微觀觀點，觀察行為人本身所具備的特質，與性侵害事件有緊密連結相關者，可從人格心理學、社會心理學等兩個面向來加以說明。此外尚有一些學者從個人特質、家庭與學校等層面提出性侵害、性騷擾形成的原因，也分別加以敘明。

1.性別歧視論（Gender Inequality Theory）

第一種有關性侵犯與性暴力犯罪的解釋，是所謂的「性別歧視論」。這一派的學者多為女性主義者，有強烈的女性意識，此派論者認為現存的父系社會，有利於性侵犯與性暴力犯罪的產生；因為父系社會會刻意創造一個性別不平等的環境。

而社會中對於女性的不平等，造成了女性臣屬、附庸的次等地位，而「性侵犯與性暴力」即扮演了父系社會中，實施社會控制的一種機制，以維持這種不平等的狀況得以合理地繼續存在。此派學者認為，性侵犯與性暴力及女性對性侵犯與性暴力的恐懼，使得男性得以維持自身的權力以超越女性，並進而維持一個既存的、性角色分化的不公平社會。是以這種不公平的社會，當一個個體具「男性應保有超越女性的權力」、「女性在社會中屬於臣屬、附庸的次等地位」等觀念時，即孕育了最佳的溫床，以提供男性從事性侵害的環境（黃富源、葉毓蘭，2007）。

在過去發生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中，受害人絕大多數為女性，而加害人大多數是男性。過去校園所發生的暴力事件中，女性、具

有女性特質的男性或身材瘦弱的男性，常是遭受欺凌的對象。發生在異性之間的性侵害或性騷擾，常為熟識者之間，如朋友或男女朋友。許多女性受害者光是要確定自己受到性騷擾，認知到遭受性騷擾並不是自己的錯，就需要經歷許多內心交戰過程。處於弱勢之男性受害者，如具女性特質者或身材瘦小者，亦有相同狀況（龔憶琳、呂明蓁，2009）。

2.色情刊物污染論（Pornography）

色情傳媒對性暴力的錯誤報導或暗示，有正面的煽惑與助長性暴力和的效果。贊成此一論點的論者，又可分為兩大派，即道德污染說和戕害女性說。

主張道德污染說的論者大多是宗教或道德家。此派論者認為，色情傳媒會腐化男性純良的精神本質，更會誘引男性背離了基督的教義。道德污染說的論者，也主張色情傳媒帶壞了男性，使得他們廢弛了謹守道德規範的意志、污染了他們屬靈的精神道德生活，且會更進一步地助長了這些男性縱慾於性、濫交性伴侶與頹廢、墮落的性生活。這種不良的道德觀，足以增強男性從事性侵害行為的機率（黃富源、葉毓蘭，2007）。

主張戕害女性說的擁護者亦多為女性主義者。該論支持者認為色情傳媒會戕害女性，而其戕害女性的形式常是一體兩面的，例如會在大眾傳播媒體中一方面物化、矮化或羞辱女性，另一方面更在大眾傳播媒體中強化男性在社會中主宰、主導與女性附庸、臣屬地位的刻板化觀念。

該論的支持者認為，這種大眾傳播媒體所提供的資訊，對性侵害與有正面的煽惑與助長效果，譬如說有些傳媒宣稱許多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的迷思，諸如：散播「這是男人的世界，男生就是男生（是微不足道的、無害的小事）」的觀念、女性是性物品、或性侵害與都是女性自找的等錯誤的觀念（黃富源、葉毓蘭，2007）。

國內學者也指出與大眾傳播媒體暴力與色情渲染報導接觸之頻率，亦為導致青少年性侵害犯罪的重要因素（蔡德輝、楊士隆，1997）。大眾

傳播媒體普遍地將女性物化，尤其是電視廣告，女性的角色大多強調其外貌、衣著暴露、強調身材曲線等，將女性商品化的情形頻繁出現。或是在其中傳遞錯誤或偏頗的兩性訊息，不管是連續劇、各類電視劇或影集內容，充斥著男性為主女性為輔的偏頗思想，電視媒體的性別資訊傳遞男女老幼傳統重男輕女的觀念，將女性物化的錯誤認知被電視媒體一再強化(陳金定，2004)。青少年長期接觸傳播媒體所大力放送錯誤的性別不平等訊息，久而久之也就內化成為自己對性別的認識及看法。

3.暴力容許論 (Legitimate Violence Theory)

一個愈贊許使用暴力認定暴力是一種「合法的暴力 (legitimate violence)，以追求社會目標 (如家庭教養、學校秩序，或社會控制) 的社會，愈容易將暴力——縱使是一種較不被贊許使用的暴力，轉化到社會的其他生活層面裡，以處理生活層面裡的問題 (如在「家庭」、「婚姻」或是「性」上，以暴力來解決問題)。

因此，「容許使用較多的『合法的暴力 (legitimate violence)』的社會，該社會也將會有較多的『非法暴力 (illegitimate violence)』發生」。易言之，一個較常在刑罰上使用死刑、較贊成用體罰以管教子女或學生的社會，將較一個較不常在刑罰上使用死刑、不贊成用體罰以管教子女或學生的社會，有更多不合法的暴力 (如殺人犯罪、傷害犯罪等)，當然也就有較多的性侵犯與性暴力 (如強暴) (黃富源、葉毓蘭，2007)。

4. 刻版的性別氣質養成

游美惠認為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與父權社會中的性別氣質養成習習相關，在父權社會下的男性通常被期待要有陽剛氣息，因著社會期待，校園中的男學生可能採用的方式為不斷藉由言語形為等外在行為來展演自己的權威，或是利用權勢或偏頗的制度來鞏固自身的權勢，而這就是父權支配的本質。因此，性霸凌行為所呈現出背後隱含的意識形態可能源自父權社會所賦予的期待 (游美惠，2006)。在校園中，男性為了展現

所謂的「男子氣概」，運用暴力展現其強悍、有能力的優勢、而女性必須維持著優雅的氣質而假裝柔弱不敢有所反抗，然而此種互補性強烈的互動模式就很有可能造成校園中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產生的隱源。

另外，需要注意對於「恐懼同性戀」所產生騷擾、侵害行為，在主流社會的異性戀霸權運作下，同性戀時常受到偏見、歧視與欺凌，特別在青春期的男性更是常以同性戀做為惡作劇的題材，以他人為「同性戀」作為污辱的方式（游美惠，2006）。

（二）家庭層面的成因

性別刻板印象將人二分成男女，性別歧視則更進一步在其上加諸價值的高低差異，如男尊女卑、男主女從、男優女劣等。這些價值差異或雙重標準，被具體反映在生活與生命的每一個環節，從出生時的性別期待，家庭教育資源的分配，到整體社會制度的設計，風俗文化的運作等都是（蘇芊玲，2009）。

依據上述原則，男性與女性被教養成兩種人，擁有截然不同的特質，女性應該被動、膽小、不喜歡運動、身體較弱、力氣小、沒主見、沒有攻擊性、較順從、富有愛心、同情心強、擅於表達感情；而男性則應該主動、有侵略性、膽大、喜歡運動、較強壯、力氣大、有攻擊性、好色、粗暴、可以打仗、較重視女生的外表、較不關心別人、喜歡打架、有野心、不擅言語表達、不可以哭泣、不可表達情感等（蘇芊玲，2009）。

更具體地說，這一套性別教養模式，希望將男性建構成具有男性氣概（manhood, masculinity）的人，所謂具男性氣概的人，除了必需表現出上述特質之外，畢恆達（2004）認為男性的男性氣概還建立在下列基礎之上：仇視女人（misogyny），同性戀恐懼（homophobia）；娘娘腔恐懼（sissyphobia）。一個男人為了建構自身的男子氣概，一方面在生活中對外詆毀女人與同性戀者，一方面對自己的內在要盡力去除女性氣質與同性慾望。男人懼怕自己內心的同性慾望有損社會建構之男子氣

概，因此要將同性戀者污名化，甚至妖魔化（蘇芊玲，2009）。

因為這些原因，男性會以各種貶抑甚至暴力的方式來對待女性（以及不夠男子氣概的男性）就不足為奇了，而大眾媒體又在此扮演雪上加霜的角色，經常傳播或強化各種迷思，譬如：一、譴責受害者：強調受害女性的外貌、穿著、名節及操守，有意無意暗示受害人，應對其被強暴一事負責；而男人強暴女人多因受到色誘，如果女人不色誘男人，很多強暴的事不會發生；二、女人經常言行不一：當她們說「不」時，只是故做矜持，因此男人不必理會，只要「霸王硬上弓」就可以；三、男人性慾強無法控制：男人因性慾強才會強暴女人，女人若奮力抵抗，男人絕無法得逞。此外，色情影片也常給男性一些錯誤的觀念，許多劇情都強調女人喜歡被強暴，女人的抗拒都是故做姿態。許多商品廣告都以女性的胴體來推銷產品，更使男性誤以為女人是男人的性玩物（施寄青，2005）。以上，解釋了為什麼性騷擾、家暴，甚至性侵害事件，加害者主要為男性，而受害者大多為女性的主要原因（蘇芊玲，2009）。

此外許多研究都指出家庭失功能與青少年性侵害行為的發生有著高度相關。許春金(2003)指出這類學生的家庭生活經驗常有下列情形：家庭暴力頻仍、父親早逝或早離以及家庭依附力薄弱。黃淑芳(2001)綜合相關學者的看法指出，強暴犯之家庭結構不完整、父母關係破裂、父母管教失當、家庭暴力、經濟狀況不穩定、童年經驗被虐待及疏忽等因素，易造成其人格具有攻擊性、挫折忍受力低、缺乏同理心等，若有外在情境壓力或社會因素之觸媒則易形成強暴行為。他們的家庭背景大部分是失功能的，在性別角色發展的過程中，父母所扮演的角色極為重要，因為在此歷程中，孩童會藉由觀察學習模仿習得關於兩性的性別角色概念及行為模式。若父母親沒有承擔起應有的親職責任，而做了錯誤的示範，如：家庭暴力、家庭亂倫…，那麼孩童自然而然也會在家庭互動的過程中，認同不適當的性別角色。

上述研究認為這些學生大多來自失功能的家庭，然而教育與輔導工作者宜幫助學生理解所謂失功能家庭大都缺乏足夠的文化與經濟條件，

難以讓孩子健康成長，以避免對自己的家庭污名化與歧視，同時也應帶領學生回觀自身性別的成長經驗，與原生家庭對人際行為模式及個人特質的影響，引導反思以催化改變的歷程，而本防治課程即欲補強家庭教育的缺口，讓學生有機會學習適當的性別價值與角色。

在中學生性行為部份，有相當比例是屬於兩小無猜之合意性行為，因為情投意合而發生性行為，對於這部份的案例發生的原因，主要可以歸納為三項主要成因，分別是：「家庭缺乏關愛，尋求外在照顧的需求強烈」、「企圖以性行為來維繫感情的存在」及「經濟因素誘導從事性行為」（黃富源、葉毓蘭，2007）。

1. 家庭缺乏關愛，尋求外在照顧的需求強烈

通常深入了解後會發現在兩小無猜的案例中，青少年的家庭功能較弱，或是經濟狀況較差，家長也許關愛，但是並沒有充分了解青少年的想法與世界，家長也許相當忙碌而無暇照顧，或是根本家庭功能喪失，但是青少年無法從家庭中找到情感的依附而轉向外尋求之後，可能發生性行為，家長知道事情之後的反應則多半是相當的激烈。

2. 企圖以性行為來維繫感情的存在

許多受害者在兩性關係的過程中，一方面對於感情的需求，一方面對於自己的信心不足，擔心不被喜歡，所以自願發生性行為，希望透過性行為的發生，以維持關係。

3. 經濟因素誘導從事性行為

看似合意的性行為，其實有許多部分有金錢的因素涉及其中，試想同意援交的狀況，雖然男女雙方可能都是同意的，但其最主要的目的在於金錢的交易與獲得，兩情相悅顯然不是性行為的動機。

（三）學校層面的成因

在校園的日常生活事件，時常見到男同學會用一些帶有性別歧視的語言與他人互動，礙於社會文化風氣，一般學生大多不知該如何應對，而身為成人的教師也習慣匆匆帶過、迴避視而不見或不做正面回應與機會教育。身為教育人員本身對性別意識及性別平等的概念不健全，也間接助長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的出現（游美慧，2006）。

相關的研究也發現，人際的權力是形成校園同儕性騷擾的重要因素。若以人際網絡或以系統觀來看，青少年團體本身就是一個系統，其中就有權力的差異，有些同學會掌握較多的權力與資源，可能也會因為這樣對於弱勢青少年出現性騷擾的行為。在國小的團體中，弱小的男學生則可能會因為性別逾越而被欺負，但是就女學生而言，卻可能會因為逾越而較有自信（黎麗貞，2007）。

尤其在校園裡，共同犯案在責任分擔的效應下，對施虐的行為找出合理的解釋。因此在第二性徵發育所引發的好奇心理下，青少年很容易因為處於責任分擔及情緒高漲的情境，對被害人的戲謔與施暴演變成集體性霸凌（鄔佩麗，2005）。

除了個人特質、家庭失功能、教育人員對性別平等教育的疏忽外，校園環境也是造成性騷擾與性侵害的主因之一，黃富源(1996)曾經針對校園暴力案件做過分析，以發生地點而言，多半發生在師長與行政人員較無法顧及的校外地區，也有幾起重大校園事件是學生利用隱密空間性侵害女同學。就目前社會新聞所見，許多校園死角都可能是犯罪地點 ex: 廁所、校園死角、地下停車場等。因此，校園環境也是需要被關注的焦點之一。

（四）以性侵害者為中心的理論

此理論群係以性侵害者的特質為中心，認為性侵犯與性暴力行為的產生，乃係個人人格及其他特質所造成的。此派理論有兩種學說，其他

研究也指出行為者常有的個人特質，茲分述如下：

1.人格心理學立論說

第一種有關性侵害者的解釋，是源於人格心理學的立論，這一派的心理學家認為，性侵害者之所以會有強烈的需求，去使用「權力」以操控女性，乃是因為其成長發展過程，是完全在女性——其母親的「權力」下成長的，如果其父親缺席，或無法示範如何處理其對待異性的情感，則這些男性即無法習得正確而合理對待女性的行為模式，其中的一些男性會將母親的管教視為隱痛，而於其對待其他異性時發洩出來，尤其是當他擁有權力時，而這些發洩行為的其中之一即為性侵害。因此，個體在成長過程中無法適當的培養兩性觀念，無法適當的處理對待異性的情感，也可能比較容易會出現性侵害行為（黃富源、葉毓蘭，2007）。

2.社會心理學立論說

第二種有關性侵害者的解釋，是源於社會心理學的立論。這一派的學者認為，人類的文化常會強化男性對自己敏感、脆弱感情的壓抑，以期望男性表現出一個真正「男子漢（real men）」的樣子，當這種文化要求達到極致時，一位男性便根本無法感受到自己的脆弱，如此則易導致這類男性對待女性宛如對待物件一樣，無法體會當女性為人所凌虐或騷擾時的真正感受，而且也不會停止自己對女性的騷擾行為。基此，當男性展現強烈的「男子漢」氣概，且無法體會女性的真正感受時，也可能會變成性侵害的行為（黃富源、葉毓蘭，2007）。

3.性侵行為者常有的個人特質

一些研究指出錯誤的性信念、人際間暴力行為的接納度、性別刻板化印象、主觀強、不理會別人的看法、不在乎自己的缺點及別人的批評、自我控制能力弱、害羞、在人群中顯現不自在，沒有自信、看起來有些懦弱、非常在意他們在女性面前的表現及女性對他們的反應及態度等特

性，都是大部分行為人常有的個人特質(陳若璋，2006)。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的行為學生，通常有以下一種或多種特質(龔憶琳、呂明蓁，2009)：1. 擁有較大的職權，父權思想濃厚；2. 較年長資深，無視於他人身體自主權；3. 缺少正常的兩性交往活動，缺少與異性交往的能力；4. 對女性的物化，輕忽女性權益；5. 過度暴露於性刺激的環境而產生慾望；6. 錯誤的性知識；7. 早年有被性侵害的經驗。

目前許多研究顯示這些學生多展現以下特質(陳若璋，2006)：

- (1) 早期遭受性虐待，使其心性發展受到阻礙，對自我評價低，感到沮喪，在成人或同儕團體中容易害羞、不安，只有在與兒童、青少年相處時才感到輕鬆、愉快和滿足。
- (2) 早期性虐待的創傷使他們自尊心受到嚴重傷害，只有在對缺乏抵抗能力的兒童及青少年施虐時，才能從中得到權力感和滿足感。
- (3) 社會功能及人際互動不足，無法與成年異性建立關係，轉而向兒童、青少年尋求性的心理滿足。
- (4) 施虐者早期受到性傷害經驗使他轉而認同加害者。
- (5) 持續的戀童症者比強暴犯、亂倫者有較高的性偏差生理喚起。

未曾被性虐待之施虐者成為：

- (1) 在童年時期被忽視，安全需求無法得到滿足的情況下，心理發展受到阻礙，對自我的評價低，常感到沮喪，在成人或同儕團體中容易害羞、不安，只有在兒童、青少年相處時才感到輕鬆、愉快和滿足。
- (2) 需從性侵害行為中獲得權力、滿足感來發洩生活上的挫折與羞辱。
- (3) 性功能障礙或性關係不良；相反地，也可能是一種性發洩行為。

依上述文獻顯示：早期生活經驗對日後成為性加害者的影響有其一定程度，因此若能早期介入處理對於預防日後性侵害相關事件的發生有

其重要性。

三、性騷擾性侵害的教育與防治

（一）教育方案模式

通常性騷擾性侵害的現象不會單獨出現，一定會與相關行為共同出現。因此，雖然此主題為性騷擾性侵害的預防教育，還是要從最根本的校園教育預防做起。根據密西根大學心理學家 E. Eron 進行 35 年縱貫性研究發現，8 歲時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者，往後的一生中都常會出現性騷擾性侵害行為，而且很多校園小霸王長大後經常會與法院、物質濫用、戒癮、人格違常等所需之心理衛生相關服務脫不了關係。因此，兒福聯盟強調，要預防社會犯罪與國、高中的性騷擾、性侵害，最好就是從小學預防開始做起，根據不同學齡層提供不同的機會教育，從日常生活中就可以預防（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2009）。

1.教育部委託高醫大學性別平等委員會所發展的防治課程

此防治課程參考教育部調查結果中小學生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各種態樣結果，並參酌教學實務專家意見，選定核心課題，及其主、次要概念，輔以重點提示、教學建議及教材媒介推薦等資訊。此防治課程著重性別平等教育，目的在於導正學生之認知及價值觀，內容著重於教育學生可能欠缺之知能，包括：辨識性別角色的刻板化印象、學習與多元性別者的平等互動、情緒管理、情感關係與表達（同理他人感受）、釐清人我關係的界限（身體自主、人我分際）、認知性別暴力行為、認識相關法律規範、認識性別相關資源等課題。內容多元但並未涉及太多心理輔導層面之指導，因此需另外實施心理輔導，實施時針對每個學生不同之行為態樣教學者可自行選擇符合學生所需之內容，可惜的是此防治課程只編纂出中、小學生性騷擾、性侵害行為人之防治課程課程大綱，而未能將課程詳細教學方法與教案一一納入（高醫性別平等委員會，2009）。

2.教育部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研發成果

教育部委由國內學者蘇芊玲、羅燦煥、王作仁等研發的防治課程提供課程大綱及參考教材（文章），包含性別平等意識、解構性侵害/性騷擾迷思、性侵害/性騷擾因應與創傷、再犯預防、認知與行為改變療法等（蘇芊玲、羅燦煥、王作仁，2009），該研發課程參考教材內容豐富，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論述完備，可惜未進一步提供詳細教學方法與教案。

3.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

教育部委由國內學者龔憶琳、呂明蓁（2009）研發的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中，強制心理輔導之重點為：

- （1）建立對異性的尊重。
- （2）增加對於性侵害行為背後的權力控制議題的認識。
- （3）建立對「性別」的態度與認知。
- （4）增加社會上兩性角色的偏見的認識。
- （5）增加對欲性別議題的敏感性。
- （6）認識自我中心造成的負面影響。
- （7）瞭解性騷擾與性侵害帶給受害者的身心與人際傷害。
- （8）增加性知識。
- （9）增加兩性互動與交往的知能。
- （10）學習接受拒絕。
- （11）學習壓力處理與情緒管理。

（二）諮商與治療方案

1.預防再犯模式

預防再犯技術（Relapse Prevention）90年代被廣為使用在性侵害加害者的治療團體，到了1993年Gray與Pithers指出在北美已有90%的性犯罪治療模式是採用再犯預防模式，而堪稱美國性侵害行為人治療

的模範模式---佛蒙特模式（Vermont）一是採用再犯預防模式之團體。預防再犯取向融合了認知行為治療，在臨床研究中證實可降低一半再犯率，Quigley 認為再犯預防技術中有一個重要的部分為教導團體成員如何管理其情緒，藉由教導性犯罪者如何使用辯證行為治療法（Dialectical Behavior Therapy），使性加害者較易控制其情緒，並增加承受壓力的能力（陳若璋，2007）。

Pithers 及 Cumming 提出再犯預防模式對犯罪歷程的假設為（陳若璋，2007）：

階段一：生活中發生某些壓力事件（如：失業），加害者無法有效處理，開始產生負向情緒，如生氣、挫折、焦慮，戀童症者可能長期感到憂鬱，強暴犯可能長期感到憤怒。

階段二：以手淫來應付負面情緒，開始幻想從事性犯罪行為。

階段三：腦袋裡冒出錯誤想法，例如：「女人心理都想當蕩婦」。

階段四：這個幻想引發時限幻想的行為，加害者開始計畫，容許這個幻想真正發生。

階段五：犯罪後壓力獲得紓解，類似的壓力情境再度發生，犯罪歷程重新循環。

Nelson 等人也認為犯人有了犯罪的動機之後，開始搜尋符合心中期待的目標，而後選定目標，展開攻擊行動，通常在犯案結束後，性罪犯會有一些特定行為，最後一切再回到原先的階段（陳若璋，2007）。

再犯預防模式包括：

（1）**內在的自我管理**：增加案主其行為的覺察、使案主便是自己的再犯歷程、增加案主自我控制的能力、幫助案主發展特殊的處理技巧。Pithers 指出再犯預防被證實對增加自我管理很有效，它增加案主對其行為的覺醒、發展特殊處理技巧、增進自我控制能力、及更能掌控生活。

(2) 外在的監督：第一個要素是：確認性犯罪「看似不重要的決定（因而產生錯誤，進而再犯）」、高危險情境（對個人的自我控制感及再犯危險的威脅增加的情境）、犯罪前兆等，幫助治療人員及觀護人辨別罪犯是否有再犯的危險，若察覺出犯罪前兆，很可能表示罪犯已處於再犯的路徑中，這個訊息可用來決定介入干預的方式。並建立有組織的監控網絡，建立觀護人與心理治療者之合作關係，所有網絡成員都應了解罪犯之「看似不重要的決定」、高危險情境、偏差行為、戒癮破壞效應、犯罪前兆，以幫助觀護人監督罪犯之行為，始能增強監控犯罪前兆之效力。

再犯預防之治療技術為：澄清個案對治療結果的誤解、提供合理的治療目標、解釋犯錯及再犯、評估性罪犯的高危險情境了解他會在哪種情境下再犯、評估性罪犯的「看似不重要的決定」、評估性罪犯之犯罪前兆、了解性罪犯因應行為的優勢、訓練案主減少犯錯頻率及強度及如何預防因錯誤轉而再度犯案（陳若璋，2007）。

2.本土的性侵害行為人處遇治療模式

國內學者陳若璋（2007）發展的『本土性侵害行為人處遇治療模式』共進行 24 次團體，其主要內涵為：探討成員成長史（早期經驗中的「重大事件」及「心理因素」及與「危險因子」相關之因素）、探討兩性關係及其與行為的關連、行為歷程的探索及再犯的可能原因、介紹行為歷程及循環、再犯預防模式（內在控制、外在控制）、復發預演、同理心練習等。

3.以小團體形式學習同理心的培養

同理心訓練是性侵害治療方案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林淑梨等譯，2005）。Gibbs(1998)曾針對犯罪青少年運用角色扮演去體會受害者的心情，藉由角色扮演的過程中，協助青少年去體驗對方內在的感受，可能是擔心、害怕、恐懼等，進而對他人產生同理心。因此藉由同儕小團體的同理心培養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對一般學生教師可以將同理心融入

實施的「性侵害防治課程」中，或針對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學生的個別或小團體防治課程中，透過行為演練而培育出同理心的態度。

4.加強情緒管理的教導

在Gibbs(1998)所提出的方案中，也特別針對憤怒管理、社會技巧、社會決策等三方面設計一系列的課程，藉由十週的訓練課程協助青少年能學習對情緒的控制，多以建設性的方式與他人重新建立關係，進而提升其社會責任。不僅是國外，在國內也有許多情緒管理團體，特別是針對於性侵害行為人的情緒管理訓練。目前已有研究顯示，性侵害行為人情緒團體治療對於行為人覺察自我情緒能力及衝動都有顯著改善，但對於覺察他人情緒能力並未有顯著差異(甘桂安、陳筱萍、周煌智、劉素華、湯淑慧，2006)。由於團體治療多為短期，若欲對於情緒有顯著改善需要更長期的團體治療。

總之，若從小就教導孩童能夠對於自身及他人的情緒有所覺察，並用適當的方法抒發情緒，也能降低因負面情緒所引發的不適應行為，特別是對於那些個人特質已隱含較多的負向情緒因子的孩童或青少年，更需立即介入教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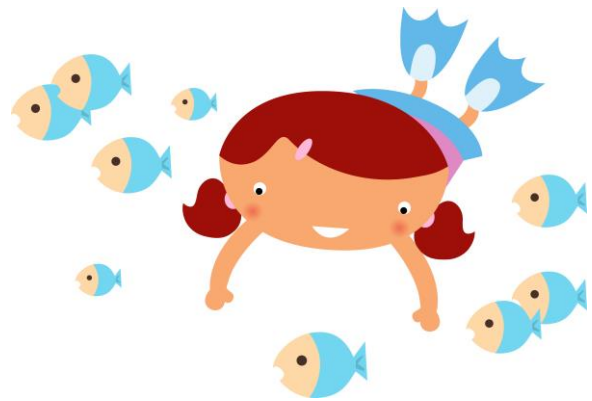
5.對過度追求行為的處遇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及第12條要求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的學習環境與安全的校園空間，第20條要求學校應該定訂校內外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8條亦強調「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因此，學校有責任教導學生尊重自己與他人之意願與身體自主權，發展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情感教育方案，帶領學生討論情感多元性、學習面對人際關係中的起伏常態，培養正向態度及情緒管理，以及在人際

互動與情感關係中，認識自我及澄清價值。

一旦發生過度追求情事，學校應正視青少年雙方所面對的困境與事件潛在的危險性及早介入。人際互動與情感探索對青少年的自我認同與價值建立有著關鍵性的影響。學校對過度追求事件之處理，宜本著宜教不宜罰的原則，由性平會擬定教學輔導方案。對於不當追求者，應教導其尊重對方，指出其行為偏頗之處，檢視其情感需求、增強其對自我的了解，培養其情緒管理能力，並提供必要之諮商輔導。對於遭受困擾者，學校宜肯定其感受，提供其所需之心理支持與課業協助。此外若造成班級騷動，學校亦應擬定班級團輔方案，讓全班同學了解過度追求行為之不當，以及尊重他人感受的重要性（謝小苓、黃曬莉，2007）。



第四章 性騷擾與性侵害行為防治課程教案

教育部為了充分運用國內學者專家已經研發出的精闢豐富的性別平等課程大綱與參考教材發展出具體詳實的教案，委由中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參酌上述國內外專家學者的研發成果編寫成可以立即上場實施的中小學教案。

針對教育部統計處統計結果：中小學校園性騷擾事件的態樣，主要包含肢體接觸、裸露性器官、偷窺偷拍、傳播具騷擾意涵之簡訊、及過度追求等等，可見學生對於身體界線與性自主權的法律認知仍是薄弱的。如何讓性別平等意識的理念與相關論述：如尊重身體自主權、認識身體界線、正確的人際互動技巧、尊重隱私權，加強對法律保護青少年的性自主權身體隱私安全保護等等的認知學習，轉化落實到學生日常校園生活的具體實踐，這是對中小學實施性別平等教育防治課程教師共同的挑戰。

從前面文獻整理可以看到青少年的性平教育事件與個人認知扭曲、失功能的家庭成長經驗、人際交往技巧拙劣、社會關係孤立、及社會媒體偏差的資訊充斥浮濫有關。因此本課程除了主要仍在身體自主權、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尊重多元性別、覺察性別迷思等設計相關教育認知教案外，仍給予小篇幅教案對於行為人（學生）所犯之性騷或性侵事件予以回應與教導，因此在課程後半加上少部分的行為自我控制的技巧，這部份是引用中斷性偏差行為循環出現的認知教導策略，達到協助行為人（學生）預防再犯的教育目的。這是本防治課程與其他針對一般學生設計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不同之處。



性侵害或性騷擾
防治教育課程設計

【國小組】

設計者：

臺北市湖田國小	李文英
臺北市雨聲國小	陳淑琴
臺南縣大橋國小	鄧守娟

第一節 國小組設計理念—回觀，重建性/性別知識體系

文／李文英

每個人對「性」都有好奇與探索的欲望，我也是。

真實的性教育實戰場

「一陣搖晃中驚醒，聽見身旁父母低沉的呻吟，不敢睜開眼睛、假裝繼續睡著」不記得後來怎麼了，怎麼樣撐到天亮的？但小時候努力裝睡的驚慌心情卻歷歷在目——這大概就是接觸「性」最早的經驗了。

「性」曾經與我如此的貼身靠近，然而我對它卻依然懵懂無知，隱約中只知道「男女這樣赤身磨蹭，好像會懷孕」這檔事。爸媽房間的抽屜裡，一大疊我長大二十多歲後才知道是保險套的東西，看到都覺得臉紅。啊！我成長於那個買衛生棉都需要用報紙包起來的年代。很多事，看見了、問不得、羞啊！

一大票孩子同睡一張床的家庭、大人小孩哥哥妹妹輪流一起洗澡的童年。發生一件令我自己恐慌好久的事件：玩扮家家酒正起勁的午後，小團體裡算是孩子王的我，提議唯一的男生，和一位小女生一起脫光衣服、躺在地板上、抱在一起搖晃數下，他們也乖乖照做。數分鐘的小遊戲，滿足了我的好奇心，未知的恐懼卻縈繞心頭久久不去，三不五時跑去觀察那小女生的肚子是否變大，深怕自己害她懷孕就慘了。這恐懼直到肉身投入另外一個「升學」的戰場，才漸漸沖淡、遺忘……

不能言說的大環境，錯失了最佳性與性別教育的良機。性是一種禁忌，我像夏娃偷嘗禁果，焦躁不安是殘酷的懲罰。

缺乏對性公開對話的空間

孩子面對性的好奇、不安或困惑，三十年後的台灣改變了嗎？大眾

傳媒的發達，資訊流通的便捷，大環境到處充斥著更多與性相關的訊息，然而對性不能坦然面對的社會氛圍，反而加速了錯誤性別觀點的建立，擴大了不當性別對待的空間。因為缺乏公開討論、對話的空間，缺乏包容、彈性的教育介入，使得狀似開放的社會，看待「性」與「性別」的視框卻依然固著、僵化。

我腦中閃過，上個月學校兒童週會的分享報告，一位孩子放映了一張「锹形蟲交配」的照片，引起很多人的好奇詢問，終了，一位低年級學生：「我還是不知道牠們是怎麼交配的？」我指著說公锹形蟲的性器：「這就像男生的雞雞，正式名稱叫『陰莖』，陰莖要進入女生的陰道裡交配。」中年級學生立即發出「噁心～」、高年級學生則出現「唉喔～」的低語…。



攝影／卓卿祐

我們的孩子面對「性」依然隱晦不安。值得關切的是，「性」是在甚麼樣的社會脈絡下，被孩子妖魔化、污名化、視其為某種禁忌、成為私下玩笑意淫的範疇？當然是成人長期以來的態度與對待！我們家庭、學校、社會並沒有正視「性」是孩子成長歷程中重要且必要學習的課題，於是太多的孩子對性的理解，是在沒有成人陪伴與諮詢的條件下，孤單摸索出來。

摸索中出了錯，加上可能經歷不友善的被對待關係，在關係中學習潛藏的價值信念，而逕自發展出不同對性／性別的錯誤知識體系，就可能成為日後以性為手段、侵犯他人的犯錯行為人。

回觀師生彼此的性別經驗

因此，面對已犯錯的學生，說教式的性別宣導教育已不能解決個別學生不同的難題，老師得重新理解學生所擁有的「性別」知識體系是如何建構的？在教育方法上，從他／她現有的行為出發，讓學生回過頭去看

自己與「性」相關的知識體系，從回溯成長經驗中重新理解、發現、看見自己，再建構新的性／性別知識體系，才是可行之道。

和學生的性別經驗相遇，老師如何自處、如何呼應？甚至面對這些學生的挑戰，要如何面對、如何因應？都將成為進行防治性騷擾／性侵害行為人再犯課程的老師，得要面對的課題。

學生有其建構性別知識的體系，老師又何嘗不是！

協助學生回觀的同時，教師從回觀自我的成長經驗中，重新審視自我的性別價值，才能從過去單一、刻板的性別體系中崩解出來，不致於陷入急於導正個別學生性騷擾或性侵害的事件情感中，而讓自己成為一個能夠傾聽學生故事，理解學生經驗的寬大容器，進而陪伴他／她進行一段對性別解構、再建構的豐富旅程。



性騷擾與性侵害學生性別教育課程設計大綱—國小組

性別平等教育 基本能力指標	單元 名稱	單元目標	單元內容
2-2-5 認識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類型。	一、聽『偶』怎麼說	對性侵／性騷事件的認知與澄清	1.行為歷程的探索。 2.能知道性侵害與性騷擾的定義。
2-2-1 瞭解不同性別者在團體中均扮演重要的角色。	二、九大星球關係圖	了解性別角色的社會建構	1.探討班級人際性別關係與互動模式。 2.人際關係樣貌與性別發展經驗。
2-2-6 認識多元的家庭型態。	三、成長溫度計	覺察性別對待關係的家庭因素	探索個人成長史與家庭性／性別對待關係。
2-2-4 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2-2-5 認識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類型。	四、身體有界限	認識身體自主權與界線	1.認識與尊重人我界線、學習同理心。 2.了解自己的行為與法律條文的連結。
1-2-2 覺察性別特質的刻板化印象。 2-3-7 同理與關懷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者。	五、男生女生配	破除性別刻板化與性別暴力行為	1.認識性別多元、看見差異、實踐尊重。 2.辨識生活中的正向氣質與負向氣質。 3.破除迷思。
2-3-3 認識不同性別者處理情緒的方法，採取合宜的表達方式。	六、想一想結果不一樣	學習挑戰內在對話，增進自我控制力	1.檢視「做決定的歷程」情感關係與表達。 2.學習多元的性別關係表達。
2-3-3 認識不同性別者處理情緒的方法，採取合宜的表達方式。	七、自我控制百寶箱	學習自我控制技巧，增進自我控制力	1.找出不當行為的歷程及阻斷之演練演練。 2.正確的性別互動與人際關係之表達。
2-1-2 學習與不同性別者平等互動。 2-2-5 認識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類型。	八、最後警戒線	性別法律規範與求助社會資源	1.能以「性侵害與性騷擾」相關法律的概念判斷行為之適切性。 2.能以法律作為行為發生之提醒。

第二節 國小組性騷擾與性侵害學生性別教育課程使用地圖

國小組課程建構主要以「個人人際關係中性別意識之探討」與「性侵害與性騷擾概念認識」為基本主軸，配合「不適切行為之改變與控制」之進階學習，達到對於過去不適切行為的反省，並避免行為的再發生。

由於學生行為之發生動機與原因不同，情節之輕重也可能有異，教師進行教學時，可能需要因著個別化的需求，在不同單元裡進行加強。編輯小組將課程依目標與內容區分為「個人經驗之探討」、「概念之認識與澄清」和「行為控制之學習」三大區塊（如下表）。

單元名稱	課程分類
一、聽『偶』怎麼說	概念之認識與澄清
二、九大星球關係圖	個人經驗之探討
三、成長溫度計	個人經驗之探討
四、身體有界限	個人經驗之探討
五、男生女生配	概念之認識與澄清
六、想一想，結果不一樣	行為控制之學習
七、自我控制百寶箱	行為控制之學習
八、最後警戒線	概念之認識與澄清

建議老師在運用此課程時，可依以下學生行為發生之原因與動機，作為加強課程學習之考量。

因為個人家庭成長經驗與人際互動中，所形成對他人的不尊重、不適切的性別意識與性別態度等，在「個人經驗之探討」單元可以做較深入的探討。

個人家庭與其他入際互動並沒有太負向的性別經驗，行為的發生比較偏向於對於「性侵害」「性騷擾」的認識不夠正確者，建議在「概念之認識與澄清」單元，多做探討與分析。

個人家庭與其他人際互動並沒有太負向的性別經驗，對於「性侵害」「性騷擾」也有基本正確的認識，行為之發生比較是因為一時的好玩、衝動，或是同儕壓力等的氛圍者，就需要多加強「行為控制之學習」之單元學習。

另外，本課程最主要的目的在「預防再犯」性騷擾／性侵害。

所謂「對症下藥」。透過本課程教師亟須了解學生對性騷擾／性侵害的自我內在狀態—認知不足？對待關係不清？家庭背景使然？或其他…，才能對症下藥。

因此，在本課程中，分別在前、中、後(第一、四、八次)教師都直接與參加課程學生討論「性騷擾／性侵害」議題，由淺入深，表列如下：

次別	主題	重點	課程目標
第一次	聽偶怎麼說	1. 性騷擾／性侵害定義的初步認識。 2. 國小校園中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的相關統計資料解讀。 3. 自身犯錯事件與性騷擾／性侵害的關連。	建立基本的認識到與自身經驗的初步連結。
第四次	身體有界線	1. 探討現實生活經驗中性騷擾／性侵害的不同樣貌。 2. 性騷擾／性侵害定義與自身經驗的關係。 3. 看見自己、也看見他人的內在經驗，並同理之。	從性騷擾／性侵害定義，進入真實生命經驗與他人關係的探究。
第八次	最後警戒線	1. 「性侵害與性騷擾」概念的再次澄清與確認。 2. 從法律層面觀看校園常見「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例。 3. 課程成效檢核。	藉由校園常見事例（尤其是易產生混淆者）進行參與者對「性侵害與性騷擾」迷思的導正。

三次課程分別在處理「性侵害與性騷擾」概念的不同層次目標，尤其扣連學生真實生活經驗，介入的深淺亦有所差別，分列出三次的差異與前後關聯，提供使用本手冊老師參考之。

第三節 國小組教案內容

課程一：「聽『偶』怎麼說」單元課程設計

單元名稱	聽『偶』怎麼說		
學習目標	1. 行為歷程的探索。 2. 能知道性侵害與性騷擾的定義。		
教材來源	參考改編	教學時間	60 分鐘
參考資料	1. 陳若璋（2007）。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處遇治療方案-本土化再犯預防團體模式。台北：張老師文化。 2. 陳若璋（2001）。性犯罪心理學-心理治療與評估。台北：張老師文化。 3.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專題服務區/加害人處遇專區：2011 年 1 月 10 日。 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1337&ctNode=464 4.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性別教學影片:2011 年 2 月 25 日。 http://www.gender.edu.tw/academy/index_videos.asp		
設計理念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學生，如何『理解』事件本身和『解讀』其個人行徑的說法，是教師在未來教育與輔導介入方向的重點依據。 因此，創造團體可以言說的鬆軟空間，成為進行此課程的老師第一堂課最需要花的力氣；進而藉由參與學生的事件敘說，理解當事者的認知思考，也帶領其他參與學生一起針對性別刻板、偏差觀念所造成的錯誤行為，進行初步的回觀與反省。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壹、準備活動：建立信任關係 一、教師自我介紹 1. 以『偶』出場，自我介紹。 2. 表達已經知道該事件他人的說法，不過還是該聽聽當事人自身的描述。 二、短片欣賞 教師利用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性別教學影片」中，擇「誰是大野狼」兒童性侵害防治教學影片之一作為暖場。試問，有誰發生類近大野狼的行徑？並試著說一、兩點。 三、說明課程目標／參與本課程的好處 1. 參與課程的好處學習描述事件發生的經過，認清與接受自己的問題，可以透過學習改變，不再出現此類行為。 2. 共同參與、了解敘說事件者發生該行為的可能因素，可作為團體其他學生的借鏡，與發現集體可能的性別錯誤迷思（導正錯誤認知）。		15'	事先了解學生發生事件歷程與校方相關處置措施結果。 事件圖解單
貳、發展活動 一、學生描述事件本身與歷程 （一）由學生陳述事件過程，以了解學生對此事件的想法與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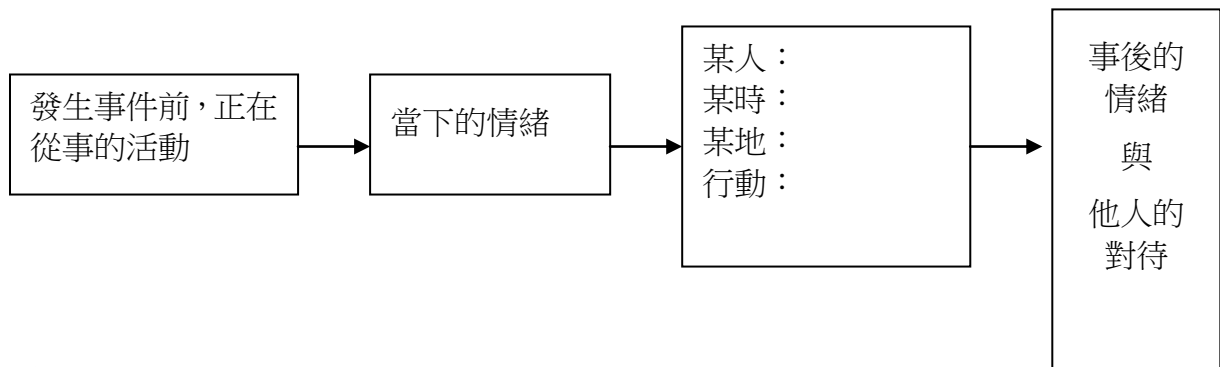
概念。 (二) 若學生不願意說，可以用『偶』與之對話，教師以問答方式引導學生，協助其敘述事件過程。例如：事情發生在什麼地點？什麼時間？事情尚未發生前你在做什麼／有發生什麼令你不開心的事？…… (三) 教師利用圖解，邀請其他學生一起整理經驗，重新描述學生的敘說內容，並確認其事件發生當下的內在歷程(情緒、感受、思考)。 (四) 給予回饋：同理學生犯錯緣由的同時，也給予適度的面質(學生陳述之錯誤概念)。 註：若課程學生多，老師可讓學生現場先行書寫「事件圖解單」(附件一)，再進行口語敘說，口語敘說之必要在於老師能從其語調、表情，及對話／問句的過程，發現學生的不當認知與負向情緒緣由。 二、衛教課程：性騷／性侵事件面面觀(參見附件二) 整理課程參與者行為樣態與教育部調查之國小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之相關統計表，進行對照。除了讓學生了解其行為已構成性騷擾、性侵害事件，此外該事件也不是單一事件，是眾多類近事件之一，為避免再犯，學生應建立正確的認知，而參與團體是避免自己再犯的第一步。 (一) 性騷擾／性侵害定義。 (二) 國小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統計。 (三) 國小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樣態。 (四) 國小校園性騷擾發生地點統計分析表。 參、總結活動：課程延伸與約定 一、確認事件圖解單，結束前詢問學生參與此課程的感受，並同時強調課程對學生的重要性及利益。 二、承諾描述內容不公開原則。 三、回顧與討論：呈現「認知—情緒—行為」的反應模式，讓學生看見。 四、確認下次課程時間與方式。	10' 10'	事件圖解單
---	-----------------------	--------------



*教學小叮嚀

1. 課程切入的快慢，端視老師與參與學生原來關係的深淺而定：如果老師與某學生很熟稔，可以「搏麻吉」的姿態要求學生敘說；若老師與學生關係原本並不緊密，則需要更多暖身空間，讓對方感受到這課程是安全的、老師是可信任的，再進入事件的敘說。
2. 發展活動二的衛教課程，僅就參與課程學生的行為樣態，與教育部統計結果進行對照，讓學生了解自己的不當行為，已是多數性侵/性騷行為中的一例，除了了解法律層面的責任與後果外，同時告知這樣的共通行為可以透過參與課程、建立正確認知進而改變。至於詳細的定義、學生的相關因素、受害者的創傷經驗，則將在第二、三次課程探討學生人際關係與家庭互動後，在第四次課程再進行深入的討論；尤其性侵/性騷的定義，要不斷確認參與課程的學生，能透過課程在態度與認知上有明確的轉變，因此在第四、第八次課程都將再次提及。
3. 大部份的犯人（學生）在治療（教育輔導）初期，都會否認其罪行（不當行為），用以保護自己或是說些他們認為治療師（老師）想聽的話，以為自己取得較好的報告（形象）（陳若璋，2001）。在發展活動中，若課程學生出現否認的現象，老師的處理可參閱《性犯罪心理學》一書，第肆章，如何處理否認的問題，p.149-p.205。

附件一：事件圖解單



附件二：

(一) 性騷擾／性侵害定義：

1. 性騷擾，其定義規範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項，包括下列情形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做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2. 性侵害，依據性侵害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及第 233 條之犯罪。」

校園性侵害常見樣態包括：

- 刑法 221 條（強制性交罪）：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 224 條（強制猥褻罪）：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 227 條（未滿 14 或 16 歲的合意行為）：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98、99 年 1-6 月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發生件數統計。

98 年性騷擾事件發生件數統計表		
	發生件數	百分比
大專院校	9	8%
高中職	36	34%
國中	32	30%
國小	24	22%
特教生	6	6%
總件數	107	100%

99 年性騷擾事件發生件數統計表		
	發生件數	百分比
大專院校	54	12%
高中職	101	22%
國中	214	46%
國小	84	18%
特教生	13	3%
總件數	466	100%

98 年性侵害事件發生件數統計表		
	發生件數	百分比
大專院校	9	6%
高中職	39	27%
國中	70	48%
國小	16	11%
特教生	11	8%
總件數	145	100%

99 年性侵害事件發生件數統計表		
	發生件數	百分比
大專院校	28	6%
高中職	105	24%
國中	249	57%
國小	45	10%
特教生	13	3%
總件數	440	100%

(三) 98、99 年性騷擾／性侵害樣態總數

1. 國小校園性騷擾樣態總數。(統計資料為 1-6 月)

樣態 年份	肢體接觸	言語書信簡訊	偷窺偷拍	過度追求	網路散布照片或影像	其他(例：脫褲、裸露下體)	總數
98 年	15	2	3	0	0	4	24
99 年	58	2	2	0	3	19	84

2. 國小校園性侵害樣態總數。

樣態 年份	強制性交	強制猥褻	刑法 227 之合意行為	與 16~18 歲合意行為但家長有意見	與未滿 18 歲者性交	總數
98 年	4	10	2	0	0	16
99 年	23	22	0	0	3	45

(四) 99 年國小校園性騷擾發生地點統計分析表(以通報為準)。

	發生數第一	發生數第二	發生數第三	其餘案件	總數
地點	學校教室 (含教師研究室)	校園其他	學校廁所	其他地點或不詳	
件數	24	23	17	20	84
百分比	29%	27%	20%	24%	100%

(以上節錄自教育部統計處資料)

課程二：「九大星球關係圖」單元課程設計

單元名稱	九大星球關係圖		
學習目標	了解性別角色的社會建構		
教材來源	自編	教學時間	60 分鐘
參考資料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平等委員會（2009）。98 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防治課程。教育部。		
設計理念	很多關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加害者的研究，都顯示行為本身與加害者個人人際關係的挫折有很大的關係。在中小學階段，在情感的需求上，以從家庭轉至同儕（2009，98 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課程，高雄醫學大學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對情感表達的不當反造成騷擾的行為。 若直接以上對下教育的方式，企圖調整其「錯誤認知」，也許能夠達到短期制止或嚇阻的效果，長期來看若不能面對其現實生活中人際性別關係的真實處境，從中發現其與他人互動中，牽涉到性別議題的難題，就不能切實導正錯誤行為，進一步發展出多元的應對關係。 因此，本單元嘗試從「理解」的角度出發，協助學生看見自己的人際處境與難題，再協助其發展新的人際互動理解，與新的情感表達形式。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壹、準備活動：鬆軟關係 教師詢問學生：第一次參加團體後的心情或感想？ 這一週來發生什麼樣特別的事？		5'	大小不一的圓形圖〔星球〕若干個 彩色筆或鉛筆
貳、發展活動： 一、創造一個行星系 （一）找出班級中或生活中和自己最有關係的學生（一個星球代表一個人）。 （二）在八開圖畫紙上，排列出／畫出自己和他人（班上同學）的相對位置。 例：		10'	
二、關係見真章		35'	

(一)學生描述 1. 請學生分別描述此一「行星系」中，不同人物所在位置、大小的意義。 2. 學生分別對這些角色的觀感，並鼓勵描述彼此之間發生的故事。 (二)老師／其他學生的觀察與提問 1. 學生加入哪一個群體？為什麼？ 2. 不同星球大小代表的意義？ 3. 不同星球與學生距離遠近，代表的關係？ 4. 學生的自我性別形象？ 5. 學生對行星圖中特定他人的性別概念？ 註 1：教師帶領團體學生彼此藉由行星系圖，協助學生看見自己在特定（班級）團體中的關係位置、和他人性別互動的模式，以及同儕互動經驗（嘗試尋找他在校園生活中的壓力源或挫折源）。同時在對話過程，應將焦點往「兩性關係」的互動上推進，從兩性相處經驗、同性對待方式中，理解其錯誤行為和同儕群體相處模式間的因果關係。 註 2：若學生的行星系圖不以「班級」為主勾勒，亦尊重之（例如：補習班、社團），如此更可看出他情感關係著重的群體。 註 3：從學生描繪的人際關係圖與說明中，教師應特別注意是否有校園霸凌與性霸凌之情事。若有，教師則應進一步於團體中，對學生進行性霸凌之相關教育介入（參考本手冊第三章~壹~三、性霸凌的定義），讓學生明白性霸凌的定義與對他人造成的身體和心理傷害。 參、總結活動：統整與回饋 一、協助學生看見自己與他人的關係樣貌、互動模式、交往方式，並進一步探究自己何以發展出這種的模式？反映甚麼樣的生存機制？自己如何想和理解？ 二、其他學生如何想和理解？課程老師又如何想和理解？將回饋做為課程的結束。 三、確認下次課程時間與方式。	10'	
---	------------	--

***教學小叮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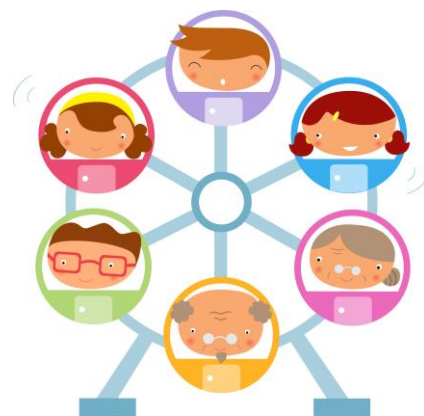
- 1.本單元的重要目的，是藉由學生自我建構的人際關係圖中，找出學生在校園生活中的「壓力源」——學習困難、人際互動難題、自我偏頗認知、錯誤性別迷思…等，而導致錯誤行為的發生。
- 2.敘說的重要：透過敘說的過程，學生享有被「傾聽」的經驗；教師得以理解學生內在世界如何建構起現有的性別價值觀，從他面對的難題出發，才能進一步「對症下藥」——該談什麼樣的正確性別教育，就要從這開始了。
- 3.教師應視團體學生發生事件之性質，彈性處理性騷、性侵、性霸凌議題與課程介入。



課程三：「成長溫度計」單元課程設計

單元名稱	成長溫度計		
學習目標	覺察性別對待關係的家庭因素		
教材來源	參考改編	教學時間	60 分鐘
參考資料	陳若璋（2007）。 <i>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處遇治療方案-本土化再犯預防團體模式</i> 。台北：張老師文化。		
設計理念	家庭是人格養成最初的环境，性別觀的養成與人我對待也受家庭環境的影響，因此家庭氣氛、父母管教與手足相處方式均直接影響個體的學習與成長。 本單元嘗試藉由「家庭描繪」的相關活動，了解影響學生的家庭因子，協助其覺察家庭對自己的影響，將有助於學生問題的修正與解決。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壹、準備活動：成長的記憶 教師詢問學生：聊一聊小時候(上學前、幼稚園、國小低年級)記得印象深刻的事？ 註：學生能夠說出一、二件事件之後，不必描述細節，開始進入下面的發展活動。		10'	成長溫度座標圖
貳、發展活動： 一、我的成長溫度計 (一) 請學生繪製一張自己成長過程的「溫度座標圖」，以了解學生在不同成長階段的心情。 1. 老師說明溫度座標繪製原則，溫度從 0-10，溫度越高表示心情越佳、溫度越低表示心情越差。 2. 以心情好壞之「溫度」做為座標縱軸，以自己可以回憶的重要家庭事件發生之「年齡」，做為座標橫軸。 例： (二) 紀錄不同家庭事件的溫度後，請團體學生描述家庭事件原委。 註：老師應著重於推進學生描述家庭事件的背景：家庭的權力關係（家庭中的重要事情，通常誰做決定？）、事件		25'	

如何起衝突（是否有婚姻暴力？）事件、事件中記得的重要對話、當下的心情和感覺…等，進而理解學生形成的性別態度與關係與家庭的關係。 二、家庭關係圖 （一）學生選擇可代表自己家人的關鍵形容詞。例如：討厭的、可憐的、可惡的、開心的、小氣的…。 （二）繪製家庭關係圖：學生分別和爸爸、媽媽、手足間的關係位置（親近／疏遠）。 （三）引導學生描述：爸媽的相處、父母如何對待、和手足的互動、男生和女生的相處… （四）進一步理解學生賦予家人特定形容詞的內在意義。 三、性別迷思整理：從活動一、二的學生自我敘說中，整理團體學生從家庭裡，建構起的性別迷思。 叁、總結活動：回顧與討論 一、鼓勵學生分享自己的收穫與發現。 二、協助學生看見自己在家庭關係中的權力位置、互動模式、親疏程度。 三、回顧成長溫度計或家庭關係圖，從重要事件中，發現學生與他人（異性）互動的行為模式。 四、從家庭學生的互動中，尋找學生與不當行為模式的關係。 五、尋找學生在家庭成長過程的「壓力源」，及看見自己面對關係的因應策略。 六、彙整學生想法並視情況給予團體或個別回饋。	15'	圖畫紙 蠟筆
---	------------	-------------------



***教學小叮嚀：**

- 1.發展活動一、二，教師可視時間長短或團體需要，擇一或二進行，透過不同的活動形式，目的都在認識和理解學生之家庭背景與形成其錯誤行為、觀念之家庭影響源。
- 2.發展活動三性別迷思的整理，有別於過去「說教」式的告知，從學生自身的經驗中發現，更能貼近他的世界。所以，教師只需要將學生的迷思概念整理出來，確認當事人是如何從家庭、從生活中建構起來的，不必急著傳達其為「錯誤」的訊號，這些訊息將在第四、五單元談論「身體界線」與「性別刻板化」之概念時，老師進行連結，從學生自身經驗出發深化處理。

課程四：「身體有界限」單元課程設計

單元名稱	身體有界限		
學習目標	1. 認識身體自主權與界線。 2. 了解自己的行為與法律條文的連結。		
教材來源	繪本”不要親我” 參考改編	教學時間	60 分鐘
參考資料	1. 陳若璋（2000）。 <i>兒少性侵害全方位防制與輔導手冊</i> 。台北：張老師文化。 2. 陳若璋（2007）。 <i>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處遇治療方案-本土化再犯預防團體模式</i> 。台北：張老師文化。 3.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i>98 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防治課程</i> 。教育部。		
設計理念	過去的研究指出性加害的形成和一些因素有關，包括：出身於暴力家庭、早期遭受性創傷或虐待、表達與溝通能力有問題、人際相處能力差、情緒不穩定、兩性及性關係的態度與信念偏差、有早發犯罪史、媒體傳播的不良影響…（陳若璋，2007。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處遇治療方案-本土化再犯預防團體模式」。台北：張老師文化）。可見學生可能從小未被善待，甚至曾有被傷害的經驗導致。 本單元希望藉著繪本（圖畫賞心悅目、文字不多、不會造成閱讀的壓力），嘗試朗讀、問答、角色扮演的過程中，體驗他人內在的感受—可能是擔心、害怕、恐懼。研究上已知人最大的壓力來源是人際關係的不和諧，如父母吵架，父子反目，與同學相處不來等等，這種情緒壓力對身體的傷害遠大於其他壓力（洪蘭，2006），透過映照繪本內文與學生的經驗與內在想法映照，清楚掌握身體的自主權及界線，練習拒絕、接受被拒絕並學習設身處地的同理心。		
活動步驟		時間	教學資源
壹、準備活動：營造輕鬆不被打擾的談話環境 提出問題：今天的心情如何？ 最近一週來有什麼事想說一說？		5'	繪本「不要親我」 角色扮演的道具箱、剪刀、書面紙、彩色筆
貳、發展活動 一、繪本欣賞學習身體自主權 （一）身體會說「不」 1. 提出問題：封面小孩子的動作代表什麼意思？ 2. 「我們來演演看！」分別扮演拒絕者與被拒絕者的動作並說出動作代表的想法或心情。 （二）欣賞繪本以掌握學生閱讀及解讀畫面的能力。 教師先念一遍，學生欣賞每一幅圖畫；然後換學生念一遍，教師欣賞圖畫。 （三）教師提出問題以掌握學生對繪本內容了解的程度及觀念的澄清。 例如：你最喜歡哪一頁的圖畫？為什麼？		40'	

你覺得蓮娜是個什麼樣的孩子？
 蓮娜家裡有些什麼人？
 常來他家的客人是誰？分別有什麼特色？
 蓮娜如何表示不喜歡客人親她？
 最後一頁蓮娜親貓咪的畫面你有什麼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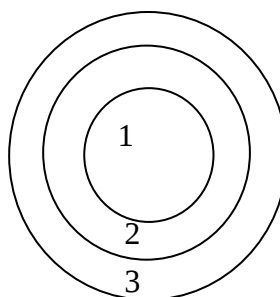
二、辨識生活中的人際關係與身體界線

(一)教師提出問題以掌握學生曾經享有的被愛親密的美好經驗或是被強迫身體接觸的不舒服經驗及心情。

例如：從小到現在你記得誰抱過你？誰親過你？誰跟你有其他的身體接觸？感覺怎麼樣？

你曾經拒絕別人的抱或親或身體接觸嗎？為什麼拒絕？怎麼樣拒絕？心情如何？

(二)畫出生活中會有身體接觸的人群同心圓，以掌握學生家庭及學校生活中關係較緊密的親友、同儕或朋友。



1. 用對開紙畫出大同心圓，圓心寫上自己的名字。
2. 提出問題如：哪些人是與你生活在一起照顧妳最多，你認為最親密的？寫在同心圓 1。
3. 哪些同學是學校生活中最麻吉的好朋友？寫在同心圓 2。
4. 哪些人是生活中每天相遇卻話不多，互動也少的人？寫在同心圓 3。

(三)針對不同關係的人群討論身體的界限

1. 剪出數個紙人。
2. 討論生活中(同心圓 1) (同心圓 2) (同心圓 3)的人不可碰觸及可碰觸你的身體部位。
3. 在紙人上分別以紅色(不可碰觸的身體部位)及綠色(可碰觸的身體部位)筆標示出來。
4. 確認身體的隱私處包括：嘴唇、胸部、肚臍、陰莖、睪丸(女生是陰唇、陰蒂)、肛門、臀部、大腿內側。

(四)合意性行為之探討：我們兩人兩情相悅、雙方同意，可以讓他／她碰觸到我的身體哪一部位？甚至進一步性交呢？

叁、綜合活動：生活紅綠燈 一、法律條文停看聽：將上一個活動出現的學生行為與相關條文連結 1. 非身體語言與性騷。 2. 性別歧視與性騷。 3. 尊重與性騷（參見備註一／（一）、（二））。 4. 正確與安全的性交（參見備註一／（三））。 5. 強制猥褻（參見備註一／（四））。 6. 強制性交（參見備註一／（五））。 二、對構成性騷擾或性侵害的言行說”不” 例如：你的胸部好大(波霸、飛機場、屁股好翹)、你是男人婆(娘娘腔、同性戀)、說誰和誰在廁所親吻、掀裙子、偷看上廁所、偷看換衣服、遊戲阿魯巴、脫褲子、暴露身體隱私處、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三、記錄自己在家中或學校拒絕別人或被人拒絕的事件。	15'	
---	-----	--

教學小叮嚀

1. 本單元主要藉由繪本，連結學生個別的生命經驗，並體驗他人內在的感受。因此，教師在問題的引導上，可就前三次團體對學生的認識進行問題的鋪陳。例如，學生的案例中有兩小無猜的事件，就必須在這部份多加著墨；若無，可輕輕帶過。
2. 法律條文的對應討論，亦同上。
3. 教師對於繪本的擇選，也可視課程參與學生的心理狀況，做最適宜的內容選擇。

備註一：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項第 1 款的態樣為「性騷擾言詞」或「性騷擾行為」，依據教育部校園性騷擾事件態樣分析表，可知「肢體接觸」性騷擾為最常見者，而其次是言語、簡訊等性騷擾：

- 1.不是只有肢體接觸才會構成性騷擾，任何言語、文字、圖片或其他方式也可能構成。如：拿黃色書刊到學校傳閱，造成他人感到被冒犯；對他人提出冒犯性的問題，如內褲顏色、胸部大小等；以具有性或性別意味的言語造成他人的不愉快等。
- 2.並非只有涉及「性」或「性暗示」才會構成性騷擾：如果有「性別歧視」的情形時也會構成性騷擾。如：「妳們穿裙子的女生是不可做總統的」；「男人怎麼可以當幼稚園的老師呢！」等言論。
- 3.同性之間也可能構成性騷擾：例如一群男生把某個男生抓去「阿魯巴」；一群男生脫男生褲子；女生偷摸女生胸部；女生罵另個女生「騷貨」、「水性楊花」；轉寄色情圖片造成收信人感到不舒服等。
- 4.就算該行為沒有性騷擾的意圖，只要對方覺得不舒服就可能構成性騷擾：例如男生在玩阿魯巴時通常沒有性意圖，但卻可能造成相對人的不適感，此時便構成性騷擾。

(二)性騷擾於校園中最常見的樣態為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的「肢體接觸」型性騷擾，其規定為：「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就算該肢體碰觸行為沒有性騷擾的意圖，只要對方覺得不舒服就可能構成性騷擾：如勾肩搭背時可能並沒有要吃豆腐的意思，但只要他方覺得不舒服，就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2.女生也可能是肢體性騷擾加害人。如：女生摸男生胸膛、拍男生屁股；女生強吻女生、摸女生胸部或臀部等。
- 3.同性間也有可能發生肢體性騷擾。如：同性互摸下體、胸部、臀部，或強吻對方等。

(三)刑法第 227 條：「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1.發生性交行為的一方或雙方未滿 14 歲，就算兩情相悅、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仍將構成性侵害，將面對刑責。
- 2.發生合意性交行為的一方或雙方滿 14 歲、未滿 16 歲時，只要任一方家長提出告訴，仍有可能構成性侵害。
- 3.男、女均有可能成為本條的行為人，在未滿 16 歲前應該避免發生性行為，以免觸法。

(四) 校園性侵害常見態樣包括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1.性侵害不只包括「強制性交」，也包括「強制猥褻」：如 A 把 B 手反扣在身後，撫摸其下體，不顧他的反抗，也構成性侵害。

(五) 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此部分應參考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的性交定義：「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1.異性或同性間都可能構成性侵害，女生也可能為性侵害加害人：女學生以物品插入女同學下體予以霸凌；男學生強迫男同學幫他口交(強制性交)或撫摸性器(強制猥褻)。
- 2.女生也可能成為性侵害的加害人：很多學生會認為只要「爽到了」就不算「性侵害」，甚至認為「男生如果不興奮，怎麼可能硬？」，據此而判斷女生不可能成為性侵害加害人。事實上，女生也可以藉由下藥或脅迫等方式逼迫男生就範，關鍵在於是否違反其意願(性自主權)，而非在於力量大小、勃起於否等。使學生認知自己的行為已構成「強制」：
 - (1) 強暴：不法腕力之行使。如：將被害人壓制在地上、以繩索綑綁被害人。
 - (2) 脅迫：以使對方心生畏怖為目的，而以將加害之事實告知對方。如：告知被害人：「如果你不聽話，我就劃花你的臉。」
 - (3) 恐嚇：以使對方心生畏怖為目的，而以將加害之事實告知對方。如：告知被

害人：「如果你不聽話，我就殺你全家。」

- (4) 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除上述手段之外，其他足以使人不能或難以行使性決定自由的方法。應讓學生理解這些態樣都構成「強制」行為，違反了他人的身體自主權，不應為之。

備註二：引導小朋友瞭解性別平權的繪本

1. 「紙袋公主」，遠流。
2. 「頑皮公主不出嫁」，格林。
3. 「薩琪到底有沒有小雞雞」，米奇巴克。
4. 「威廉的洋娃娃」。
5. 「奧力佛是個娘娘腔」，三之三。
6. 「紅公雞」，信誼。
7. 「神秘的無名騎士」，三之三。
8. 「灰王子」，格林。
9. 「彼得王子和泰迪熊」，和英。
10. 「狐狸孵蛋」，格林。
11. 「朱家故事」，漢聲。
12. 「真正的男子漢」，三之三。
13. 「男孩？女孩？」，米奇巴克。
14. 「莎拉和天使」，尖端。
15. 「喬治與瑪莎」
16. 「種子寶寶」
17. 「Mommy laid an egg」
18. 「家族相簿」，和英。
19. 「小威向前衝」，維京。
20. 「與 2~12 歲孩子輕鬆談性」，新苗。
21. 「我的小雞雞」，維京。
22. 「薩琪想要一個小寶寶」，米奇巴克。
23. 「我討厭男生」，漢祥。
24. 「我討厭女生」，漢祥。

「

」拒絕或被拒絕的事件紀錄

時間與地點	事件關係人	事件經過及反應	我的心情，為什麼？	對方可能的心情，為什麼？
事件發生的時間與地點 例如：星期一上午第三節下課在 502 教室	事件發生時在場的人 例如：陳老師、爸爸	例如：下課同學在玩戰鬥陀螺，我想參加，李小山不讓我玩（我被李小山拒絕）。我就一直用手去碰倒陀螺，王曉欣叫我不要搗蛋，我不聽（我拒絕王曉欣），李小山氣得哇哇叫，就追著要打我。	事後的心情 例如：很生氣也很難過，因為李小山和其他同學都不喜歡我。 後來李小山追我，我覺得很好玩。	李小山和同學們很生氣，因為下課時間很短，不能順利的玩。

改編自陳若璋（2007）。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處遇治療方案-本土化再犯預防團體模式。
台北：張老師文化。

課程五：「男生女生配」單元課程設計

單元名稱	男生女生配		
學習目標	破除性別刻板化與性別暴力行為。		
教材來源	繪本－薩琪到底有沒有小雞雞 參考改編	教學時間	60 分鐘
參考資料	1. 陳若璋（2000）。 <i>兒少性侵害全方位防制與輔導手冊</i> 。台北：張老師文化。 2. 陳若璋（2007）。 <i>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處遇治療方案-本土化再犯預防團體模式</i> 。台北：張老師文化。		
設計理念	過去的研究指出性加害的形成和一些因素有關，包括：出身於暴力家庭、早期遭受性創傷或虐待、表達與溝通能力有問題、人際相處能力差、情緒不穩定、兩性及性關係的態度與信念偏差、媒體傳播的不良影響、有早發犯罪史…。可見學生可能成長過程中，來自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的相處經驗，形成對性別的刻板印象，或認同使用暴力進而影響行為（陳若璋，2007）。 閱讀是主動獲取訊息的歷程，閱讀讓大腦主動激起神經迴路活化，閱讀讓人產生豐富的背景知識，從而激發想像力，繼而形成創造力（洪蘭，2003）。本單元希望藉著閱讀繪本，（圖畫賞心悅目、文字不多、不會造成閱讀的壓力），同時透過觀察、朗讀、問答的過程中，真正了解、體會、實踐：不管是男生或女生都是獨特的、有多元能力的、有展現自我的權利、必須被尊重、值得互相欣賞與學習。		
活動步驟		時間	教學資源
壹、準備活動 營造輕鬆不被打擾的談話環境 1. 提出問題：今天的心情如何？最近一週來有什麼事想說一說？ 2. 討論觀察紀錄表：用不同顏色圈出拒絕與被拒絕的反應，再對照心情的影響 3. 心情加油站：討論事件最理想的反應方式。		15'	
貳、發展活動 一、繪本欣賞認識性別多元、看見差異、實踐尊重。 （一）教師提出問題以掌握學生對教室設備的觀察。 例如：封面畫的是什麼地方？有些什麼人？跟你的教室有什麼不同？ （二）欣賞繪本以掌握學生閱讀及解讀畫面的能力。 教師先念一遍，學生欣賞每一幅圖畫；然後換學生念一遍，教師欣賞圖畫。 （三）教師提出問題以掌握學生對繪本內容了解的程度及觀念的澄清。 例如：你最喜歡哪一頁的圖畫？為什麼？ 你覺得馬克思是個什麼樣的孩子？ 薩琪是個什麼樣的孩子？		30'	繪本”薩琪到底有沒有小雞雞”

馬克思認識薩琪以前認為男女生是怎麼樣分類呢？ 薩琪的哪些行為或能力讓馬克斯起了疑惑？ 馬克斯監視薩琪的行為都適當嗎？ 露營游泳回來後馬克斯對於男女生是怎麼樣分類呢？你會怎麼分呢？		
二、辨識生活中的正向氣質與負向氣質 (一)大聲說出我是誰 1. 檢視氣質表上的描述語詞圈選出自認符合自己的氣質。 2. 教師提問你是誰，學生回答我是（愛唱歌）的***--依據圈選的氣質逐一大聲說出。 3. 這些氣質在生活中發生的正向或負向的影響。 (二)別人眼中的我 1. 教師出示上次課程中人群同心圓學生從圓心 1、圓心 2、圓心 3 的人群中各選出一位，試著圈出他們眼中的***的氣質 2. 教師協助學生列出他人眼中共通的負向氣質。 3. 教師與學生討論負向氣質對自己與他人的傷害。 4. 受害者的影響： ➤ 正在發育，還很害羞的時候，被男生（或女生）取笑，然後變得不喜歡自己的身體。 ➤ 被男生掀裙子，覺得生氣、害怕，不喜歡穿裙子。 ➤ 豐滿的胸部被人趁不注意的時候觸摸，覺得自卑而彎腰駝背，不再喜歡被碰觸。 ➤ 走在路上突然被騎機車的陌生人拍打屁股，覺得生氣、無助、噁心。 ➤ 父親常喝酒醉後打人，讓我害怕極了，不敢自己呆在家裡，晚上不敢一個人獨處或出門。 (三)超級比一比：迷思與事實 ➤ 迷思：男生適合的工作有警察、醫生、工程師、軍人、科學家；女生適合的工作有裸母、護士、廚師、老師、藝術家。 ➤ 事實：職業要看自己適合不適合，不應有性別限制，追求多元興趣、每個人都應當有公平的機會選擇職業。 ➤ 迷思：男生就該在外工作，女生就該在家帶小孩。 ➤ 事實：依個人才能及工作方式而定。 ➤ 迷思：同性戀很噁心，會傳染性病。 ➤ 事實：同性戀只是愛戀同性，不管異性戀、同性戀或雙性戀，不注意安全的性行為，都會傳染性病。 ➤ 迷思：男生就該有男生的樣子，如果說話太溫柔就是「娘」。 ➤ 事實：每個人的氣質不同，都應該得到尊重。 ➤ 迷思：短頭髮、胸部平的女生毫無女人味，可以嘲笑	15'	

她。 ➤ 事實：每個人的外貌、身體發育是遺傳的，穿著打扮是個人風格的展現，應該受到尊重。 ➤ 迷思：看到討厭的人可以採取以空間遠離對方、用斜眼看對方、在背後用言語攻擊，只要沒動手打人，都不是暴力。 ➤ 事實：這些肢體表現和語言都是會傷害人的，最好的方法是想一想為什麼討厭，雙方可以改變的習性，就努力改變;如果是無法改變的天賦，就試著接納。 三、總結活動：理想的我 1. 學生圈選出理想的我的氣質。 2. 教師再提問你是誰，學生大聲說出我想成為(有同情心)的***—依據圈選的氣質逐一大聲說出。 3. 這些氣質在生活中發生的正向的影響。 4. 寫理想的***心情日記。		
--	--	--

教學小叮嚀：

本單元引導學生說出自己特有的氣質，教師須先自我觀照，是否已去除性別刻板印象，過程中不隨意接話代言或打岔中斷，能夠接納學生完整的敘述。



備註：氣質描述表



身體強壯 身體瘦弱 食量大 食量小 力氣大
力氣小 愛漂亮 不愛漂亮 愛乾淨 不愛乾淨
愛玩汽車 愛玩積木 愛玩娃娃 愛下棋 愛唱歌
愛玩樂器 愛打電動 愛玩電腦 愛逛街 愛郊遊
會講價 愛哭 不愛哭 主觀 客觀 主動
被動 文靜 好動 溫柔 粗魯 細心 粗心
有自信心 缺乏自信心 有同情心 會關心別人
喜歡孤獨 常幫助別人 喜歡交朋友 常罵人
會打人 大方 小氣 會忌妒 會說髒話 國語好
英文好 數學好 自然科學好 社會科好 音樂好
體育好 美術好 口才好 愛說話 不愛說話
膽子大 愛冒險 膽子小 容易受驚嚇 有主見
沒主見 愛看文藝片 愛看冒險片 愛看戰爭片
愛看科幻片 愛看恐怖片 會做家事 會照顧家人

改編自：施寄青（2005）。*高校生的七堂性別課*。女書文化。



理想的「」氣質日記

時間	地點	事件關係人	事件經過	我的氣質	我的心情
事件發生的時間 例如：星期三的上午第四節	事件發生的地點 例如：音樂教室、家裡的客廳	事件發生時在場的人 例如：王曉東、媽媽	例如：放學回家，看到媽媽疲累的坐在椅子上休息，我放下書包，幫媽媽按摩肩膀，然後杯溫水給媽媽喝，媽媽點點頭：「說謝謝！」	例如：我是細心、主動、會照顧家人的***。	例如：很快樂而且充滿自信心

改編自陳若璋（2007）。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處遇治療方案-本土化再犯預防團體模式。
台北：張老師文化。

課程六：「想一想，結果不一樣」單元課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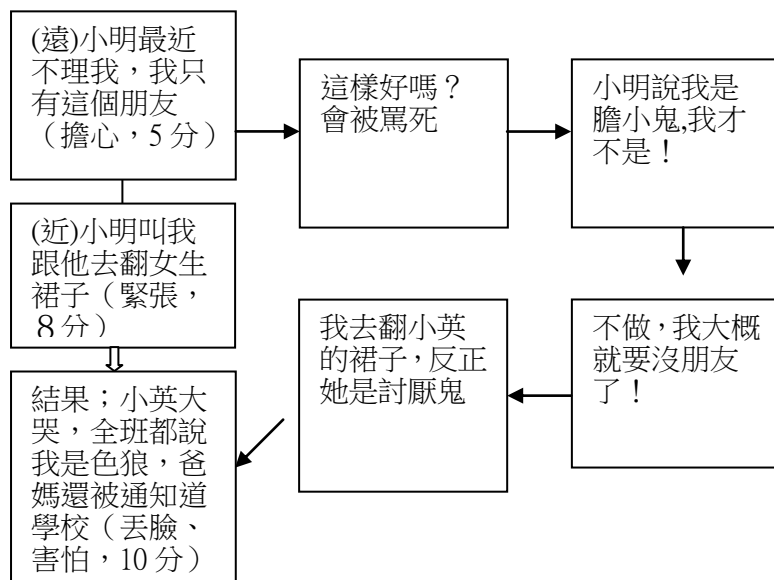
單元名稱	想一想，結果不一樣		
學習目標	學習挑戰內在對話，增進自我控制力。		
教材來源	參考改編	教學時間	60 分鐘
參考資料	1. 陳若璋（2007）。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處遇治療方案-本土化再犯預防團體模式。台北：張老師文化。 2. 是蝸牛開始的。兒童文化館。2011 年 2 月 25 日。 http://children.cca.gov.tw/garden/animation.php?id=200108A01		
設計理念	國小學生性侵害與性騷擾的行為，大部分不是為了滿足性的需求所引起的，而是因應了某些需求（例如同儕的壓力），所引發的非理性想法與信念，進而造成了個人不適切的行為選擇。 本單元最主要的目的在於，幫助學生重新檢視「做決定的歷程」中的各種想法是否是適切的？如果換個角度想，也許就不會做這樣損人不利己的行為。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壹、準備活動 一、引起動機 （一）閱讀繪本 閱讀「是蝸牛開始的」，若有圖書可以共讀，若是沒有，則上「兒童文化館」網站去閱讀。 （二）問題討論 了解想法影響了行為，而修正想法，結果又會不一樣。 建議討論問題： 1. 故事中是誰先開始批評人的？最後引發了什麼事？ 2. 蝸牛最後得到怎樣的學習與教訓？ 3. 如果你是蝸牛，你會說什麼話，讓事情有不一樣的發展？ 4. 「想一想，結果不一樣」，你有什麼經驗，也是有類似不同的思考，就會有不同的結果？		10'	兒童文化館

貳、發展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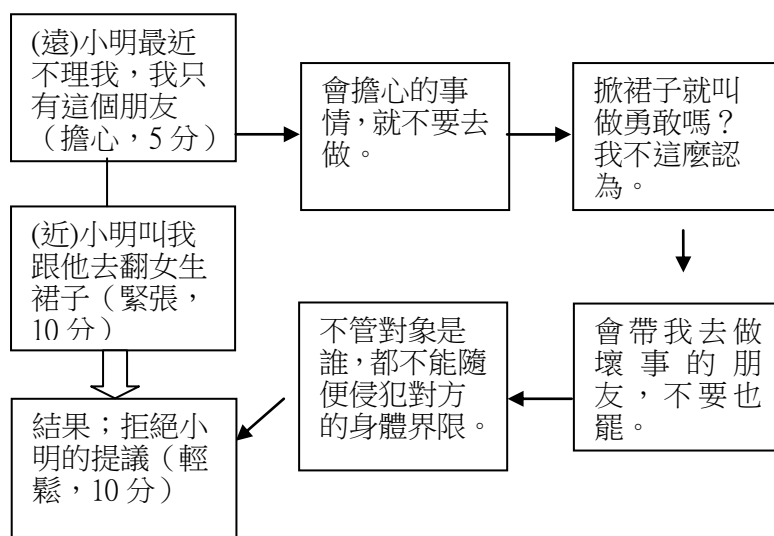
一、「內在對話」：天使與魔鬼的對話

(一) 使用「對話序列」的方式，將學生對於「壓力或煩惱」的「魔鬼想法」填上，並附註「情緒種類與指數」，最後呈現「結果」和「情緒種類與指數」。

例：



(二) 「天使想法」與「魔鬼想法」對話，被說服了，就將「魔鬼想法」的對話雲拿下，以新的「天使想法」來取代。



(三) 教師可以扮演「魔鬼」，與「天使」（學生）產生辯論，在對話過程中，進步一步挑戰不正確、或不容易鬆動的想法。

例：（天使）「會帶我去做壞事的朋友，不要也罷」→

（魔鬼）「真的嗎？你要是拒絕的話，真的就會一輩子孤孤單單的，過著沒有朋友的生活喔！」→

（天使）「以後會不會有朋友，我不知道，但是我確定，真的去做這種事，就不會有人要理我了！」

45'

學習單：「天使與魔鬼的對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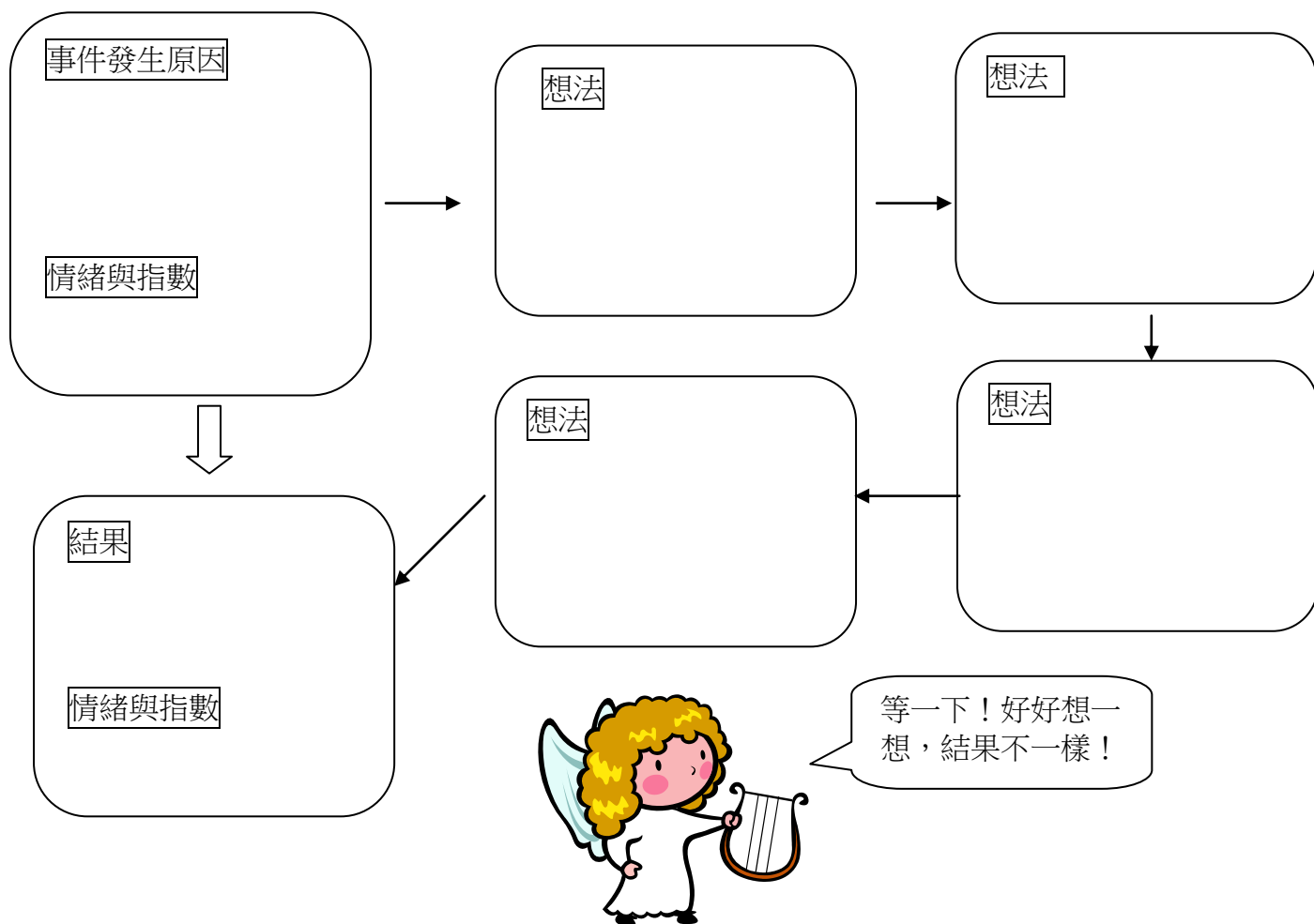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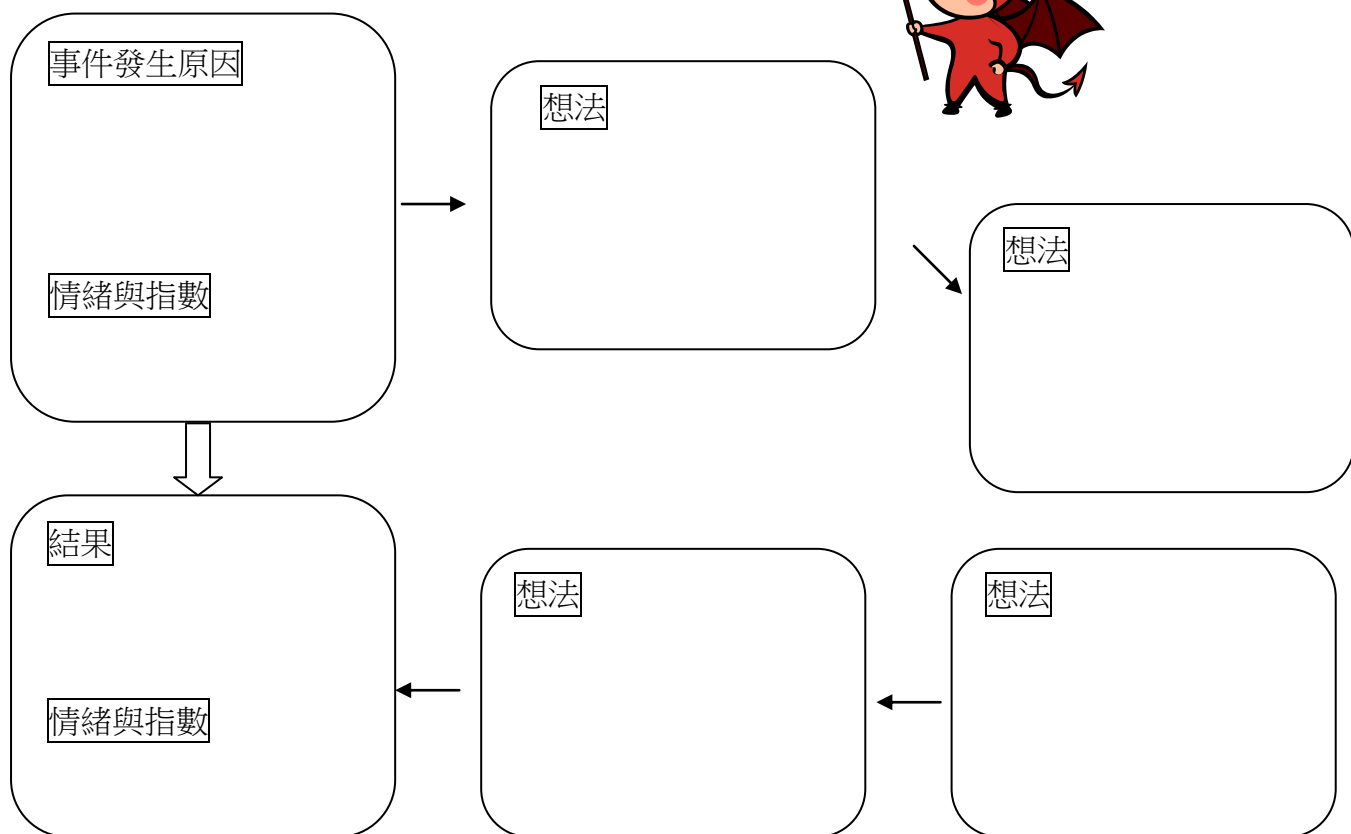
(四) 要學生產生因修正想法，而導致不一樣結果的正向感受，這時老師所提出的「魔鬼」想法，就盡量是可以引發學生成功扮演「天使」回應的說法。 (魔鬼)「他是我的好朋友，所以他叫我翻女生的裙子，我就去。」 (天使)「這種朋友好像很爛耶！」 (魔鬼)「這叫做義氣！」 (天使)「這應該是笨蛋吧！」 (魔鬼)「我怕我不做，他就不理我了」 (天使)「與其有這種朋友，沒有朋友更輕鬆吧！」 (五) 防衛心比較強，或是需要再一次練習認知調整之「內在對話」的學生，可請學生提出非「性騷擾」與「性侵害」之其它生活經驗，例如「與同學爭吵，還罵髒話」、「懶得寫功課，於是說謊騙老師」，來進行想法的駁斥；或是以手偶扮演的方式進行對話，以減低直接對話時的威脅感，進而減少抗拒。 參、總結活動 一、本次課程心得 整理本次「等一下，好好想，結果不一樣」的重點。 二、下次課程的連結 「除了進行的內在對話的駁斥之外，還有什麼方式可以讓事件不發生？」	5'	
--	----	--

*教學小叮嚀：

1. 天使與魔鬼的內在對話，可以先以一般不適切的行為作為討論主題（例如罵髒話、偷東西、欺騙老師），再引導學生進行「性騷擾」或「性侵害」的認知駁斥。
 2. 關於「性騷擾」或「性侵害」的迷思，也常會出現在內在對話中。老師在澄清內在想法時，引導學生思考是否有出現相關的「性侵害」與「性騷擾」迷思，並進行想法的駁斥。
 3. 若是學生太容易說出「應該如何想或做」的「天使」反應，並沒有進行深入的認知駁斥與思考，這時老師所扮演「魔鬼」的回應，目的可放在讓學生有機會去回想自己之所以會有錯誤決定與行為的想法與原因為何。
- 相對地，若要學生產生因修正想法，而導致不一樣結果的正向感受，這時老師所提出的「魔鬼」想法，就盡量是可以引發學生成功扮演「天使」回應的說法。



天使與魔鬼的對話



課程七：「自我控制百寶箱」單元課程設計

單元名稱	自我控制百寶箱		
學習目標	學習自我控制技巧，增進自我控制力		
教材來源	參考改編	教學時間	60 分鐘
參考資料	陳若璋（2007）。 <i>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處遇治療方案-本土化再犯預防團體模式</i> 。台北：張老師文化。		
設計理念	有時並非學生不知道「不可為」，而是控制力薄弱，以致於在思考之前，就讓不適切行為的發生發生了。大部分「性侵害」與「性騷擾」的行為學生都知道不可為，可是若是將結果輕忽，或是只顧眼前的需求與壓力的解除，很可能就「明知不可為而為之」。 本單元是繼課程六「想一想，結果不一樣」，另一個有關自我控制力的培養。期盼學生學習過後，能有更多方法，來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壓力與誘惑，而控制不適切行為的發生。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壹、準備活動 一、複習所學並檢核運用成果 複習「內在對話」的技巧，分享這個星期「天使與魔鬼對話」戰勝的經驗。 討論以下問題： 「還記得上週所學嗎？心中天使要如何跟魔鬼對抗呢？」 「上週以來有沒有天使與魔鬼對抗的經驗，成功了嗎？你是怎麼成功的？可能有的困難又是什麼呢？」 二、充實「自我控制的百寶箱」 學生或多或少會有自我控制不要犯錯的經驗，連結上個單元「天使與魔鬼對話」的學習，請學生回顧過去的成功經驗，並討論自我控制的內在想法為何。 1. 討論之前曾有「自我控制」的成功經驗 「你曾經有什麼克服魔鬼指揮的好方法嗎？那是怎樣的情形？」 學生回答，例如：「以前別人會叫我一起偷東西，有一次我拒絕了他們，因為他們每次都叫我偷，我覺得自己好像笨蛋，我就拒絕了。」 2. 摘要出「自我控制」的方法 「自我控制」的方法可能分為外在因素（怕被懲罰、找老師商量、好朋友勸阻、離開引誘的人事物），或內在因素（內在對話、後果想像），鼓勵學生在平常就常常使用對自己有效的行為控制技巧，讓自己成為控制高手。		10'	

貳、發展活動 指出本課要教導的「自我控制技巧」：本課要學的自我控制技巧有「搭乘時光機看後果」、「呼吸放鬆法」。 「除了上一課所教的『天使與魔鬼的對話』，以及剛才學生所分享的我控制方法之外，還有其他自我控制的好法寶。充實我們「自我控制百寶箱」，將可以讓我們以後面對困難，不至於做不好的決定，做出會後悔的事情，這些法寶將讓我們更能成功的控制情緒、想法與行為。」 一、視覺想像（列出嫌惡刺激源）： 視覺想像（嫌惡刺激）可以讓人在尚未行動前，預知可能的後果（通常是不喜歡、不想要、感到不舒服的結果），可以讓行為人因此打消犯錯的念頭。 1. 指導學生填寫或口述學習單「搭乘時光機看後果」。 2. 學習單「搭乘時光機看後果」內容分享。 3. 想像不到的後果，教師或其他學生可以幫忙提醒。 4. 不合理或開玩笑所列出的嫌惡源，要協助剔除。 5. 對於決心較為不足或沒有自信的學生，要強調「老師或夥伴的加油鼓勵」此一欄位的分享。 二、肌肉放鬆法 有時面對壓力時，容易產生憤怒或沮喪，這時就需要適度的發洩。肌肉放鬆法主要是從緊繃中去體會放鬆的感覺，可以從中練習自我控制的感覺。 （一）配合輕鬆、寧靜的音樂，指導語如下： 1. 請兩手拳頭握緊，先用一半的力氣握緊，再用全部的力氣握緊→然後拳頭鬆開→深呼吸慢慢吐氣（重複 2 次）。 2. 接下來雙手手臂用一半的力氣、再用盡力量→慢慢放鬆讓手臂放軟→深呼吸慢慢吐氣（重複 2 次） 3. 再來肩膀用全部力氣緊繃→慢慢放鬆、放鬆→一樣的深呼吸慢慢吐氣（重複 2 次）。 4. 接下來到身體的部分，胸腔部分用力→然後放鬆→做深呼吸慢慢吐氣（重複 2 次） 5. 胸腔完是腹部用力，去感受肚子正在繃緊→好，那開始放鬆腹部→深呼吸慢慢吐氣（重複 2 次）。 6. 下一步是臀部用力，用盡力氣的讓你的屁股緊繃→慢慢釋放力量，讓臀部放鬆→然後深呼吸慢慢吐氣（重複 2 次）。 7. 臀部完是大腿，大家一起用力再用力→很好，	45'	學習單：「搭乘時光機看後果」
---	------------	-----------------------

那慢慢的放鬆讓它沒有緊繃→深呼吸慢慢吐氣（重複2次）。 8.小腿也用力→然後放鬆→深呼吸慢慢吐氣（重複2次） 9.腳板用力，想盡辦法用力→放鬆→深呼吸慢慢吐氣（重複2次）。 10.最後就是全身用力，用力！再來慢慢一點一滴讓力量放鬆掉→最後一起做深呼吸慢慢吐氣（重複2次）。 （二）討論肌肉放鬆法體驗時的感受，進而討論可以使用紓壓的地點與時間、時機。		
叁、總結活動 列出所學自我控制與情緒調適的技巧，詢問學生所學的心得，最有幫助的是什麼？無法協助的原因又為何？鼓勵學生多多運用在日常生活中，讓這些技巧成為面對困境與選擇時的武器。	5'	

教學小叮嚀：

1. 學生未必會將行為的後果，想得那麼深入與多面向，老師要以引導的方式，讓學生了解，錯誤的行為決定，可能會讓自己面臨很多難以挽回的後果。
2. 自我控制力的擁有，並非是全有或全無的狀態。對於自我控制力沒有自信的學生，可從自己曾經有過的「成功經驗」，來鼓勵其還是有能力做到自我控制的



搭乘時光機，看後果



小朋友，本課「自我控制」的技巧，有沒有很認真學習？現在我們要練習的是「搭乘時光機看後果」，這是「自我控制百寶箱」裡很重要的法寶喔！

請依照下列的說明，認真的填答吧！

- 一、請列出曾經讓你後悔的三件事，並列出後悔指數(0 分到 10 分)
- 二、請搭上時光機，看看「過去」曾有過的不好後果為何？再搭上「未來」時光機，看看再做這樣的事情，還有可能的不好後果為何？請盡量想像後果。
- 三、看看後果，想想決定。你還會做同樣的事情嗎？堅持的決心有多少？（0 分為一定會再犯，10 分為絕對不會做。例如：絕不再犯，決心 10 分；有點擔心會被引誘，決心大概為 7 分）
- 四、做完決定後，請對自己說說話吧！
- 五、請老師或夥伴幫你加油鼓勵吧！

時間 地點	事件	後果(過去面對的與未來 可能面對的)	決心 評估	為自己加油打 氣	老師或夥伴的 加油鼓勵
四年級 上學期 /教室	考數學課時 作弊(後悔指 數 7 分,因為 被抓到了,很 丟臉;可是又 怕不作弊會 考不好)	<u>過去</u> :被同學取笑,說我 作弊還考那麼爛 <u>未來</u> :以後要是考好成 績,搞不好也被同 學說是作弊的。	7 分 (想 改 變,但是 也 怕 自 己 會 忍 不 住 偷 看)	加油!一定要 好好控制。 偷看,跟偷東 西一樣,都是 偷竊的行為, 不能再犯!	感覺到你很想 要讓別人肯定 你,我相信你 一定可以做到!

課程八：「最後警戒線」單元課程設計

單元名稱	最後警戒線		
學習目標	1. 能以「性侵害與性騷擾」相關法律上的定義與概念判斷行為之適切性 2. 能以「法律」作為行為發生前之提醒		
教材來源	參考改編	教學時間	60 分鐘
參考資料	1. 陳若璋（2007）。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處遇治療方案-本土化再犯預防團體模式。台北：張老師文化。 2. 教育部（2010）。性別與法律學生手冊。2010 年 10 月 20 日。 http://www.gender.edu.tw/upload/All0therFile/法律學生手冊全990811.PDF 。 3. 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 2010 年 10 月 20 日。 http://www.gender.edu.tw/ 。 4. 兒童性侵害-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網。2010 年 10 月 20 日。 http://childsafes.isu.edu.tw/index.asp 。 5. 婦女新知基金會 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index.asp 。		
設計理念	本單元為上列各單元學習之總結，尤其是關於「性侵害與性騷擾」概念的澄清，更是本單元的重點。 與其它單元對於「性侵害與性騷擾」概念的學習相比，本單元的學習著重在以校園常見事例（尤其是易產生混淆者）來判斷此行為何以稱之為「性侵害」或「性騷擾」，這樣的方式將會讓學生能對相關行為更有所警惕，絕不只是解釋自己只是「好玩」「惡作劇」可以帶過的行為。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壹、準備活動 一、課程介紹 （一）教師說明課程目標 （二）填寫「性侵害與性騷擾」概念挑戰題 「對於性侵害與性騷擾的概念不清楚，很容易讓自己犯下相關的錯誤。你的概念清楚嗎？請用心寫下自己的想法。」		10'	學習單： 「性侵害與性騷擾」概念挑戰題
貳、發展活動 一、認識與澄清「性侵害與性騷擾」 （一）核對學習單答題的正確性 1. 老師可以以「反面的立場」核對學生對於「性侵害與性騷擾」概念可能有的迷思，以確認學生答題時的思考。 例如： 「看一下內褲的顏色，又沒有碰到對方，有那麼嚴重嗎？」		40'	學習單： 「性侵害與性騷擾」概念挑戰題

「男生都流行玩這樣的『遊戲』，小明看起來也好像被『阿』得很開心，難道這樣也叫性騷擾嗎？」 「我們互相碰來碰去，摸來摸去，又沒有強迫，這樣也不行嗎？」 (二) 摘要出「性侵害與性騷擾」的共通特質，並在容易弄錯、誤解的部份多加說明。 (三) 亦可帶領學生閱讀「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 (http://www.awakening.org.tw/justsayno)，了解性騷擾的定義取決於他人覺得不舒服的侵犯行為。 二、檢討自己不適當行為 回顧自己的行為舉止，檢討何以是「性侵害」或「性騷擾」，以及牽涉到何種法律層面的問題。 三、概念整理 「道德」層面也許對於某些學生較難限制與規範學生，但學生至少要了解，「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規範」，知法才能不犯法。 叁、總結活動 一、整理八節課所學 (一) 檢核八次課程學習的成果 討論與評估八次課程學習的成果。 1. 哪些部分學習最有收穫？你會有怎樣不一樣的表現？ 2. 哪些部分比較需要再加強？不清楚的地方在哪裡？ (二) 相關資源的提供 提供給學生相關書籍與網路有的資源學習，以便於日後回顧與學習。 二、簽下承諾書 鼓勵學生以「全新的我」承諾書來表達對於行為控制的自我保證，教師也要以學生在八次課程中的進步狀況，肯定學生的努力，並表達相信學生未來必定能謹守行為規範。	10'	學習單： 『「性侵害與性騷擾」你不能不知道』 補充閱讀： 「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 「全新的我」承諾書
---	------------	---

1. 本單元有關「性侵害與性騷擾」概念的認識，老師要扮演的是反面質詢的角色，以使學生能夠將似是而非的觀念有所澄清。
2. 愈高年級愈需要法律的概念，所以中高年級的學生，可以考慮讓學生了解一些法律層面的概念與名詞。

*** 教學小叮嚀**

「性侵害與性騷擾」概念挑戰題

下列的情形與行為，請分辨是否為「性侵害」或「性騷擾」，
是的打 O，不是的打 X。

1. () 小美的胸部很大，我們一邊笑一邊盯著看。
2. () 下課時，我們抓小明玩阿魯巴。
3. () 走道很擠，我不小心碰到了小玉。
4. () 小英瘦瘦小小的，我們都叫她飛機場。
5. () 小傑看起來很娘娘腔，我都幫他取個綽號「娘砲」
6. () 小花跟同學打賭，可以摸到「班上第一帥」小明的下體。
7. () 小蘭發育比較好，有一次換衣服時，班上幾個女同學趁機摸了小蘭胸部。
8. () 我付小芬十元，叫她讓我摸胸部一下，她同意了。
9. () 我快速的掀了小如的裙子。
10. () 我給班上女生看露點照，她們看了哇哇大叫，真好笑。
11. () 小珍是我的女朋友，我們都同意在國小畢業典禮那天發生性行為。
12. () 我把色情圖片用 e-mail 傳給全班同學。
13. () 我叫小安到沒人經過的角落，好奇的將鉛筆插入她的陰道。
14. () 小美是我的女朋友，可是我們最近分手了，我一直叫她要出來跟我約會。
15. () 我想追小英，可是她卻說她不想跟我在一起，有夠丟臉的，現在我看到她都閃一邊。

「性侵害與性騷擾」概念挑戰題解答



下列的情形與行為，請分辨是否為「性侵害」或「性騷擾」，是的打 O，不是的打 X。

答案	題目	說明
O	1.小美的胸部很大，我們一邊笑一邊盯著看。	牽涉到性方面的非言語的行為也是性騷擾，所以用眼睛看胸部也算是。
O	2.下課時，我們抓小明玩阿魯巴。	同性之間也可能構成性騷擾：例如一群男生把某個男生抓去「阿魯巴」，這種不尊重別人身體界限的行為，可千萬不要以為只是「好玩」而已！
X	3.走道很擠，我不小心碰到了小玉。	空間很小時候的不小心的碰觸，不構成性騷擾行為，但是要是被碰觸的人感到碰觸的部份很奇怪、或是心理上感受到不舒服，還是有可能會被認為是性騷擾喔！所以行為上還是要多小心一點。
O	4.小英瘦瘦小小的，我們都叫她飛機場。	對別人的衣著、外表、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就是一種性騷擾，不要以為只有肢體上的不尊重才是性騷擾。
O	5.小傑看起來很娘娘腔，我都幫他取個綽號「娘砲」	並非只有涉及「性」或「性暗示」才會構成性騷擾：如果有「性別歧視」的情形時也會構成性騷擾。
O	6.小花跟同學打賭，可以摸到「班上第一帥」小明的下體。	女生不要以為對於男生的不禮貌碰觸就不是性騷擾，或是男生被摸一把有什麼關係…性騷擾不是只發生在女生身上，尊重他人也應該是不分性別，都應該遵守的規範。
O	7.小蘭發育比較好，有一次換衣服時，班上幾個女同學趁機摸了小蘭胸部。	不必要的接觸或撫摸他人身體，給對方帶來不舒服、不安、焦慮、尷尬、污辱或不尊重的感覺都屬於性騷擾--即是女生對女生也不行！
O	8.我付小芬十元，叫她讓我摸胸部一下，她同意了。	未成年人的性自主權是受到法律保護及管轄的，雖以財物引誘，而獲得對方的同意進行猥褻行為，但可能還是牽涉到法律的問題。

O	9.我快速的掀了小如的裙子。	侵犯到身體界限的行為是不受歡迎、不經同意的，就是性騷擾，並非時間短暫就不是。
O	10.我給班上女生看露點照，她們看了哇哇大叫，真好笑。	未經同意，而對他人展示淫褻圖片、色情書刊、海報等的行為，即是性騷擾。
O	11.小珍是我的女朋友，我們都同意在國小畢業典禮那天發生性行為。	不要以為雙方同意的性行為就不會觸法，要瞭解到未成年人的性自主權是受到法律保護及管轄的，所以行為要發生在適當的時間，「愛」未必要透過「性」來表達。
O	12.我把色情圖片用e-mail傳給全班同學。	每個人都同意收到這樣的郵件嗎？如果沒有，展示淫褻圖片、色情書刊、海報等的行為，即是性騷擾。
O	13.我叫小安到沒人經過的角落，好奇的將鉛筆插入她的陰道。	並非性器官的接觸才是性侵害，器物進入對方性器或肛門的暴力性接觸，即是性侵害。對身體好奇在身體發育的時期是自然且正常的，但是不要因此而觸法。
O	14.小美是我的女朋友，可是我們最近分手了，我一直叫她要出來跟我約會。	「過度追求」也是一種性騷擾行為，因為這樣的行為不受欢迎、未經同意。不要單方面認為這樣是表達「誠意」追求行為喔！
X	15.我想追小英，可是她卻說她不想跟我在一起，有夠丟臉的，現在我看到她都閃一邊。	接收到對方的「不喜歡、不願意」的感受，而停止了追求行為，雖然自己會覺得丟臉難受，卻是尊重別人意志的好行為。



「性侵害與性騷擾」

你不能不知道！

【何謂性騷擾行為】

『性騷擾』指的是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這不單侷限於身體上接觸，一些不禮貌而帶有性意味的言語、動作、甚至聲音（如吹口哨）等，讓對方有不舒服、不安、焦慮、尷尬、污辱或不尊重的感覺都屬於性騷擾！

（一）身體上的接觸

- 不必要的接觸或撫摸他人身體
- 故意擦撞
- 強行搭肩膀或手臂
- 在大眾交通工具上，故意緊貼著別人的身體

（二）言語的接觸

- 不必要而故意談論有關性的話題
- 詢問別人的私生活
- 對別人的衣著、外表、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
- 故意講述色情笑話、故事
- 建議或強迫對方進行性活動
- 對別人的性別做出侮辱或嘲笑

（三）非言語的行為

- 對路過的女性吹口哨或尖叫
- 具有性暗示的手勢或動作
- 用曖昧的眼光打量他人
- 展示淫褻圖片、色情書刊、海報等

【如何判定是否為性騷擾】

- 一、雙方之權力關係存有差距，而其中一方濫用權力。
- 二、其行為是不受歡迎、不經同意的。
- 三、其行為具性或性別歧視意涵。
- 四、被行為者不一定需要口頭拒絕或明顯有拒絕動作，這有可能因雙方權力關係

不對等、事情發生出奇不意，氣氛不宜（如聚餐場合）所致。

五、其行為對被行為人產生負面的影響；因此該行為是否造成影響是最重要的，而非行為人是否有騷擾對方之動機（行為人通常不是否認便是說無意）。

六、不一定需重複發生。

【何謂性侵害行為】

性侵害通常是一種暴力行為的性犯罪，刑法上的「性交」泛指以性器、手指、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對方性器或肛門的行為。

另外，要注意的是法律基於保護未滿 16 歲未成年人的考量，限制了未滿16歲者的性自主權。因此，縱使當事人是在兩情相悅的情形下發生性交或愛撫行為，只要其中一方或雙方為未滿16 歲者，就有可能會觸法，不得不慎。

【知法與守法】

只要是校園事件，就可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向學校申請調查。申訴案件調查屬實後，將依懲處建議各權責單位辦理。除了一般懲處（包括警告、記過、退學等）外，性平會可以依法要求犯錯的學生進行下列處置：

- 一、經對方或其家屬之同意，向對方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加油喔！

「全新的我」承諾書



參加完八次課程，我學會尊重別人，更學會要努力讓自己更好。我將帶著自己的努力與大家的期待，成為一個全新的自己。

我保證：

- 1.我會將上課所學，運用在日常生活中，讓自己變得更好。
- 2.不管在怎樣的情境與情緒下，我都不做傷害別人且傷害自己的事情。
- 3.若看到他人有意圖想傷害別人的作為時，我不會加入，並且會發揮正義感去勸告他人。

保證人：_____

見證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侵害或性騷擾
防治教育課程設計

【國中組】

設計者：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周明蓓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邱暉茜
臺北市立新興國中	張臻萍

第四節 國中組教案設計理念

周明蒨 張臻萍 邱暉茜

「性別平等教育」對每個教育現場的老師們來說，應該都是耳熟能詳的字眼，校園中也配合著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頒布，強調落實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的重要。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積極推展，各教學領域均藉由議題融入或主題教學的方式，對學生實施相關的性別教育課程，其中也包含性騷擾、性侵害防治的宣導；此外，這幾年有關性騷擾與侵害防治課程的教案及相關資料，特別在綜合領域、健體領域或社會領域上，資源眾多且豐富，教育單位也提供各式多媒體參考資料，並經常辦理性別課程設計比賽；網路上、坊間也可搜尋到許多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課程的相關教案。所以在近幾年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下，從國小、國中、高中以至於大學，不斷地在推廣、宣導，在此情形下，學生理應具備「身體自主權」的概念。

然而，當「不當碰觸會讓人感到不舒服就是性騷擾」這樣的概念，大家似乎都具備的同時，是什麼原因，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在校園中仍然層出不窮？是學校教育宣導不夠嗎？是學生無法接收嗎？這當中出了什麼問題？何以學生仍會發生這件事情？這是身為教育者應該重視的事情，也是設計國中組教材的我們一直在思索的疑惑。整理教學現場的經驗，發現有些學生是「有聽沒有懂」；有些學生是「知易行難」；也有些學生是「忘記了」、「只是好玩」、「我不知道」；甚至有些學生是「我一時控制不了嘛！」…等，身為教師，若能更進一步瞭解學生發生不當行為的原因，或許可以知道如何「對症下藥」。可是這些「瞭解」，往往在事情發生之後，令人惋惜也不甚唏噓。即使如此，也希望這些學生，能夠至少在八小時的課程中，改正自我，避免事件再度發生。所以身為教育者，需瞭解學生事件形成的原因，給予適當地教育輔導，協助學生擁有正確的觀念，並能夠產生內化行為。

雖然在教育現場已有許多「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的課程」，但對於這些學生，我們應該給予怎樣的資源與協助？再加上法令對於這類學生，有八小時性別教育課程的要求，到底什麼樣的課程才能真正幫助他們？這是目前仍欠缺的部份。因此，在受邀設計此課程時，心中有許多喜悅，因為在性平法實施的這幾年來，面對具有性騷擾他人、性侵害他人行為的孩子，期待性平法規定的八小時教育課程可以教育並輔導這些孩子，尚缺乏一套完整課程作為執行的參考。如今進入編輯課程的小組內，希望能設計出具有指標性的課程，來幫助這些學生導正觀念及改變行為。因此本編輯小組認為這八小時課程，不僅只是一般宣導式的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教材，更應有其特色，以有效地協助學生改正行為並從新出發。

然而，青少年觸犯性騷擾性侵害的行為樣態多變，卻要以八小時的性別教育課程來實施，以實際的情況而言，每一個樣態都需要一系列的課程，且此性別教育課程又需與一般授課的性別平等課程有所差異。本小組所定義的「一般性別平等課程」是否普遍授課於全國各國中，授課內容是否完整？其中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防治課程，關於迷思、身體界限、如何因應…等課程，執行成效如何？除了性騷擾性侵害的防治課程，關於多元性別、性別平等的課程是否也應包含於其中？此外，國中生的人際關係、異性相處、情緒管理、壓力管理…等議題，這些學生是否曾有過較完整的一套教育課程？這是編輯小組在設計課程大綱時，一直深感困惑的。再加上國中生所觸犯的性騷擾性侵害行為樣態多元，意謂著行為嚴重有程度上的差異。因此設計出適合國中行為人的性別教育課程，且綜合教育與輔導功能，將這些學生視為需要幫助的個體，透過課程助其拓展認知、調整情意、學習正確行為，預防行為再次發生，為編輯小組所共同努力的目標。

所以本編輯小組所設計的課程，主要希望從學生的家庭成員互動經驗、人際相處模式及性別經驗開始探索，瞭解這些經驗對自我行為的影響，同時也探討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發生歷程，以瞭解自我行為模式、壓力與情緒因應方法，期望透過課程讓學生學習自我控制，避免事件再次

發生，此外，也進一步學習同理受害者，學會尊重自己與他人。而這八小時課程的進行方式，可以一對一的上課，也能以小團體的形式進行，除了幫助學生避免再犯之外，同時也透過此課程，瞭解這些學生是否需要更進一步輔導諮商的協助。也因此，授課教師最好具備相關知能，並對國中生性騷擾與性侵害的行為樣態有一定的瞭解，以能在瞭解不當行為背後的原因、情況後，適時給予課程介入，同時處理這些學生的否認情形。例如：國中生最常出現的合意性行為，可能與兩性交往觀念、性騷擾性侵害迷思、同儕人際關係以及法律常識的欠缺有關，所以在授課過程中，授課教師需隨時保持彈性，接下行為人可能拋出的議題，給予適當的引導及價值澄清。所以授課教師可以依據學生狀況，選擇在某些單元花較多時間引導，或者聚焦在某些單元。當然，若能完整上完八單元，更可幫助學生覺察自我並學習控制的技巧，以達到行為改變的目的。

除了知識性、概念性與技巧性的教導外，授課教師也可透過課程進行中發現學生的個人議題或是幼時創傷經驗，敏感覺察學生需要，並轉介更進一步的心理諮商；同時也可能發現學生有精神方面的困擾，需要醫療單位的介入；抑或發現學生的家庭環境與社經條件，欠缺社會資源的幫忙，可以予以支援幫助…等，也因此授課教師應保有高度敏感度，並瞭解相關的資訊或資源，以適時給予協助或轉介。

最後，提醒授課教師清楚自己的定位並對這些學生維持尊重是重要的。在學校的環境，這些學生會受到懲罰，並接受性別教育八小時，某種程度而言，已給予他們一個標籤，所以學生可能會有一些情緒，或許是生氣、擔心、害怕、憤怒、委屈、愧疚…等，這些都會影響他們在課程進行時的反應。然而，此時授課教師的尊重、同理是重要的，不因為不當行為而存有異樣眼光，也不在課程中給予指責，尊重他們為一個人，瞭解學生之所以會發生這些事情，背後其實有很多原因。包容、體諒並給予教導，避免因個人的價值觀而影響授課的進行。編輯小組成員們都相信，教師的用心引導及關心，將他們視為「需要幫助的人」，讓他們能學會同理他人，學習尊重自己，這是本編輯小組設計此課程的最大心願。

國中組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性別教育課程設計

性別平等教育基本能力指標	單元名稱	單元目標	單元內容
2-2-5 認識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類型	一、破冰之旅	1.協助學生理解接受防治課程之目的。 2.帶領學生回顧對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詮釋。 3.澄清學生對性別議題可能存在之錯誤觀念或想法。	1.介紹接受防治課程之目的。 2.學生回顧並簡述詮釋違反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內容。 3.提供學生對性騷擾及性侵害行為加深加廣的認識。
2-4-13 釐清婚姻中的性別權力關係。 2-4-14 尊重不同文化中的家庭型態。	二、好久好久以前…	帶領學生探討家庭重要性別事件，及對學生造成之影響。	1.繪製家庭圖，探討家庭互動關係之影響因素。 2.探索家庭重要性別事件對學生之影響。
2-4-2 思考傳統性別角色對個人學習與發展的影響。 2-4-9 善用各種資源與方法，維護自己的身體自主權。	三、我與你的故事	1.探索學生在人際關係及性別互動的發展經驗。 2.協助學生了解身體界限並強調身體自主權，發展合宜的人際互動概念。	1.了解自我身體界限。 2.了解合宜之人際接觸模式。 3.澄清過度追求之迷思，並學習正確之情感表達方式。
2-4-6 習得性別間合宜的情感表達方式。 2-4-12 探究性騷擾與性侵害相關議題。	四、打開潘朵拉的盒子	協助學生探索性騷擾性侵害事件之歷程，瞭解引發行為的壓力源、情緒及與性有關的錯誤想法，重新學習正向的處理方式。	1.瞭解自我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的整體歷程。 2.覺察引發事件的壓力因應方式及錯誤決定，學習正向因應策略。

2-4-6 習得性別間合宜的情感表達方式。 2-4-12 探究性騷擾與性侵害相關議題。	五、向重蹈覆轍 Say No !	1.協助學生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使學生不再以性騷擾或性侵害行為當做情緒宣洩管道。 2.協助學生改變與性有關的不當想法，並實際運用於生活中，避免事件再度發生。	1.覺察日常情緒及壓力事件，學習正向的處理方式。 2.覺察有關性的不當觀念，學習改變想法，並運用於生活中。
2-4-6 習得性別間合宜的情感表達方式。 2-4-12 探究性騷擾與性侵害相關議題。	六、做自我控制高手	協助學生了解自我控制的優點，並學習自我控制方法及技巧，以減低不當行為發生之機會。	1.讓學生了解自我控制可帶來之優點。 2.介紹內在控制與外在控制之技巧，以避免錯誤行為再度發生。 3.學習控制自我接觸情色媒體之行為。
2-4-12 探究性騷擾與性侵害相關議題。 2-4-16 認識性別權益相關的資源與法律。	七、撥雲見日	協助學生發展對行為後果之評估能力，並加強性別法律知能。	1.帶領學生閱讀性別法律故事，了解性別法律之規定並學習省思自我行為。 2.學習對不當行為之自我評估，避免性騷擾及性侵害行為再度出現，以達到有效停止不當行為。
2-3-7 同理與關懷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者。 2-2-5 認識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類型。	八、踏上另一段旅程	1.協助學生發展同理受害者之能力，減少再犯之可能。 2.防治課程回顧，並學習以正確性別認知與行為，重新出發。	1.閱讀受害人之文章及故事，學習同理被害人。 2.帶領學生回顧整個防治課程。 3.學習以正確性別認知與行為，重新出發。



第五節 國中組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性別教育課程使用地圖

本次課程之發展主要希望從學生的家庭成員互動經驗、人際相處模式及性別經驗開始探索，瞭解這些經驗對自我行為的影響，同時也探討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發生歷程，以瞭解自我行為模式、壓力與情緒因應方法，期望透過課程讓學生學習自我控制，避免事件再次發生。此外，也進一步學習同理受害者，學會尊重自己與他人。如能進行完整的課程，相信學生可以得到最全面的協助。

因學生不當行為事件的狀況與輕重不同，就學生需求而言，所需加強討論的重點也略有差別，可能需要因著個別化的需求，在不同單元裡進行加強。編輯小組將課程依目標與內容區分為「個人經驗之探討」、「概念之認識與澄清」和「行為控制之學習」三大區塊（如下表）。

單元名稱	課程分類
一、破冰之旅	概念之認識與澄清
二、好久好久以前…	個人經驗之探討
三、我與你的故事	個人經驗之探討
四、打開潘朵拉的盒子	個人經驗之探討
五、向重蹈覆轍 Say No !	行為控制之學習
六、做自我控制高手	行為控制之學習
七、撥雲見日	行為控制之學習
八、踏上另一段旅程	概念之認識與澄清

建議老師在運用此課程時，可依以下學生行為發生之原因與動機，作為加強課程學習之考量。

- (一) 因為個人家庭成長經驗與人際互動中，所形成對他人的不尊重、不適切的性別意識與性別態度等，在「個人經驗之探討」單元可以做較深入的探討。
- (二) 個人家庭與其他入際互動並沒有太負向的性別經驗，行為的發生比較偏向於對於「性侵害」、「性騷擾」的認識不夠正確者，建議在「概念之認識與澄清」單元，多做探討與分析。
- (三) 個人家庭與其他入際互動並沒有太負向的性別經驗，對於「性侵害」、「性騷擾」也有基本正確的認識，行為之發生比較是因為一時的好玩、衝動，或是同儕壓力等的氛圍者，就需要多加強「行為控制之學習」之單元學習。



第六節 國中組教案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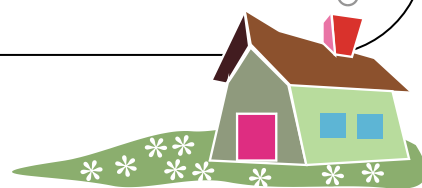
課程一：「破冰之旅」單元課程設計

單元名稱	破冰之旅		
學習目標	1. 協助學生理解接受防治課程之目的。 2. 帶領學生回顧對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詮釋。 3. 澄清學生對性別議題可能存在之錯誤觀念或想法		
教材來源	參考改編	教學時間	60 分鐘
參考資料	1.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98 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課程。教育部。 2. 陳若璋 (2007)。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處預治療方案-本土化再犯預防團體模式。台北：張老師文化。 3. 陳若璋(2007)。性犯罪心理學—心理治療與評估。台北：張老師。 4. 認識家暴與性侵害性騷擾(2007)。性侵害防治網。2010 年 11 月 24 日。取自 http://dspc.moi.gov.tw/mp.asp?mp=4 。 5.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6. 羅燦煥(2009)。解構性侵害或性騷擾迷思參考教材(一)、(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大綱及參考教材。教育部。		
設計理念	藉由回顧學生對自身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詮釋，有利於找出未來課程執行之重點，減少學生對自我行為之否認或合理化。部分學生之行為係因缺乏正確概念與認知之緣故，故可透過說明與討論過程，澄清學生可能存在之錯誤概念或想法，藉由建立正確概念而避免同樣事件再度發生。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壹、準備活動 一、課程介紹 說明本次課程的目的在協助學生探討事件發生的原因，並希望避免學生以後再犯的可能。 (一) 教師自我介紹及說明課程目標 1. 教師介紹自己的稱呼方式、角色。 2. 學生自我介紹。 3. 教師說明課程目標：學習認清與接受自己的問題，澄清並建立正確的概念，了解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害人又害己及學習改變不再出現此類行為。 4. 澄清課程之必要性。 5. 回答學生疑問。		5'	教師可事先詳讀本單元之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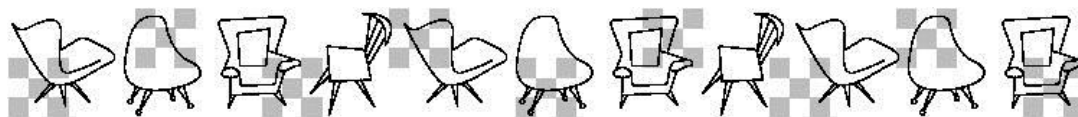
貳、發展活動 一、學生回顧並簡述詮釋自身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1. 由學生陳述行為過程，以了解學生對此事的想法與概念。 2. 教師需事先了解學生的行為歷程與懲處結果。 3. 請學生陳述事件經過：教師以 5W 來引導，即人、事、時、地、物等點來協助學生敘述行為過程。 4. 教師需特別注意學生陳述之相關細節是否包含某些迷思、信念、錯誤概念等，以做為後續課程之先備資訊。	5'	事件回顧單
二、性侵性騷擾面面觀 教師針對以下重要概念結合學生事件選擇合適題目配合學習單加以說明，藉以澄清學生可能存在之錯誤概念或想法，並針對學生之反應與行為經過適時提出問題。請教師於學生作答後，針對該題之重要概念加以說明並解釋，以達澄清學生錯誤概念之目標。	45'	「性侵性騷擾面面觀」學習單
參、總結活動 一、課程再約定 1. 教師再次強調課程對學生的重要性及利益。(可以改變避免再犯、成為改過銷過的條件…) 2. 再次確認未來上課時間與方式。 3. 本次課程回顧與討論。	5'	

教學小叮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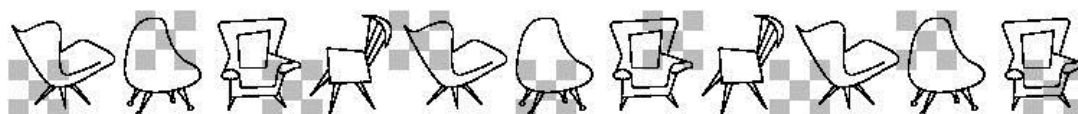
1. 授課教師可於課前先參酌第二章「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統計分析」、第三章「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統計分析」及本課程的補充資料，並於事先詳讀本單元之參考資料。
2. 本單元設計可適用於單一學生或團體課程。
3. 請授課教師加強引導成員分享反思個人經驗。
4. 兩情相悅在青少年性侵行為態樣占相當比例，因刑法 227-1 之設立，乃基於對兒童青少年保護對於成年人性侵未成年人處以重刑，針對兩情相悅（即雙方當事人均為未成年且屬合意性行為），其重點在於教育輔導，且當事人雙方均應接受情感教育、尊重身體自主權等相關性別教育內容。



「 」的事件回顧單



項目	內容
參與的人	
事情發生的過程	
發生的時間	
發生的地點	
其他(想法…)	



「 」的性侵性騷面面觀學習單

*請依照自己的想法作答，認為對的題目打「○」，認為是錯的題目打「×」。

題號	答案	題目
1		小倩長得很恐龍，就不會被性騷擾。
2		年輕的女生才會被性騷或性侵害。
3		只有生殖器官的插入才算是性交。
4		女生也可能成為性侵害的加害人。
5		只要有「爽到了」的感覺，就不算「性侵害」。
6		隔壁的大哥哥強迫我和他一起觀賞色情影片，這算是性騷擾。
7		阿強傳色情圖片給同學看，小花覺得不舒服，但大家笑得很開心，就不算騷擾。
8		國三班上的男女朋友趁家人不在家，發生了性關係，因為兩情相悅就沒有關係。
9		阿強常會被同學開玩笑的脫下他的褲子，如果阿強感覺不舒服，就算是性騷擾。
10		小華常對女同學說出侮辱的話：「女生都是弱者，是沒用的人」，這算是性騷擾。
11		摸一下不算性騷擾，要摸很多下或是很久才算數。
12		就算是男女朋友，也可能會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
13		做出性騷擾行為的人是因為被騷擾者有意無意的引誘，一時之間無法控制性慾，才會對他或她性騷擾。
14		性侵害事件只發生在年輕、具吸引力的女性身上。所以有人騷擾你，你應該表示感到安慰，表示你長得還不錯。
15		施暴者經常是有挫折感、無法控制自己的性衝動而犯下強暴罪行的。
16		大人、孩子都可能是被受害者。
17		穿著暴露或行為不檢的女性被性侵害，那是她的問題。
18		受害人沒有義正嚴詞拒絕，抵死反抗，表示其實她是想要的。
19		性侵害他人的人是有罪的，會被判刑的。
20		女性私底下有想被強暴的幻想。
21		男生摸男生是麻吉的表現，不能算性騷擾。
22		從事某些工作的女性，如檳榔西施、酒店小姐，如果遭到性騷擾是自找的。
23		騷擾不一定不受人喜歡，有的女人其實蠻喜歡別人騷擾她的，如果那個男的長得年輕英俊的話。

性侵害面面觀學習單(解答版)

*請依照自己的想法作答，認為對的題目打「○」，認為是錯的題目打「×」。

題號	答案	題目	解答
1		小倩長得很恐龍，就不會被性騷擾。	×
2		年輕的女生才會被性騷擾或性侵害。	×
3		只有生殖器官的插入才算是性交。	×
4		女生也可能成為性侵害的加害人。	○
5		只要有「爽到了」的感覺，就不算「性侵害」。	×
6		隔壁的大哥哥強迫我和他一起觀賞色情影片，這算是性騷擾。	○
7		阿強傳色情圖片給同學看，小花覺得不舒服，但大家笑得很開心，就不算騷擾。	×
8		國三班上的男女朋友趁家人不在家，發生了性關係，因為兩情相悅就沒有關係。	×
9		阿強常會被同學開玩笑的脫下他的褲子，如果阿強感覺不舒服，就算是性騷擾。	○
10		小華常對女同學說出侮辱的話：「女生都是弱者，是沒用的人」，這算是性騷擾。	○
11		摸一下不算性騷擾，要摸很多下或是很久才算數。	×
12		就算是男女朋友，也可能會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	○
13		做出性騷擾行為的人是因為被騷擾者有意無意的引誘，一時之間無法控制性慾，才會對他或她性騷擾。	×
14		性侵害事件只發生在年輕、具吸引力的女性身上。所以有人騷擾你，你應該表示感到安慰，表示你長得還不錯。	×
15		施暴者經常是有挫折感、無法控制自己的性衝動而犯下強暴罪行的。	×
16		大人、孩子都可能是被侵害者。	○
17		穿著暴露或行為不檢的女性被性侵害，那是她的問題。	×
18		受害人沒有義正嚴詞拒絕，抵死反抗，表示其實她是想要的。	×
19		性侵害他人的人是有罪的，會被判刑的。	○
20		女性私底下有想被強暴的幻想。	×
21		男生摸男生是麻吉的表現，不能算性騷擾。	×
22		從事某些工作的女性，如檳榔西施、酒店小姐，如果遭到性騷擾是自找的。	×
23		騷擾不一定不受人喜歡，有的女人其實蠻喜歡別人騷擾她的，如果那個男的長得年輕英俊的話。	×

「性侵性騷面面觀」參考資料

一、性騷性侵定義：

（一）何謂性侵害？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所提到性侵害的定義，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而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所稱之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的《妨害性自主罪》性侵害則是指『非以服務(例如清洗、治療、檢查)為目的，或未得當事人同意，而以任何形式碰觸其性器官，都可以算是性侵犯。』依據刑法第十條的性侵害名詞定義如下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性侵害」法律定義及提示重點：

性侵害的法律定義係依據性侵害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犯罪。」由於現今社會性侵害事件發生年齡有漸趨下降的情勢，所以教學者仍應視情況將此部分列為教學重點，包括導正行為人的觀念，建立正確價值觀及認知等：

- 性侵害不只包括「強制性交」，也包括「強制猥褻」：如 A 把 B 手反扣在身後，撫摸其下體，不顧他的反抗，也構成性侵害。
- 異性或同性間都可能構成性侵害，女生也可能為性侵害加害人：女學生以物品插入女同學下體予以霸凌；男學生強迫男同學幫他口交(強制性交)或撫摸性器(強制猥褻)。
- 女生也可能成為性侵害的加害人：很多學生會認為只要「爽到了」就不算「性侵害」，甚至認為「男生如果不興奮，怎麼可能硬？」，據此而判斷女生不可能成為性侵害加害人。事實上，女生也可以藉由下藥或脅迫等方式逼迫男生就範，關鍵在於是否違反其意願(性自主權)，而非在於力量大小、勃起於否等。

校園性侵害常見態樣包括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常見情形如：襲胸、摸臀、碰觸下體等行為。但國中、小的行為人往往沒有意識到自己的行為已構成強制猥褻；或者雖然有意識到這樣的行為可能不妥，卻不知道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因此在教學時應釐清行為人的觀

念，重點如下：

- 使行為人認知自己的行為已構成「強制」：(1)強暴：不法腕力之行使。如：將被害人壓制在地上、以繩索綑綁被害人。(2)脅迫：以使對方心生畏怖為目的，而以將加害之事實告知對方。如：告知被害人：「如果你不聽話，我就劃花你的臉。」(3)恐嚇：以使對方心生畏怖為目的，而以將加害之事實告知對方。如：告知被害人：「如果你不聽話，我就殺你全家。」(4)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除上述手段之外，其他足以使人不能或難以行使性決定自由的方法。應讓行為人理解這些態樣都構成「強制」行為，違反了他人的身體自主權，不應為之。
- 以我國實務及學說而論，猥褻係指「性交行為以外，一切足以滿足自己性慾或足以挑逗他人引起性慾的色慾行為」，實務上判斷頗為困難，常會與刑法「強制罪¹」、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混淆，重點在於這些行為都是違法行為，應提醒行為人避免。

校園中的性侵害另一態樣為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此部分應參考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的性交定義：「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此部分教學重點包括：

- 教導學生正確의 性交定義，瞭解並非只有用性器進入對方性器才構成性侵害：如以筆、竹筷或手指等物插入下體；以異物侵入肛門；將性器塞入他人口中強迫其口交。許多校園霸凌案雖非基於色慾行為而予以性交，但仍將構成強制性交罪。
- 導正學生觀念，使他們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 同性間也可能發生強制性交行為，女性也可能為強制性交加害人。

(三)「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及提示重點：

校園中所發生的「性騷擾」，其定義規範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項，包括下列情形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其中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項第 1 款的態樣為「性騷擾言詞」或「性騷擾行為」，依據教育部校園性騷擾事件態樣分析表，可知「肢體接觸」性騷擾為

¹ 刑法第 229 條第 1 項：「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強制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最常見者，而其次是言語、簡訊等性騷擾，因此，本條款的提示重點包括：

- 不是只有肢體接觸才會構成性騷擾：任何言語、文字、圖片或其他方式也可能構成。如：拿黃色書刊到學校傳閱，造成他人感到被冒犯；對他人提出冒犯性的問題，如內褲顏色、胸部大小等；以具有性或性別意味的言語造成他人的不愉快等。
- 並非只有涉及「性」或「性暗示」才會構成性騷擾：如果有「性別歧視」的情形時也會構成性騷擾。如：「妳們穿裙子的女生是不可做總統的」；「男人怎麼可以當幼稚園的老師呢！」等言論。
- 同性之間也可能構成性騷擾：例如一群男生把某個男生抓去「阿魯巴」；一群男生脫男生褲子；女生偷摸女生胸部；女生罵另個女生「騷貨」、「水性楊花」；轉寄色情圖片造成收信人感到不舒服等。
- 就算該行為沒有性騷擾的意圖，只要對方覺得不舒服就可能構成性騷擾：例如男生在玩阿魯巴時通常沒有性意圖，但卻可能造成相對人的不適感，此時便構成性騷擾。

而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此條款在國中、小較為少見，可能案例如：班級幹部以記缺點等方式為要脅條件，要求其他同學為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造成其他同學的不適。但此部分較為少見。

性騷擾於校園中最常見的態樣為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的「肢體接觸」型性騷擾，其規定為：「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此部分應著重「人我分際」、「身體自主權」等教育，並教導學生尊重他人的自主權，防治他們再度有不當行為。

- 就算該肢體碰觸行為沒有性騷擾的意圖，只要對方覺得不舒服就可能構成性騷擾：如勾肩搭背時可能並沒有要吃豆腐的意思，但只要他方覺得不舒服，就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女生也可能是肢體性騷擾加害人。如：女生摸男生胸膛、拍男生屁股；女生強吻女生、摸女生胸部或臀部等。
- 同性間也有可能發生肢體性騷擾。如：同性互摸下體、胸部、臀部，或強吻對方等。

（四）對象（加害者與受害者）

1.性侵害：

- （1）異性或同性間都可能構成性侵害，女生也可能為性侵害加害人：女學生以物品插入女同學下體予以霸凌；男學生強迫男同學幫他口交(強制性交)或撫摸性器(強制猥褻)。
- （2）女生也可能成為性侵害的加害人：很多學生會認為只要「爽到了」就

不算「性侵害」，甚至認為「男生如果不興奮，怎麼可能硬？」，據此而判斷女生不可能成為性侵害加害人。事實上，女生也可以藉由下藥或脅迫等方式逼迫男生就範，關鍵在於是否違反其意願(性自主權)，而非在於力量大小、勃起於否等。

2.性騷擾:

- (1) 女生也可能是肢體性騷擾加害人。如：女生摸男生胸膛、拍男生屁股；女生強吻女生、摸女生胸部或臀部等。
- (2) 同性間也有可能發生肢體性騷擾。如：同性互摸下體、胸部、臀部，或強吻對方等

(資料來源：高雄醫學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98 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課程。教育部。)

(五) 易犯案時間、地點

- 1.時間：上下學、入夜後、中午休息時。
- 2.地點：暗巷、荒涼的捷徑、偏僻的公園、河堤、地下室、空屋、無人管理的陽台、公共廁所、擁擠的公車、黑暗的電影院、歌舞廳、成人的房間。
- 3.其他：根據實務現場之觀察發現：國中階段之性侵事件，常發生於無大人在家的家庭或擁有獨立房間的小孩房間中。

(資料來源:陳若璋(2007)。兒少性侵害全方位防治與輔導手冊。台北:張老師。261 頁。)

(六) 青少年常出現的騷擾樣態與常見手法

以教育部 99 年度調查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態樣(附註)，高中職以下性騷擾事件

99 年校園性騷擾事件態樣分析表							
	肢體接觸	言語書信簡訊	偷窺、拍	過度追求	網路散佈照片或影像	其他型態(例如:裸露下體)	總數
大專院校	27	14	15	10	2	19	87
高中職	111	16	22	5	6	52	212
國中	258	40	28	0	12	93	431
國小	121	8	3	0	3	46	181
特教生	34	0	3	0	0	11	48
總數	551	78	71	15	23	221	959
百分比	57.5%	8.1%	7.4%	1.6%	2.4%	23.0%	100.0%

態樣最多者屬肢體接觸，次屬言語、書信及簡訊騷擾，再來則是偷窺、

偷拍等行為，僅有少部分係過度追求等情感親密關係問題；而性侵害事件樣態在高中職部分以強制性交為多數，國中部分則以雙方合意之未成年性行為為最。本防治課程將針對數據中較為普遍之現象作重點教學。

99 年校園性侵害事件態樣分析表						
	強制性交	強制猥褻	刑法 227 之合意行為	與 16~18 歲合意行為但家長有意見	與未滿 18 歲者性交易	總數
大專院校	35	4	4	2	0	45
高中職	93	33	66	5	0	197
國中	159	56	155	1	0	371
國小	35	32	2	1	0	70
特教生	13	13	0	1	0	27
總數	335	138	227	10	0	710
百分比	47.2%	19.4%	32.0%	1.4%	0.0%	100.0%

二、性騷性侵迷思

(一)強暴迷思與事實對照表

強暴迷思	事實
1.婦女只會被陌生人強暴。	相當程度的婦女是熟識強暴或約會強暴的受害人。美國夏威夷州性虐待治療中心多年來的統計發現，85%的受害人認識施暴者，該州州政府最近(1997.1.29)公佈的資料顯示，80%的強暴受害人（一半以上為未滿18歲的青少年）認識她們的加害者。美國一項針對32大學校園所做的研究也發現，在曾經驗性侵害的女大學生中，84%屬於熟識強暴，其中，57%是被約會對象所侵犯。台灣一項針對9所大學校園的大學生性受害研究也指出，大學前受侵害者中35%來自鄰居及朋友，大學後的受害經驗，則有69%來自男（女）朋友及同居者。
2.強暴的發生多是「見色起意」：施暴者多是因為無法控制自己的性慾，而臨時起意去侵犯女性。	向婦女施暴的男性，絕非較其他男性有更強烈的性慾。國內的研究發現，63%的強暴犯罪服刑人在強暴對方時並未有愛撫或撫摸行為；另外42%也未完成射精的過程。再者67%的服刑人表示並未經由強暴行為得到性的滿足。此外，美國的調查指出，超過70%的強暴案例都是預謀的，大多數的強暴事件，都是施暴者處心積慮而非臨時起意的結果。

3.女人會被強暴，多是因為穿著暴露或行為不檢。	女性的外表與穿著，和性受害之間無絕對關係。統計資料顯示，強暴受害者的年齡，從八個月至八十歲都有，吾人很難想像這兩組年齡群的婦女會因為穿著或行為不檢而「引誘犯罪」。根據美國的調查，強暴案例中，可以歸納為是女人的外表或言行而引發性暴力者，低於5%。國內的研究也發現，受害人的外貌及穿著並無絕對的關連。一項針對約200位強暴犯罪服刑人所做的研究，發現：71%的加害人認為他的受害人相貌及身材「普通」，而43%將其受害人的穿著評為「保守樸素」。
4.女人若奮力抵抗，男性絕無法得逞；因此，除非女性能提出奮勇抵抗的證據，如身體傷痕、撕裂衣物等,否則她的強暴控訴很令人質疑。	很多女性在面臨侵害行為時,可能會因為驚嚇過度而不能反應,或因為恐懼被殺而不敢反抗。其次，施暴的方法也不必完全依賴暴力，威脅、誘騙等策略，也可在違反女性的自主意志下，達到強暴的目的。因此，婦女的反抗的程度，不應是用來判定強暴是否發生的標準。
5.婦女會為了報復或維護名譽，而謊稱被強暴。	根據美國的官方統計資料，虛報強姦案的比例與虛報其他暴力案作的比例大致相同，約百分之二。再者，強暴的報案黑數比其它暴力案件的黑數要高出許多。換言之，許多受暴婦女根本不會向警方報案。

(參考資料：羅燦煥(2009)。解構性侵害或性騷擾迷思參考教材(一)，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大綱及參考教材。教育部。)

(二)性騷擾迷思與事實對照表

性騷擾迷思	事實
1.對性騷擾說「不」就可以制止它。	雖然說「不」有時候可以制止性騷擾，但許多男性仍堅信女生說「不」就是「要」，因此會藐視女人的「不」。
2.不理會性騷擾，它自然就會停止。	騷擾者通常將女性的「不理會」詮釋為「默認」甚至「鼓勵」；許多研究指出，對性騷擾不予理會並不會制止性騷擾，通常性騷擾還會持續下去。
3.如果女性注意自己的穿著打扮，就不會被性騷擾。	性騷擾可能發生在任何人身上；性騷擾的發生通常與女性的外表或穿著無關，而與權力差異有密切關連。
4.性騷擾不是什麼太嚴重的事；性騷	不受歡迎的性騷擾行為絕非吸引力或友善

擾只不過是男女相互吸引或互表善意的方	的表示。性騷擾通常表達權控需求甚至對女性的敵意。
5.性騷擾實在是無傷大雅；抗議性騷擾的女性若不是缺乏幽默感就是不知道如何應付別人的奉承。	性騷擾通常帶有侮辱甚或威嚇的效果，性騷擾可能會傷害女性就業及就學的權益。
6.反性騷擾政策會負面影響男教授與女學生的友善關係。	性騷擾絕非男女師生之間的正常社交關係；性騷擾與師生情誼是兩回事。
7.好男人不可能性騷擾別人。	騷擾者並非心理變態或行為怪異之人，他們可能是受人尊敬與歡迎的專業人士。

(參考資料：羅燦煒(2009)。《解構性侵害或性騷擾迷思參考教材(一)》，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大綱及參考教材。教育部。)

(三) 對於性侵害的迷思

迷思		事實
1.	只有強暴才算性侵害	凡是任何涉及性的意涵之行為，均被設為性侵害，例如：展示色情圖示、口語上的性騷擾、強迫觀賞色情影片、不斷拂拭女（男）身體、窺視都是算性侵害。
2.	只有在深夜外出，或是偏僻的空地、暗巷裡，才會發生性侵害。	無論任何時間、地點，例如家裡、電梯間、住宅、公園或校園都有可能發生性侵害。
3.	性侵害的發生都是臨時起意的。	事實上，有的性侵害事件是加害人長時間、有計畫的「預謀事件」。
4.	長輩、父母親、親戚、手足不可能對家人進行性侵害。	實際上，許多性侵害事件就發生在家庭內。
5.	對於「兩相情願」的性關係，哪裡算是性侵害呢？	法律保護任何人享有性的自主權，不因彼此熟識、或家人關係，就漠視被害人對自己身體的控制權，以及拒絕他人傷害的權利。

(認識家暴與性侵害性騷擾(2007)。《性侵害防治網》。2010年11月24日。取自<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441&ctNode=567&mp=4>)

(四) 對於性侵害被害人的迷思

迷思		事實
1.	只有發育成熟、穿著暴露的年輕女子才會遭到性侵害。	事實上，從六個月大的嬰兒到八十歲的老嫗，都可能成為被害人。

2.	只有女性才會遭到性侵害。	根據研究顯示，女性雖為高危險群，但男性、小男孩也無法避免遭到性侵害。
3.	只要被害人奮力抵抗，就能夠避免性侵害的發生。	性侵害的發生常伴隨其他暴力形式：例如誘騙、肢體暴力、名譽威脅、生命威脅、職權威脅等，不是被害人抵抗
4.	遭到性侵害的女性多半具有強烈的性慾，或在不正經的家庭中長大，否則好女孩是不會遇到這種事的。	許多被害人是十二歲以下，性發育尚不成熟的女童。此外，任何人、任何家庭出生的子女都有權利拒絕性侵害。
5.	被害人會為了某些原因（如報復或獲取利益），謊稱受到性侵害。	性侵害對被害人的傷害相當深重，若有被害人蓄意捏造遭到性侵害，所受到的身心壓力更勝於性侵害的控告。

（認識家暴與性侵害性騷擾(2007)。性侵害防治網。2010 年 11 月 24 日。取自 <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441&ctNode=567&mp=4>）

（五）對於性侵害加害人迷思

迷思		事實
1.	性侵害的加害人都是陌生人。	研究發現，許多性侵害事件都是熟識者，甚至利用孩童「叔叔」、「阿姨」的信任來接近孩童，進行性侵害。
2.	加害人都是貧窮的、少數民族或是沒有受教育者。	事實上，加害人來自各個階層，包括不同社經地位、年齡層、教育程度、種族、收入、行業等。
3.	加害人都是行為異常、精神有問題的人。	有些加害人在生活方面就和一般人一樣，反而更容易讓人失去戒心。
4.	男性因為無法控制性慾，才會以性來侵害女人。	性侵害並非起於男性不可遏抑的生理衝動，而是基於發洩情緒壓力所致。
5.	加害人都是男性。	雖然多數加害人是男性，也有少部分的加害人是女性。

（認識家暴與性侵害性騷擾(2007)。性侵害防治網。2010 年 11 月 24 日。取自 <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441&ctNode=567&mp=4>）

三、被害人的創傷症狀

被害人可能會有下列情緒出現：

- 1.情緒震驚：覺得麻木。懷疑自己為甚麼這樣鎮定？為甚麼不能哭泣？
- 2.不信任感：是否真的發生了？為甚麼會發生在自己身上？
- 3.尷尬：別人會怎麼想？不能告訴家人？
- 4.羞恥：覺得污穢，總好像現在有些不對勁。整天都想洗手。
- 5.罪惡感：覺得自己的確曾做了某些事致使自己被襲，是否因為這樣做而導致自己受到傷害。
- 6.情緒低落：如何繼續生存？覺得很疲倦和沒有希望。
- 7.混亂：坐立不安、度日如年、束手無策、情緒混亂、生活秩序大變。
- 8.恐懼：對很多事情都產生恐懼，懷疑害怕會懷孕或染上性病、擔心加害人會來報復、以後會不會再想和男人親近？以後會不會忘記這些？經常做可怕的惡夢。
- 9.憂慮：神經衰弱。感覺呼吸困難（憂慮很多時，是從肉體上的跡象顯示出來，例如呼吸困難、肌肉收緊、睡眠不安、改變飲食習慣、嘔吐、肚子不舒服）。
- 10.憤怒：想報復加害人。

(認識家暴與性侵害性騷擾(2007)。性侵害防治網。2010 年 11 月 24 日。取自
<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441&ctNode=567&mp=4>)

四、談「兩小無猜條款」

而校園性侵害行為則多半屬於強制性交及刑法第 227 條與未成年人性交之合意行為，而校園性侵害之行為人又以高中職、國中學生為主，故本防治課程將針對此二族群之對象作特別教學。對於強制性交之行為人，除著重於性自主權概念之建立外，學習尊重他人有說”不”的權利，透過法規的解析讓中小學行為人了解所謂「性騷擾」、「性侵害」之定義，與法律之規範意義，且說明違反法律規範所衍生的法律責任，讓行為人意識到應將正確的性別尊重觀念實踐在日後生活中；另針對雙方合意之性行為卻因對方法定年齡未滿 16 歲之情形下，是將構成性侵害之行為，對於此類性侵害事件之行為人雖未違反他人之性自主權，但在現行法令下，對於未滿 16 歲之未成年人並無絕對的性自主權或同意權，因此，讓行為人了解法律上對於『性侵害』犯罪行為之定義，絕對有其重要性。

而校園性侵害另有一常見態樣，即未滿 14 或 16 歲的合意性行為。此部分規範於刑法第 227 條：「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許多學生以為只要沒有「強制」的行為，經過雙方同意就可以發生性行為而不會觸法，卻

不知道刑法為保護未成年人訂定了這樣的條款。因此教學者的職責在於讓學生瞭解到未成年人的性自主權是受到法律保護及管轄的，並認知到這樣的行為將會構成違法，其提示重點如下：

- 發生性交行為的一方或雙方未滿 14 歲，就算兩情相悅、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仍將構成性侵害，將面對刑責。
- 發生合意性交行為的一方或雙方滿 14 歲、未滿 16 歲時，只要任一方家長提出告訴，仍有可能構成性侵害。
- 男、女均有可能成為本條的行為人，在未滿 16 歲前應該避免發生性行為，以免觸法。
- 青少年性權的法律規定：國家對於青少年擁有性自主權的年齡有其限制。常常是兩情相悅的校園情侶間容易觸法的區塊。法定監護人／家長的提告權益，可能會對兩造當事人帶來的衝擊。中學生對於性騷擾、性侵害的認知往往一知半解，加上缺乏社會歷練及所接觸多樣的媒體情況下，可能對於性騷擾、性侵害的定義更為不明白，甚至有錯誤觀念存在，造成他/她們不瞭解自己的行為已經構成了「性騷擾」、「性侵害」。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項第 1 款的言語、行為性騷擾強制性交強制猥褻未成年人的合意性交、猥褻行為 ※可能受到懲處包括：記過。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接受心理輔導、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輔導轉學。

(資料來源：高雄醫學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98 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課程。教育部。)



課程二：「好久好久以前…」單元課程設計

單元名稱	好久好久以前…		
學習目標	帶領學生探討家庭重要性別事件，及探討對學生造成之影響。		
教材來源	參考改編	教學時間	60 分鐘
參考資料	陳若璋（2007）。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處遇治療方案-本土化再犯預防團體模式。台北：張老師文化。		
設計理念	家庭早期經驗對一個人在人格成長有極大的影響性，本活動希望藉由繪製家庭圖，及了解家庭中重要的性別事件，得以探討家庭互動關係，協助學生覺察家庭對自己的影響。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壹、準備活動 一、教師重申本次課程對學生的幫助與重要性。 二、家庭知多少 教師說明：家庭早期經驗對一個人在人格成長有極大的影響性，因此了解並覺察家庭對自己有哪些影響，將有助於問題的解決與自我的修正。		5'	家庭圖 學習單 家庭圖學習單(參考圖)
貳、發展活動 一、我的家庭~繪製家庭圖 (一)教師說明：本次活動將請學生繪製自己的家庭圖，以了解學生的家庭成員、家人個性、家庭氣氛等。 (二)教師說明家庭圖的繪製方法，基本圖型及線段代表的意義。(附例圖) ● □代表男性；○代表女性；如果死亡則在圖上打「X」。 ● 註明年紀、職業… ● 離婚或分居 ● 關係線條： ➢ 粗而實的直線：代表是緊密的關係。 ➢ 曲折線：代表有衝突的、緊張的或憎恨的關係。 ➢ 細而實的直線：代表一種普通的、接納的、少衝突的及正向的關係。 ➢ 虛線-----：代表有距離的、負向的或冷淡的關係。 ● 給每個家庭成員 3 個形容詞 ● 圈出居住線 (三)學生進行家庭圖繪製，鼓勵利用以圖式與文字等，標示彼此之間關係的強弱。		35'	

(四)學生分享家庭圖。 1.教師適時給予意見並詢問重要訊息。例如：彼此的親疏程度、權力分配、家庭成員間互相影響的因素？自己在家庭的地位？ 例如： 我與家人的關係為何？ 我與誰最親近？ 我有心事常跟誰分享？ 家中都是以誰的意見為主？ 家中的事情由誰決定比較多？ 我的家庭給我的感覺是什麼？ 家人學生間是否常有衝突？如何處理衝突？ 父母常常對我說的話是什麼？ 我的想法或意見被接受的比例高不高？ 2.彙整學生想法並視情況給予團體或個別之回饋。 3.鼓勵學生分享自己的收穫與發現。		
二、家庭二三事 (一)回想家庭重要性別事件： 1.教師引導學生回憶過去家庭中父母相處的情形。 2.教師引導學生思考過去家庭中曾發生與性別相關議題的事件與平常的互動情形。 3.教師可適時提醒：如果學生自己或家中學生有早期遭受性創傷或虐待的經驗(被親人、同性或異性強迫，包括：目睹、接觸、性侵害或威脅)，也算是重要的性別事件。 (二)分享與討論： 1.教師引導學生完成學習單並進行分享。 2.帶領學生討論這些不同的家庭事件對學生的影響。 3.學生。 (三)教師根據學生經驗分享內容，適時給予意見與引導，避免性別歧視與刻板印象，或因家中權力分配不均及污名化，而加深學生對家族成員的負向情緒。	15'	家庭二三事 學習單
參、總結活動 一、教師引導學生回顧本次活動內容 二、教師說明：家庭在個人的成長過程中往往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透過這次的活動，我們可以了解自己的成長過程，找出可能會影響自己與人互動的經驗或想法，以	5'	

教學小叮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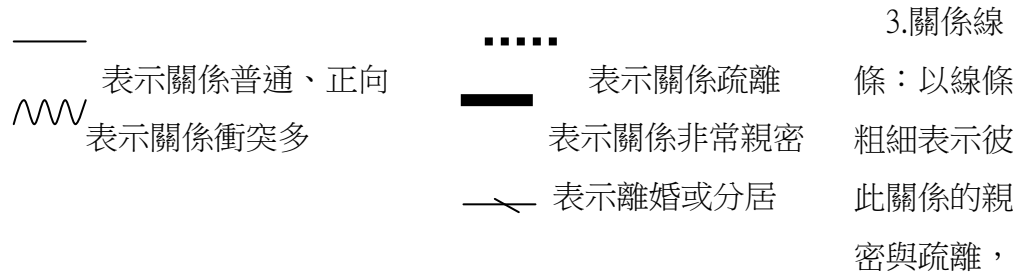
- 1.授課教師可於課前先參酌第二章「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統計分析」、第三章「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統計分析」及該課程的補充資料。
- 2.本單元設計可適用於單一學生或團體課程。
- 3.請授課教師加強引導學生分享反思個人經驗。
- 4.教師需特別提醒學生，家庭的成長經驗雖然會影響一個人，卻不是絕對且無法改變的，了解自己的成長經驗，可以理解家庭與家族成員的狀況，學習接納原生家庭且學會自我照顧，避免陷入一再的循環中，而討論更有助於澄清自己的性別經驗與刻板印象，提供情緒紓解的機會。
- 5.家庭重要性別事件範例，例如：家庭暴力情形、父母離異的影響、手足間的衝突、失去重要親人、與主要照顧者的互動等。

(參考自陳若璋(2007)。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處遇治療方案-本土化再犯預防團體模式，頁153。台北：張老師文化。)

家庭圖學習單(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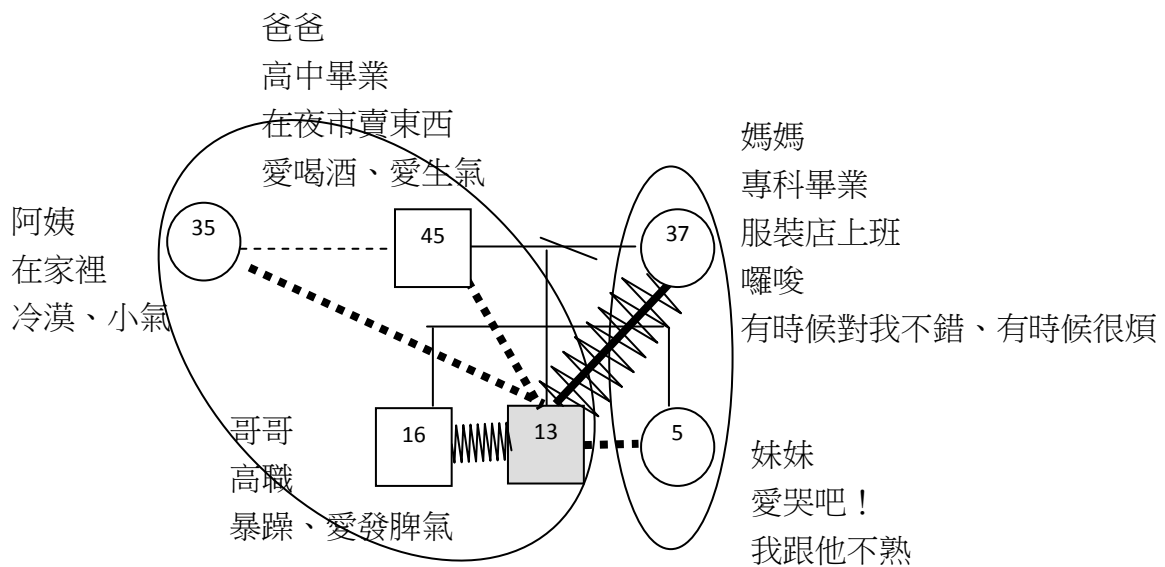
***繪圖說明：**

1. □代表男性；○代表女性；如果死亡則在圖上打「X」。
2. 請盡量在圖形旁邊詳細填寫年紀、教育水準、死亡原因、個性形容詞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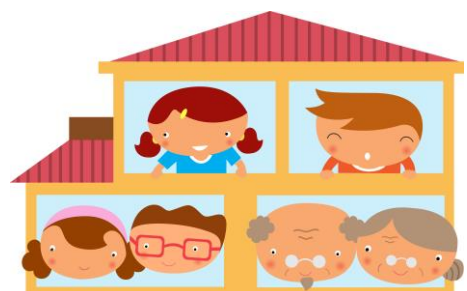


例如...

4. 居住線:將同住者以線圈出來



說明：此圖為幫助教師理解何謂家庭圖，並從中探討學生和家人的關係，因此較為詳細。國中學生可能無法畫出詳細的家庭圖，教師可視學生情況掌握家庭圖繪製重點即可。



「 」的家庭圖學習單

*繪圖說明：

- 1.□代表男性；○代表女性；如果死亡則在圖上打「X」。
- 2.請盡量在圖形旁邊詳細填寫年紀、教育水準、死亡原因、個性形容詞等資料。
- 3.關係線條：以線條粗細表示彼此關係的親密與疏離，例如…



表示關係普通、正向



表示關係疏離



表示關係衝突多



表示關係非常親密



表示離婚或分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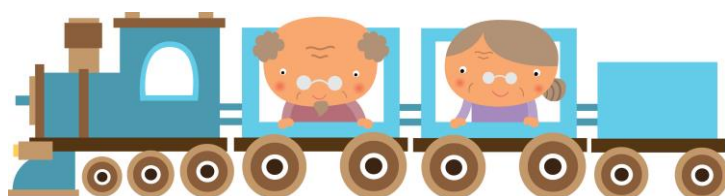
- 4.居住線:將同住者以線圈出來



「 」的家庭二三事學習單

姓名：_____

項次	事件	時間	這件事情我的想法是
例 1	全家一起洗澡	國小畢業前	脫光光也沒怎樣
例 2	媽媽被爸爸打之後 離家出走	小五	連小孩都不管，女人都不是好東西。



課程三：「我與你的故事」單元課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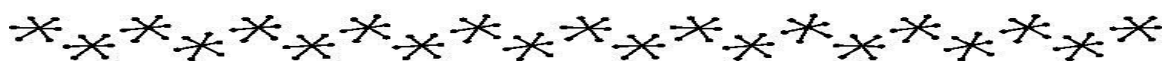
單元名稱	我與你的故事		
學習目標	1. 探索學生在人際關係及性別互動的發展經驗。 2. 了解學生身體界限並強調身體自主權，發展合宜的人際互動概念。		
教材來源	參考改編	教學時間	60 分鐘
參考資料	陳若璋（2007）。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處遇治療方案-本土化再犯預防團體模式。台北：張老師文化。		
設計理念	探索學生在人際關係及性別互動的發展經驗，藉由了解個人身體界限，並強調身體自主權的概念，教導學生學習合宜人際互動模式，以修正過去不恰當的情感表達行為。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壹、準備活動 一、教師說明本次活動的重點在於了解人際互動中，每個人都擁有身體自主權，是自己身體的主人，而了解自己與他人的身體界限更能增進合宜的人際互動。 二、我的人際性別事件： （一）教師引導學生回想自己之性別互動經驗， 例如： ➤ 有無喜歡過的對象？後續發展情形？ ➤ 與同性或異性的互動情形？ ➤ 有無交往過男女朋友？ ➤ 交往時間長短？ ➤ 如果分手，是如何發生的？ ➤ 交往過程中讓你特別難忘的經驗是什麼？ （二）學生分享個人性別互動經驗。 （三）教師協助引導與統整學生經驗。		10'	
貳、發展活動 一、我的身體界限 （一）教師說明身體界限的意義。 （二）教師引導學生以顏色標示出自己的身體界限：紅色表示警戒區（不得碰觸）、藍色表示保留區（特別情況可以碰觸）、黑色表示一般區（一般情形均可碰觸）。例如：生殖器是紅色，背部是藍色，手掌是黑色。		20'	身體界限學習單

(三)學生於學習單上分別畫出自己與別人的身體界限圖(均包括身體的正面與背面)。 (四)學生分享個人身體界限圖。 (五)教師針對學生所畫情形給予引導討論，並請學生互相檢視並討論自己與別人的界限之異同。 (六)如學生有特殊情形，可再詢問學生原因，確認學生的真實感覺與想法並討論這種情形對於學生在人際互動間的所帶來的影響與問題。(例如：學生的身體界限圖全身均塗黑色，也認為別人全身均是黑色，導致學生隨意碰觸別人胸部或生殖器官。) 二、人際你我他~合宜接觸知多少 (一)教師說明：人際互動中，尊重對方的身體自主權，尊重彼此的身體界限，保持合宜的接觸是避免性侵害或性騷事件的重要原則。 (二)根據學生所犯的錯誤類型，教師找出相關的案例，引導學生思考與討論。針對國中生較常見的問題包括：過度追求、約會強暴(愛我就要給我)等，後附2個例子供教師參考，若學生的行為內容非此2個例子所述，教師可以上網搜尋有關學生的案例故事。 (三)引導學生閱讀案例故事 (四)詢問學生：當事人之互動接觸是否合宜？在符合良性人際互動的原則下，學生應如何修正自己的接觸方式，以正確的方式互動或進行情感的追求，把握男女交往的行為界限，避免衍生的問題。 (五)學生報告討論結果並彼此給予回饋分享。 (六)教師進行綜合引導。 參、總結活動 一、教師總結本次活動重點，重申尊重身體自主權，把握身體界限，以合宜的接觸方式與人互動，是未來避免不當行為的重要條件。 二、每位學生分享本次學習的心得或感想，由教師統整後結束課程。	25' 5'	討論範例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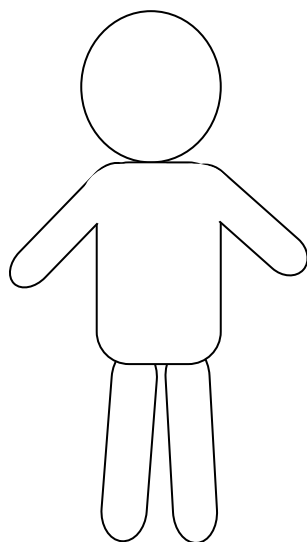
教學小叮嚀：

- 1.授課教師可於課前先參酌第二章「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統計分析」、第三章「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統計分析」及該課程的補充資料。
- 2.本單元設計可適用於單一學生或團體課程。
- 3.請授課教師加強引導學生分享反思個人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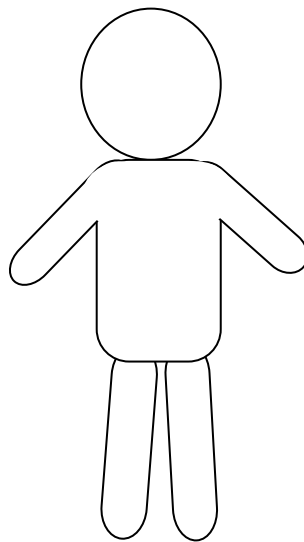
「
」的身體界限圖



【我自己】
我是 男生 / 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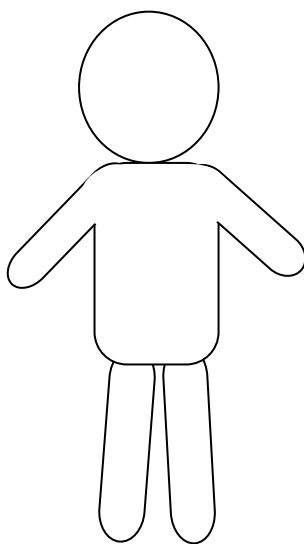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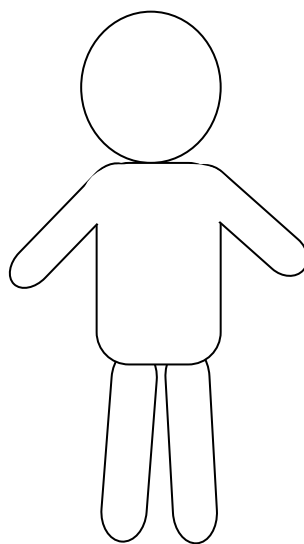
背面

紅色：警戒區
藍色：保留區
黑色：一般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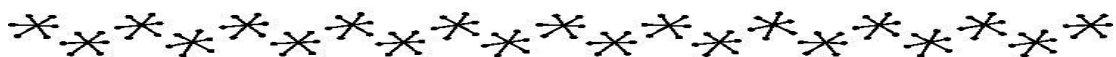
【他人】
他是 男生 / 女生



正面



背面



討論範例一：過度追求

小明（十四歲，男生）最近喜歡上同班的小華（十四歲，女生），小明熱切的追求小華，每天都打情話綿綿的簡訊給小華，也在班上同學面前大方示愛，公然告訴同學們他要當小華的男朋友。小華雖然不討厭小明，卻不想現在就結交男女朋友。小華曾明白告訴小明，自己不會接受他的追求，也希望小明不要再緊迫盯人。但是，小明認為小華只是因為「太害羞而故意說反話」，他也深信「有志者事竟成」，對小華的追求行為更加熱烈，甚至公開喊小華「老婆」，每節下課都纏著小華不放，讓小華不堪其擾！

1.如果你是小華，你的感覺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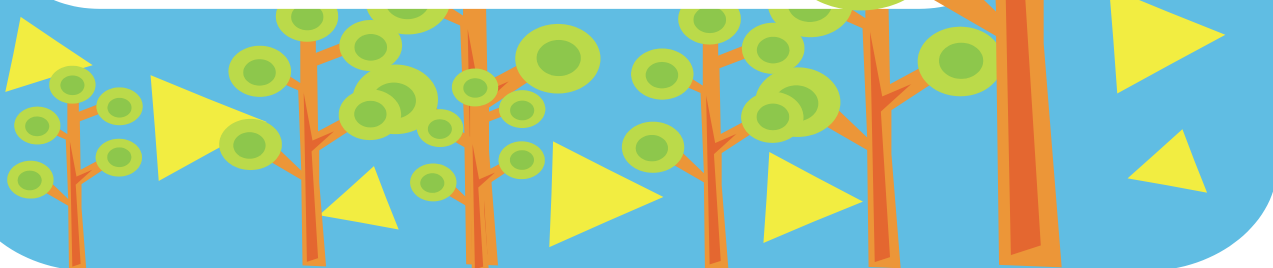
2.這算是性騷擾嗎？

☐ 是

☐ 不是

原因：_____

3.如果你是小明，可以怎麼做會更好….



討論範例二：約會強暴

小臣（14 歲）是國二的男生，自從上次偷看網路上流傳的 A 片後，小臣的腦中開始出現許多幻想的畫面。最近小臣跟隔壁班的小倩(14 歲)開始交往，兩個人的感情發展迅速，親密行為也突飛猛進，上次兩個人待在小臣房裡約會，一時意亂情迷，兩人親密行為已達到愛撫階段時，卻被小臣媽媽突然返家後制止。這次段考後的約會，小臣帶小倩回家，已經事先確認媽媽出差不會再突然返家。當兩個人的親密行為持續進行，小臣脫了小倩的內褲，想進行性行為時，小倩突然說：「我很怕，我不想做這件事。。但是小臣認為：小倩只是害羞，而且 A 片中的女生說「不要」就是「要」的意思，所以小臣仍然與小倩發生了性行為。

1.如果你是小倩，你的感覺是…

2.這算是性侵害嗎?

☐ 是

☐ 不是

原因： _____

3.如果你是小臣，可以怎麼做會更好….



課程四：「打開潘朵拉的盒子」單元課程設計

單元名稱	打開潘朵拉的盒子		
學習目標	協助學生探索不當行為事件之歷程，避免性騷擾性侵害事件再度發生。		
教材來源	參考改編	教學時間	60 分鐘
參考資料	陳若璋（2007）。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處遇治療方案-本土化再犯預防團體模式。台北：張老師文化。		
設計理念	過去研究顯示學生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與行為前發生的外在壓力事件有關，影響學生在事件前、中、後不同的情緒、想法及反應，並在下次類似的壓力情境來臨時，重複不當行為，最後形成循環（陳若璋，2007）。因此透過探討事件發生歷程，協助學生瞭解自己不當行為之前因後果，探討學生背後想法及壓力因應模式，以預防不當行為再次發生。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壹、準備活動		5'	事件歷程表
說明此次課程的目的：協助學生瞭解不當行為的問題與循環歷程，避免不當事件再度發生。			
貳、發展活動		30'	
一、發展活動一：那件事…			
（一）教師根據學生的情形，提出一個案例。（案例可能為性騷擾、性侵害、過度追求、約會強暴…等）			
（二）請學生根據此案例，指出事件發生的「壓力源」、故事主角可能的情緒、想法、事先可能的準備、不當行為、不當行為事件中及不當行為後可能的想法與感受。			
（三）老師引導學生討論此案例的行為歷程。			
（四）請學生回想自己的事件歷程（如性騷擾、性侵害、過度追求…等），老師可透過下面的問句，引導學生寫下事件歷程表。			
1. 事件發生之前，有什麼事情讓你覺得挫折、生氣、沮喪或是不舒服的情緒？			
2. 事件發生多半在什麼時候？			
3. 不當行為前的周遭環境如何？			
4. 不當行為前你做了什麼？			
5. 你當時的感覺是什麼？			
6. 那時候你在想什麼？			
7. 心情如何？有什麼感覺？			
8. 你當時清楚知道自己在做什麼嗎？			

9. 那時候你有沒有抗拒的念頭？ 10. 不當行為的過程中，你在想什麼？感覺是甚麼？ 11. 做完不當行為之後，你有跟對方說話嗎？說什麼話？你覺得他的感覺如何？ 12. 做完不當行為之後，你的心情是什麼？感覺如何？你之後還有做什麼？		
二、發展活動二：小心地雷 (一) 教師說明：行為是一連串的想法、情緒與行為組合，透過瞭解自己行為的歷程，包括什麼樣的事件引起你的情緒？這樣的情緒產生哪些想法、行為。知道這些歷程，就可以阻止、避開或切斷事件再次發生，增加對行為的控制。 (二) 教師根據剛才的範例，再次說明範例中的「不當行為的循環」、「高危險情境」和「看似不重要的決定」。請學生寫下自己的「不當行為循環」，並從中找出「高危險情境」和「看起來不重要的決定與行動」。 (三) 根據每位學生的「高危險情境」和「看起來不重要的決定與行動」，並請學生將思考結果填寫在「當時應該做的是…」那一欄，教師也可適時引導學生或與學生進行討論（若學生不只一位時，可邀請其他學生腦力激盪討論在當時的情境中「當時應該做的是…」）。	15'	地雷表
參、總結活動 一、教師說明：瞭解引起自我不舒服的壓力事件、後續可能會產生的行為、想法以及一些看起來不重要的決定與行動。覺察這些高危險情境，懂得避開這些情境，學習控制情緒、行為，避免落入事件循環。因此除了討論其他可以做的事情之外，也要學習控制情緒、想法，藉以改變行為，所以我們要先學習觀察自己。 二、預告並說明作業：請學生紀錄這一星期所有引發不舒服的情境、感覺、當時的想法與後續行為，說明如何進行觀察作業，教師先帶學生簡單練習，以確認每位學生都可以瞭解作業。	10'	觀察紀錄表
教學小叮嚀： 1. 授課教師可於課前先參酌第二章「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統計分析」、第三章「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統計分析」及該課程的補充資料。 2. 本單元設計可適用於單一學生或團體課程。 3. 請授課教師加強引導學生分享反思個人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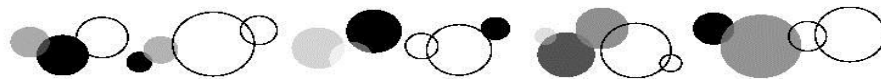
「 」的事件歷程表



不當行為事件發生前					不當行為事件發生時		不當行為事件發生後	
壓力源	感受到的情緒	腦海中出現有關性的幻想	當時的想法	當時的決定或行動	實際行動	事件歷程中的想法和感受	不當行為後的想法和感受	不當行為後的行動

資料來源：改編陳若璋（2007）。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處遇治療方案本土化再犯預防團體模式，頁 155。台北：張老師文化。

「 」的地雷表



	不當行為事件發生前	當時應該做的是
高危險情境	例如：考試考不好，壓力很大	例如：加強考不好的科目，瞭解考不好的原因
看起來不重要的決定與行動	例如：在路上亂晃	例如：打電話給朋友傾訴、找朋友打籃球發洩情緒

資料來源：陳若璋（2007）。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處遇治療方案-本土化再犯預防團體模式，頁66-72。台北：張老師文化。

「 」的觀察紀錄表



時間	情境	情緒	想法	行為	小天使的聲音
事件發生的時間 例如：星期一的上午第三節	引起自己產生情緒的情境 例如：被老師罵	寫出自己的情緒（並以0-10表示情緒的強度） 例如：很生氣（8） 很委屈（6）	當時的想法 例如：老師都針對我；老師瞧不起我	當時採取的行為 例如：大力甩門、回嗆老師	（下星期的作業）

課程五：「向重蹈覆轍 Say No！」單元課程設計

單元名稱	向重蹈覆轍 Say No！		
學習目標	協助學生情緒管理並預防不當行為再犯		
教材來源	參考改編	教學時間	60 分鐘
參考資料	1. 陳若璋 (2007)。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處遇治療方案-本土化再犯預防團體模式。台北：張老師文化。 2. 紀雅文 (2007)。高壓店－瞭解、紓解與調適壓力。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2010 年 11 月 20 日。取自： http://guidance.heart.net.tw/prml54.shtml		
設計理念	透過觀察紀錄，協助學生覺察生活情緒及壓力事件，教導情緒管理技巧，並結合學生的認知扭曲或不當行為歷程中的負向想法，協助學生改變認知、正向的宣洩情緒管道，以增強學生遭遇壓力時的因應能力。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壹、準備活動：心情溫度計 一、瞭解學生這一星期的生活情形，以 0-10 表示，0 分代表感覺很糟，10 代表感覺很好，並說明原因。 二、回顧前次活動及作業確認：瞭解前次作業執行的情形及困難。並提問：如果感覺都滿好的，或者作業中都是出現好情緒，你覺得生活會有什麼不同？ 三、邀請學生分享。		5'	
貳、發展活動 一、發展活動－生活壓壓壓 （一）教師說明活動規則：請同學根據回家作業，找出自己經常出現的情緒，將它圈起來。也請學生找出這一星期讓自己非常不開心的事情，以另一個顏色圈起來，並將常出現的情緒及事件寫在海報上。（若不只一位學生，也可請學生相互分享） （二）教師說明及提問：我們會發現生活中有些事情會讓我們不开心。例如：被媽媽罵、被同學排擠、考試考不好、看到爸媽吵架…等。面對這些事情時，自己可以怎樣做，以減少事情再度發生？ （三）教師引導學生思考、回答。（若不只一位學生，可以請學生相互討論、分享、討論） （四）教師小結：其實生活中有很多事情，我們可以學習控制、避免，但也會發現有些事情很難掌控，因此接下		15'	觀察紀錄表 海報、筆

來的活動要學習如何面對這些壓力。 二、發展活動二：情緒高手 (一) 教師說明：上星期的作業描述，請學生觀察紀錄自己的情形。學生可能會發現一些情形，例如：自己經常出現某些情緒，或是發現有時候自己很難感覺情緒；也可能會發現同樣的事情，可是情緒卻不同；還有就是看見自己在某些事情上很容易有情緒；當然也有可能發現到不是每件事情、每個情緒我們都可以避免或控制。但因為情緒其實很容易影響我們的生活，因此我們今天要談如何成為控制情緒的高手，讓自己的生活更開心！ (二) 教師舉出幾個情境，讓學生說出可能的情緒及反應，說出愈多愈好，可以寫在黑板上或是海報紙上： 1. 「跟朋友約會，對方遲到」 2. 「中樂透」 3. 「被父母罵」 4. 「考 60 分」 5. 「看到喜歡的對象跟別人說話」 6. 「踩到便便的時候」 7. 「別人踩到便便時」 8. 「有人稱讚自己很帥/很美時」 9. 「聽到有人說自己壞話的時候」 (三) 教師提問：同樣一件事情，我們會發現可能會產生不同的情緒和反應，因此不是「事情」導致「情緒」，而是中間有一個「想法」。所以應該是「事情」產生「想法」，最後導致「情緒」。因此到底我們想到什麼，所以會有這樣的情緒及反應？ (四) 學生根據剛才的情境及情緒，討論其中的想法，補充在黑板或海報上。 (五) 教師小結：所以我們會發現，同樣的一件事情，會因為不同的想法，產生不同的情緒及行為。因此要學會控制情緒，就要先覺察自己出現的情緒，以及當下腦海中的想法。 三、發展活動三：天使與惡魔的對話 (一) 教師說明：瞭解我們的腦海中會出現不同的想法，有些想法會帶給我們不好的情緒及不好的後果，例如「別人看我一眼，我覺得他看不起我，所以我很生	15'	海報、筆
15'	15'	

氣，最後我動手打他」。「我覺得他看不起我」的想法，可能會讓我們不開心，甚至動手打人，這樣的想法我們稱為「<u>小惡魔的聲音</u>」；若想法讓我們的情緒比較正向，也不會導致不好的後果，例如「別人看我一眼，我覺得他認為我很帥，所以我很開心，最後我不在意他看我」。「我覺得他認為我很帥」的想法，會讓我們心情比較好，也不會讓我們想動手打人，這樣的聲音我們稱為「<u>小天使的聲音</u>」。藉由心中小天使與小惡魔的聲音，從內在加強小天使的力量，更能做出正確的選擇。因此我們練習如何讓腦袋中「<u>小天使的聲音</u>」時常跑出來。 (二) 小天使與小惡魔的對話練習：教師先在桌上擺上象徵天使與惡魔的布偶，教師拿著惡魔布偶發聲，說出有關性的錯誤觀念或是其他錯誤想法的話，讓學生扮演天使的聲音，去克服惡魔的力量，導正觀念。如： 1. 「當女人說不的時候，就是想要！」 2. 「愛我，就要和我發生性行為！」 3. 「做這些行為是在教他們性教育！」 4. 「男女朋友做這件是很正常啊！不做，才會被笑！」 5. 「當我生氣時，我就是想找人發洩！」 6. 「我在追求他，這只是追求的手段罷了，沒什麼大驚小怪的！」 7. 「他拒絕我就是瞧不起我，所以我要報復回去」 8. 「他很隨便，可以隨便被人家摸，所以我碰他也沒什麼大不了」 (三) 學生分享： 1. 在扮演天使說服惡魔的歷程，自己有哪些體會？或是困難？ 2. 說出小天使的聲音時，感覺是什麼？ (四) 練習：請學生根據回家作業所寫的負向想法，想出其他「小天使的聲音」。(若不只一位學生，也可兩人一組討論練習) 四、發展活動四：情緒壓力大法寶 (一) 教師說明與提問：有些時候小惡魔的聲音很大聲，需要讓小惡魔平靜一下，小天使的聲音才會出來；有些時候不開心的情緒太滿、太強烈，在心中快滿出來，因此需要一些方法讓自己宣洩，因此想一想有什麼	天使與惡魔娃娃	8' 觀察紀錄表
---	----------------	------------------------

「健康、適當且不會傷害自己與他人」的方法？例如：跑步。 (二) 引導學生思考，也可回想出過去成功正向宣洩情緒的經驗。 (三) 教師引導學生「肌肉放鬆練習」： 首先兩手拳頭握緊用一半的力氣握緊，再用全部的力氣握緊→然後拳頭鬆開→深呼吸慢慢吐氣（重複 2 次）。接下來雙手手臂用一半的力氣、再用盡力量→慢慢放鬆讓手臂放軟→深呼吸慢慢吐氣（重複 2 次）；再來肩膀用全部力氣緊繃→慢慢放鬆、放鬆→一樣的深呼吸慢慢吐氣（重複 2 次）。接下來到身體的部分，胸腔用力→然後放鬆→做深呼吸慢慢吐氣（重複 2 次）；胸腔完是腹部用力，感覺自己的小腹緊實了→開始放鬆腹部→深呼吸慢慢吐氣（重複 2 次）。下一步是臀部用力，用盡力氣的讓你的屁股緊繃→慢慢釋放力量，讓臀部放鬆→然後深呼吸慢慢吐氣（重複 2 次）。臀部完是大腿，用力再用力→慢慢的放鬆讓它沒有緊繃→深呼吸慢慢吐氣（重複 2 次）；小腿也用力→然後放鬆→一樣的深呼吸慢慢吐氣（重複 2 次）；腳板用力，想盡辦法用力→放鬆→深呼吸慢慢吐氣（重複 2 次）。再來是牙齒用力咬緊→然後慢慢放鬆、讓力量消失→深呼吸慢慢吐氣（重複 2 次）。最後就是全身用力掉→再慢慢一點一滴讓力量放鬆掉→最後一起做深呼吸慢慢吐氣（重複 2 次）（引用紀雅文，2007）。 參、總結活動： 今天帶學生觀察生活中讓自己有壓力的事情、情緒，並瞭解自己有時候會有一些不好的想法，其中有部份也跟性有關，因此我們也學習如何改變想法，最後談到可以如何讓自己宣洩情緒。這些活動都需要學生回家練習：學習觀察自己的壓力、情緒與想法，並適時提醒自己，此外，也可以練習肌肉放鬆或是其他讓自己比較平靜的策略，幫助自己適時地找出小天使的聲音，避免讓自己重蹈覆轍。	放鬆音樂 2'	
---	-----------------------	--

教學小叮嚀：

- 1.授課教師可於課前先參酌第二章「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統計分析」、第三章「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統計分析」及該課程的補充資料。
- 2.本單元設計可適用於單一學生或團體課程。
- 3.請授課教師加強引導學生分享反思個人經驗。



課程六：「做自我控制高手」單元課程設計

[illegible]

以稱為後果。如侵犯他人會被家長斥責、會有法律制裁、失去自由等。這樣的想像，讓人知道做出不好的行為是要付出很大的代價的，而選擇不去犯案） 5. 教師指導學生回想並寫下生活中令自己害怕或討厭的行為後果—「嫌惡刺激源」。 (二) 討論與回饋 1. 教師在旁澄清及引導學生的想像過程，並和學生討論此過程的體驗是什麼，並提醒此方法是控制自己，減少不當行為發生的技巧。 2. 提醒學生當自己起了壞念頭時，立刻連結到視覺想像的嫌惡刺激源，來幫助自己避免產生不當行為。 二、介紹外在控制的技巧 外在控制是指藉著身旁的人、事、物來幫助個體達到避免再犯的行動。 (一) 遠離刺激物、危險情境 1. 請學生回顧生活中易引起不當行為的危險情境及刺激物，並請學生寫下來，如：色情刊物。 2. 教師提醒學生遠離危險情境及刺激物，就能減低不當行為發生的機會。 3. 教師和學生討論有效提醒自己的方法。(如在書桌旁貼 Memo 紙、或寫下提醒自己的文句等) (二) 避免做行動 1. 此方法是指避免接觸可能發生不當行為的因素。 2. 請學生寫下哪些行動最易造成引起不當行為的原因，並分享為什麼？如：和我的○○朋友在一起，因為他會嘲笑我不去碰他人胸部就不是男子漢。 3. 教師和學生討論有何方法避免這些行動。 (三) 找出支持網路 1. 教師和學生討論生活中有哪些人是可以提醒自己遠離犯錯刺激物、避免做出不當行為或是當有壓力時可以找協助紓解壓力的人。 2. 寫下這些角色名稱，並寫下他們的聯絡方式，放在書包、鉛筆盒裏或將聯絡方式輸入手機。 參、總結活動 教師總結今天的活動，再引導學生複習今天所學的自我控	35'	
5'		

制技巧，並適時給予學生澄清及引導。

※補充：如果學生有大量接觸情色媒體之情況，建議在自我控制學習中加入以下之教學。

一、自我評估

(一) 檢視自我情況

1. 教師引導學生省思平日是否有難以克制 接觸情色媒體之行為，如果是，以學習單檢視及評估自己的狀況。
2. 從學習單中，教師與學生討論這三個問題的詳細內容，並了解學生狀況及內在的動力。

(二) 情色媒體所帶來的影響

1. 教師詢問學生為何在身心不成熟時，接觸情色媒體對當事人是有害的？讓學生思考並分享。
2. 教師提出接觸情色媒體所造之負面影響和學生討論。

(1) 扭曲的兩性關係：

- a. 只有性沒有愛：色情資訊中的兩性人物角色，發生親密行為前均缺乏感情培養階段，人物的出現只是為了發生性行為，忽略心理層面感受的描寫。
- b. 違反道德倫理規範，如亂倫。
- c. 刻板印象：如角色外貌限於美艷、清純、肌肉男，與真實生活有差異。
- d. 身體物化：如運用視角切割強調身體特定部位，或是誇大性特徵，讓人誤以為個人價值取決於性能力。
- e. 暴力合理化：忽視暴力造成的傷害，忽略受害者內心的感受；大量 SM 情節，並不會帶來愉悅的感受。
- f. 剝削弱勢族群：剝削弱勢族群如女性、兒童，滿足情色產業的主要消費者及生產者-男性。

(2) 錯誤的性知識

- a. 誇大性特徵：情色產品會特別挑選表演者，因此並非一般所謂的常態。
- b. 誇大性能力：如時間或次數，不符合真實情境。
- c. 鼓勵危險性行為：如不使用保險套、多重性伴侶、高難度性姿勢、性虐待等，易造成不良後果，如罹患性病、懷孕、死亡等。

(3) 引發負面後果

接觸情色媒體之自我檢視表

a 引誘犯錯：在看完情色媒體後之衝動行為，造成違反性自主之性犯罪行為產生。

b 脫離現實生活：人因為沉迷在色情資訊中，無法專注於日常生活的課業或工作及生活。

二、拒絕情色媒體之自我控制

（一）做有智慧的主人

教師和學生討論如何當有智慧的主人，而不被一片光碟及影音媒體所控制。

1. 內在控制練習：教師引導學生想像看了情色媒體後，回到現實生活，他所討厭或擔心的行為後果為何？

2. 外在控制練習：

（1）遠離情色媒體

教師和學生討論有何方法能遠離情色媒體？（如將所借的光碟歸還、上網防線設定、拒絕他人邀約觀看情色媒體等。）

（2）避免做行動

教師和學生討論有何方法能避免觀看情色媒體？（如看到他人寄來的情色資訊及圖片等，一律刪除；當要打開情色媒體時深呼吸，然後離開去喝水、離開觀看場合走出家門去運動等。）

（3）找出支持網路

教師和學生討論，當自己起了想觀看情色媒體之慾望時，可以找哪些人協助增強拒絕的動力？打電話給他們或直接找他們談談。

（二）回饋

教師引導學生思考，人是好奇的動物，對情色媒體好奇是正常的，但是在自己未能好好控制自己的行為時，能減少情色媒體的接觸，回歸正常生活，調整生活的重心，最大的受益者將會是自己。

教學小叮嚀：

- 1.授課教師可於課前先參酌第二章「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統計分析」、第三章「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統計分析」及該課程的補充資料。
- 2.本單元設計可適用於單一學生或團體課程。
- 3.請授課教師加強引導學生分享反思個人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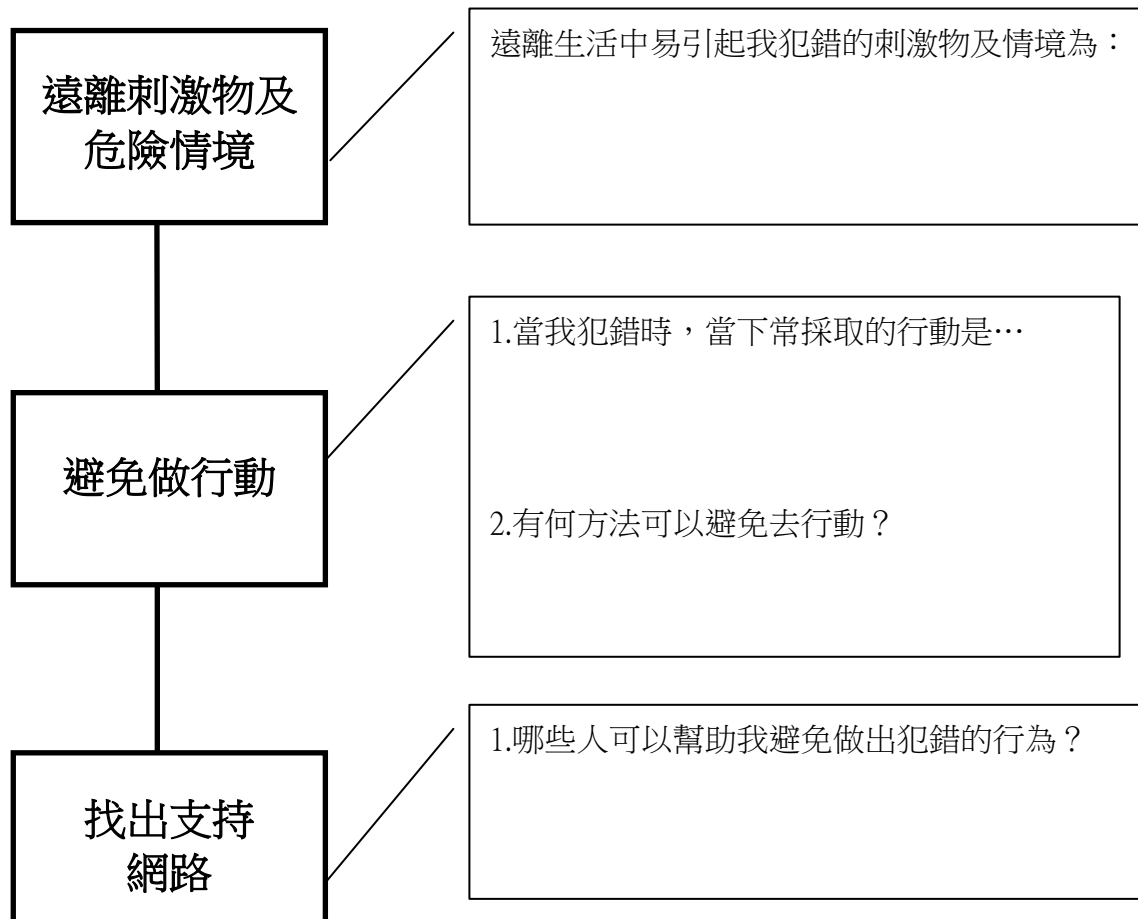
「自我控制學習單」

一、內在控制練習：寫下令自己討厭及或害怕的行為後果

--	--	--

二、想像上述畫面，自己的體驗及發現是…

三、外在控制練習：藉由人、事、物幫助，達到避免不當行為發生的目標



資料來源：陳若璋（2007）。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處遇治療方案-本土化再犯預防團體模式，頁81-83。台北：張老師文化。

「 」接觸情色媒體之自我檢視表

評分方式：以 1-10 來表示，1 代表程度低，10 代表程度越高

編號	描述	評分
1	我常沈迷接觸情色媒體，會一直想觀看。	
2	我會利用接觸情色媒體來躲避那些不想做的事情，如上課、工作、或是不想面對的狀況。	
3	我接觸情色媒體後，會很想要碰觸他人，滿足慾望。	

課程七：「撥雲見日」單元課程設計

單元名稱	撥雲見日		
學習目標	協助成員發展對行為後果之評估能力，並加強性別法律知能。		
教材來源	參考改編	教學時間	60 分鐘
參考資料	1. 陳若璋（2007）。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處遇治療方案-本土化再犯預防團體模式。台北：張老師文化。 2. 蔡坤湖(1998)。青春護照－青少年第一本法律書。台北：月旦出版社。		
設計理念	當學生不知行為法律後果時，往往容易帶著僥倖的心態；而學生缺乏對行為後果的評估能力時，容易重複過去的行為模式，害人害己。所以此單元設計希望加深學生對法律的認知而不輕易觸法，並希望藉由「避免違反性自主行為再犯之評估與行動」流程圖，讓學生知道若能覺察及確實做行動，就能有效停止不當行為。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壹、準備活動 教師應熟悉性別不當行為法律條文，並事先尋找有關學生不當行為的相關法律小故事及法律條文。		30’	法律小故事
貳、發展活動 一、法律規範的後果評估 （一）閱讀法律小故事 1. 根據學生所犯的錯誤類型，教師找出相關的法律小故事，引導學生思考與討論。（後附三個例子供教師參考，若學生的行為內容非此三個故事所述，教師可以上網搜尋有關學生違法的法律故事。而相關法律的規定，教師需事先研讀及了解。） 2. 詢問學生，當事人犯了什麼錯？違反的法律是什麼？會受怎樣的處罰…等問題。 （二）違法之後果省思 1. 教師加強宣導違反法律之嚴重後果。 2. 引導學生思考，接受校規或法律的處罰後，主角的生活會有哪些影響及變化？不當行為後，受害最大的人是誰？			
二、避免不當行為之評估與行動 （一）進行「避免違反性自主行為再犯之評估與行動」之活動。			
		30’	「避免違反性自主行為

教師整合前面所教授的內容，以「避免違反性自主行為再犯之評估與行動」流程圖引導學生員做行為歷程及後果評估，引導學生整合前面所學，學習做行為後果評估（如後附）。 （二）提醒與叮嚀 教師強調對自我行為有確實的覺察及行動，便能有效停止不當行為，否則就會重複不當行為，並陷入痛苦的循環裏。 參、總結活動 成員對於自己不當行動之評估與行動過程中，教師針對學生的回應，給予澄清及勉勵。	再犯之評估與行動」流程圖
--	---------------------

教學小叮嚀：

- 1.授課教師可於課前先參酌第二章「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統計分析」、第三章「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統計分析」及該課程的補充資料。
- 2.本單元設計可適用於單一學生或團體課程。
- 3.請授課教師加強引導學生分享反思個人經驗。
- 4.兩情相悅在青少年性侵行為態樣占相當比例，因刑法 227-1 之設立，乃基於對兒童青少年保護對於成年人性侵未成年人處以重刑，針對兩情相悅（即雙方當事人均為未成年且屬合意性行為，教授重點在於教育輔導，且當事人雙方均應接受情感教育、尊重身體自主權等相關性別教育內容。

教學小叮嚀



附註：

一、法律故事：兩情相悅，做不該做的事

阿成（十六歲）與小玉（十四歲）在學校是大家公認的班對，兩人常有親密動作，有時在校園隱密處擁吻、有親密動作，同學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一天阿成邀約小玉到他家，而今天阿成的父母今天去應酬要到半夜才回來。兩人在氣氛使然及兩情相悅下發生了性關係。

小玉的母親知道此事後大發雷霆，氣得要告阿成性侵女兒，阿成的父母聽了相當生氣，當眾打了阿成，兩人的關係也在此件事發生後開始生變…

（一）問題：這件事，哪些人該負起責任？

（二）問題：阿成與小玉的行為違反了哪些法律條文的規定？兩人會受到處罰嗎？

（三）問題：這件事有受害者嗎？如果有，你認為會是誰？

法律條文參考

◎刑法 221 條（強姦性交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 227 條（準強制性交及猥褻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 227 條之一有規定未滿 18 歲以下犯準強制性交及猥褻罪，可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法律故事：侵犯他人身體自主權

自從同學給了剛升上九年級的大華色情漫畫後，他也喜歡上看 A 漫了，也開始在網路上搜尋情色圖片、影片，甚至也把情色圖片、影片傳給同學看。持續的刺激，他整天關注的主題就是這些，上課已無法專心學習。

一天，看著班上的小美走過他的旁邊，他滿腦子的情色思想霎時控制不住，自己的雙手直接抓了小美的胸部，小美大叫「色狼」！他慌了，拔腿就跑…

（一）問題：這件事，大華犯了哪些錯？

（二）問題：大華的行為違反了哪些法律條文的規定？他該受到哪些處罰？

（三）問題：如果你是大華的好朋友，該如何幫他改變行為？

法律條文參考

◎性騷擾防治法第五章罰則第 25 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三、法律故事：性侵致少女懷孕事件

滿十八歲的高中生阿明，透過友人介紹而結識當時尚未滿十六歲的阿亞，多次見面後，竟心生歹意，一天在唱完 KTV 後，以不明藥物讓阿亞昏沉，藉機性侵阿亞，致阿亞懷孕。阿亞的母親要阿明負責，阿明竟然恐嚇阿亞墮胎，並恐嚇阿亞的母親，如果敢報警就對她們不利。阿亞受不了，某天在學校自殘，學校老師發現後才知整件事，並立即報警處理…

（一）問題：阿明的行為違反了哪些法律條文的規定？他該受到哪些處罰？

（二）問題：阿明該負起哪些責任？

法律條文參考

◎刑法 221 條（強姦性交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 227 條（準強制性交及猥褻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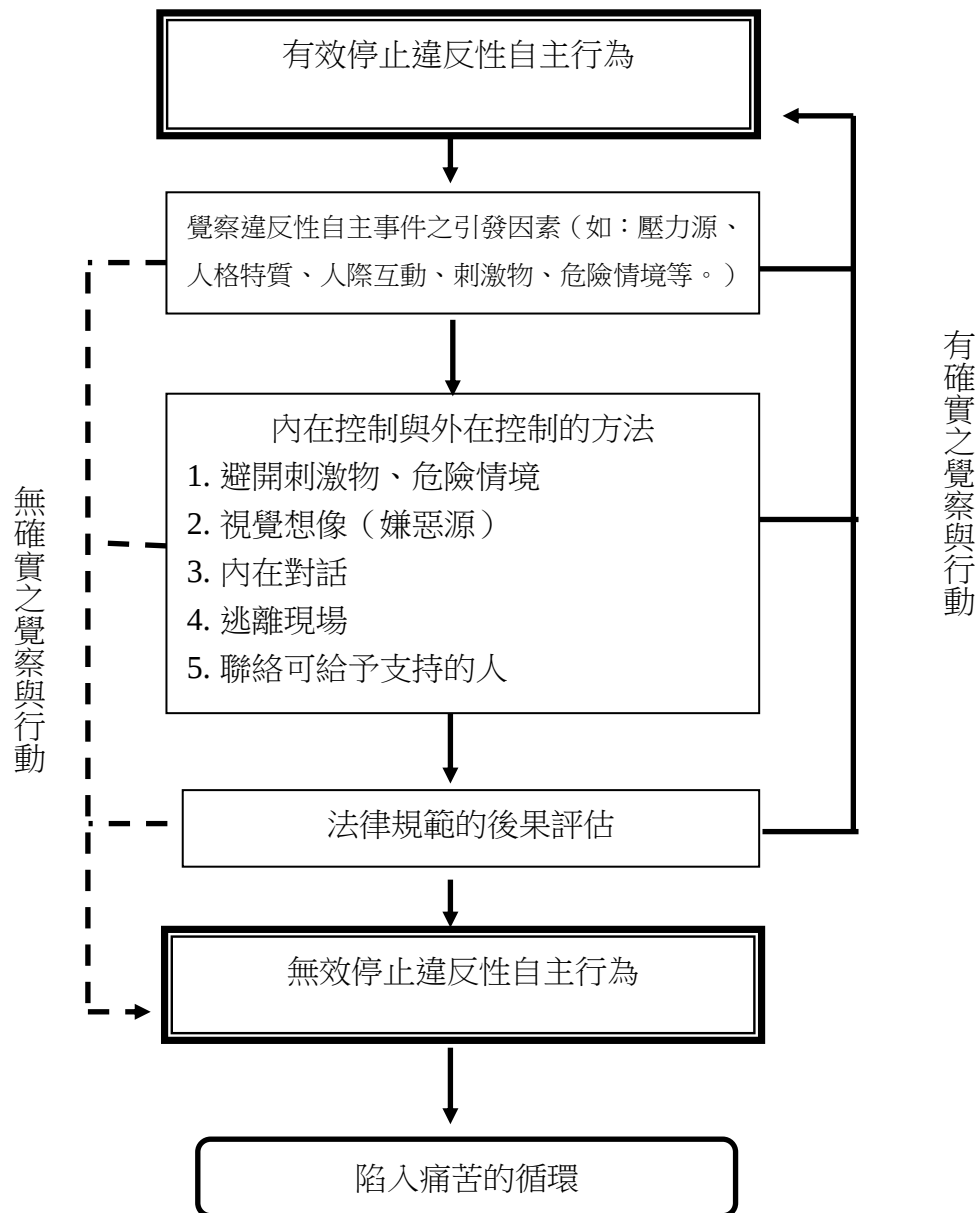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避免違反性自主行為再犯之評估與行動」流程圖

以自己的經驗回顧此圖，說說看如何能有效停止違反性自主行為，不再陷入痛苦的循環？

課程八：「踏上另一段旅程」單元課程設計

單元名稱	踏上另一段旅程		
學習目標	1. 協助學生發展同理被害者之能力，減少再犯之可能。 2. 防治課程回顧，並學習以正確性別認知與行為，重新出發。		
教材來源	參考改編	教學時間	60 分鐘
參考資料	1. 陳若璋（2007）。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處遇治療方案-本土化再犯預防團體模式。台北：張老師文化。 2. 梁玉芳（2006）。記得月亮活下來。台北：勵馨。 3. 陳若璋（2007）。兒少性侵害全方位防治與輔導手冊。台北：張老師文化。		
設計理念	當學生做出不當行為時，常常只是滿足自己的需求，很少會關照受害者之感受，對於受害者之同理往往少之又少。若學生能表達出對受害者之同理時，將會增進學生對自我行為之內省能力，也能表達出對受害者之歉意，學習負責。 經由八次的課程，期許學生能有所成長。教師也能給予學生祝福，讓犯錯的人有機會走上另一段新的旅程，重新開始。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壹、準備活動 教師先閱讀有關性騷擾、性侵受害者生命故事的書，如「記得月亮活下來」，以作為引導思考的資料。		40'	心情小語 一則
貳、發展活動 一、一則心情小語的告白 （一）引導閱讀 1. 教師以一則性侵被害者寫的文字讓學生閱讀： 我說「不要」，你聽到了嗎？ 那天過後，我沮喪透頂。 我哭了好久，哭完還是一樣，什麼事也無法改變！ 我不斷地洗，不斷地洗，我想要把那個噁心的東西洗掉，為什麼還是沒辦法？我這麼髒，有誰還會愛我？ 我無法好好睡覺，一入睡就浮現那恐怖的畫面，我好害怕！ 那時，我求著你說「不要」！你聽到了嗎？ 我的生命徹底被你毀了，你知不知道？ By little Amy 2. 教師詢問學生：看到了什麼？發現了什麼？ （二）一個受害者的生命故事			

教師以一則有關性騷性侵受害者的故事引導學生閱讀（視學生犯錯的主要行為選擇適當的故事），並詢問學生若他是當事人，他的體會是什麼？最想對傷害他的人表達什麼？ （三）寫一封信 教師引導學生寫一封信，向被害人表達心中的歉意及同理。 參、總結活動 （一）回顧防治課程歷程 1. 引導學生回顧這八次的課程，在耶誕樹卡學習單寫上對自己的勉勵與鼓勵。 2. 學生念出「給自己踏上心旅途的祝福卡」上的文字和教師分享。 （二）祝福 學生分享這八次課程的成長，教師祝福學生，鼓勵學生踏上新生活，學習愛自己也尊重別人。	20'	一則有關受害者的故事 「給你的一封信」學習單 給自己踏上「心旅程」的祝福卡
---	------------	--

教學小叮嚀：

- 1.授課教師可於課前先參酌第二章「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統計分析」、第三章「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統計分析」及該課程的補充資料。
- 2.本單元設計可適用於單一學生或團體課程。
- 3.請授課教師加強引導學生分享反思個人經驗。

教學小叮嚀



給你的一封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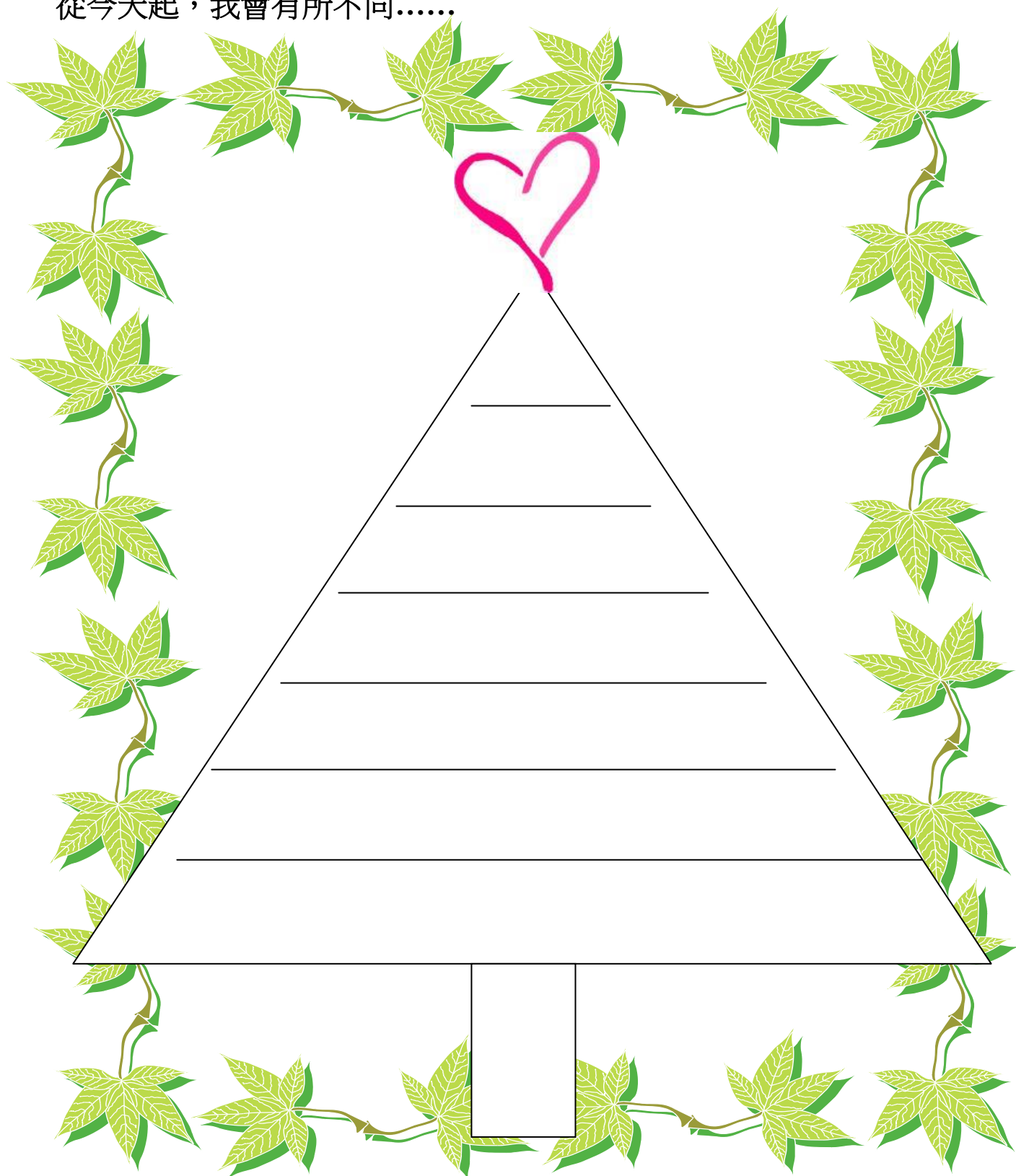
假如我是小天使，請寫下關懷對方的話及祝福……



資料來源：改編自陳若璋（2007）。*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處遇治療方案-本土化再犯預防團體模式*，頁 95。台北：張老師文化。

給自己「踏上心旅程」的祝福

從今天起，我會有所不同.....



回觀：一路走來輔導實務工作者的路徑與方法

中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

理事長 廖新春

輔導實務工作者的路徑與方法

近年來隨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通報事件日益增加，過去只對受害學生進行創傷輔導的模式已顯得消極和不足，啟動對行為人的輔導機制已是不能不嚴肅正視的校園議題！在性別人權意識倡議及政府積極推動之氛圍下，輔導教師協會受教育部委託承辦編輯「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課程教師手冊」，正當其時！

歷經半年多，這本手冊即將步入印製階段，回觀編寫這本寫給中小學教師參考之教師手冊的生產過程，竟是反映學校教師面對輔導實務工作的路徑與方法！幾經與輔導教師協會理事們討論後，決定編輯課教工作的從符合學校老師解決實務需求的方式著手，亦即著重輔導實務與理論並重的工作取向。課程編輯團隊以組成教師學習團體的形式進行編寫教案：透過專題講座、閱讀專書及相關統計資料和研究報告、編輯團隊互相導讀評論、對於教案編寫內容與型式提出疑問、逕行討論、取得共識、報告草案互相提供修改建議等等，到教案初稿出來後，再邀請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議題領域中各擅專長的教授們分場出席指導會議，透過每次教授們詳盡的指點，再由編輯團隊做逐次的討論修正。

透過編寫教案的過程創造集體學習

（一）啟動貼近對學生輔導的圖像

我們這群以心理輔導背景為主的編輯團隊的資深的中小學輔導主任或是年經有幹勁的輔導老師不乏有著對受害學生的輔導經驗，但對於涉及性別事件的學生的輔導經驗是零散的，甚至是闕如的。

因此團隊決定先邀請實際帶領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之性經驗團體的王曉薇老師作首場講座，因為曉薇老師任台灣心理專業人員協會理事期

間，以長達二年時間曾與一群心理專業助人工作者試以敘說的方法，嘗試去觸動少年監獄的少年犯敞開心靈接受教育輔導，這些青少年中不乏性侵害傷害罪者，王老師在講述過程中不時提醒教育人員，在與這類青少年接觸時，「要視孩子為性主體，去理解不一樣的孩子的性經驗」「不要批評他，但保持適當的好奇心去理解他」，與孩子互動對話過程「老師要自在，因為這些孩子是很敏感的」，王老師認為不必以負向的態度看待他們待在少年監獄，因為常常在這段期間透過心理專業人員的協助「這些孩子才有機會思考整理反省自己的行為」，王老師十分肯定以小團體方式進行輔導，因為「分享本身就是一種教育的過程——緩慢的教育，這樣的小團體輔導課程它創造了青少年回觀反省的空間」，王老師的第一堂實務經驗分享心路歷程的課程，引導編輯群老師更具體貼近對這群青少年學生的輔導圖像。

（二）確認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輔導的意義

接著展開第二場講座，由期待已久的東華大學臨床與心理諮商學系陳若璋教授專程來為我們這批編輯群老師上了紮實的三小時的課程與討論！陳教授上課前指定編輯群老師選讀專書。課程中，在陳若璋老師簡報中，介紹了不少性罪犯心理學的理论包括對性侵害加害者應有的認識、性侵害者的類型、輔導性侵害者的教學八階段、陳老師個人輔導性侵重罪犯的實務經驗更令人動容！陳教授分享這些成人性罪犯很多是處在社經結構底層且長期缺乏教育與衛生教導，成長過程中也缺乏機會去理解個人早期生命經驗對成人後性犯罪衝動行為之影響、或是對自己扭曲的認知不察等等。

這些被社會認定「萬惡不赦」的成人，陳教授除了驗證犯罪理論於治療處遇實務，也看到社會結構、資源匱乏、經濟條件不足等等增加了這些人生活的壓力源、逐漸積累的壓力引發情緒張力、此時若伴隨著外在條件適宜犯行的情境及個人扭曲的認知造成較低的犯罪的愧疚感，便會逐漸步入歧途而做出性侵害或性騷擾的行為。陳教授指出研究顯示，

一一檢視行為人的心理機制，就能在每一個關鍵環節提出教育輔導的因應對策。

課程結束前，陳教授勉勵學校老師：「社會減少一個行為人就會減少更多可能的受害者！」「課程教師不應有應付上面或自認倒楣被迫授課的想法，更要看見實施這類課程的意義。」，陳教授將個人心理輔導專業實踐在性罪犯輔導的領域，她的學養與豐厚實踐經歷，不僅激勵我們，同時我們也見識到身為輔導助人工作者的風骨與勇氣！最後陳老師更整理出防範的八步驟做為編寫教案的參考，專業的展現與不吝分享，令在場老師有了豐富的學習，更異口同聲肯定「將來應以辦研習的方式推廣教案。」

如果說，對這些成人性罪犯都值得花費心思去輔導處遇，使社會祥和，使性/別弱勢女性擁有令人安心的人身安全及生活環境，那麼在校園中這些天真無知或乏人關懷的學生，難道不值得學校老師們適時教育他們嗎？！

（三）經驗編輯教案過程的忿怒、疑惑與對話

一連兩週的分享、聽課、接著我們安排了的讀書會，但重點放在讀書會後的國中國小組分組討論教案編排初稿、分組報告討論結果，互相給意見，安排單元分工、作為下次編輯會議則繼續討論。

這過程中我們激烈的辯論這份教案是深度的諮商輔導走向？或是較屬於認知教導的教育走向？是班級上課形式或是小團體形式？還是個別諮商形式？寫給輔導老師使用？或可能也是一般教師參用？

也有編輯教師產生了憤怒的情緒：「中小學校園中的學生人生尚在學習和探索階段，只因對性的無知好奇犯了錯，難道我們大人有必要以犯罪的眼光看待他們嗎！？」這位小學資深主任的適時呼籲和提醒，讓大家開始小心檢視教案內文避免出現「犯罪」或是「罪行」等字眼，及時提醒大家將手冊回歸到「教育」的定位。

（四）長出中小學輔導教師實務工作者的教育輔導立場

再經過吳志光老師的提醒編輯群確認本手冊之「定位」、及羅燦煥老師於編輯會議中對編輯老師們幾近「口試」的激辯過程，讓我看到這些編輯團隊的老師們透過一次次的會議的思辯和閱讀基礎，面對諮詢教授的質疑，得以清楚的出現中小學輔導教師的教育立場：中小學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每學期上了至少 4 小時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為何每天仍有這麼多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發生？「之前的性別教育之所以失敗可能是教學內容未能和學生的生活經驗結合」、「學生可能考性別教育相關知識考卷得 100 分但行為卻是 0 分」、「『知道』和『做到』這二者會有落差，要去檢視學童家庭生活中父母的性別互動式如何示範，讓孩子無形中學到男女兩性互動的模式」、或許，「班級的教學模式以及在教學進度的要求下，比較沒條件、無法針對少數學生的需求給予精緻的適當的教導和學習」。零星或以融入式的教學方式也不容易有系統教學的效果，透過個別的輔導或是小團體的教學互動模式更可以提供充分對話和學習的機會。

期望未來分享複製我們的學習經驗

編輯教案至此將告一段落，編輯群老師們能有一些許成就感的話，真要歸功於教育部願意投下經費及行政資源以及一份對中小學學校輔導教師輔導教學與實務經驗的信任。我們這群輔導老師在編寫教案過程中雖有壓力但更多的是學習和來自教授們的期許和指導。這本手冊即將付梓，編輯群教師們越來越確認此手冊課程內容，是提供給經過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決議後要求性侵害性騷擾行為人學生強制的教育課程。雖然有少數上課對象為女學生，但大多數為男學生，且此課程的參考使用者也可能是一般的導師或教師，因此教案實施步驟撰寫得較為詳細，相關法律條文直接附在教案單元，老師備課時即可參用。期望這本「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課程教師手冊」可以是中小學老師在實務工作上好用的工具書。

校園－男女學生免於恐懼和尊重多元性別的空間

因為編書過程的學習與認識，讓我更熱切的渴望未來台灣的性別教育可以從中小學確實紮根。若認真檢視目前各校每學期四小時的性別課程，大有可能因為升學的考量、個別學校的在地文化、老師性別意識的落差而成為有名無實的課程。性別教育課程必須有所調整，現在國小四五年級女生已有初經，第二性徵已開始發育，但生理結構及性知識卻仍遲至國一健康教育課本才出現！避免四小時性別教育課程成為在中小學教育課程成為融入、宣導式，點綴式的課程，就必須將性/別教育納入小學正式課程中去規劃——系統的課程規劃、教科書的編選都是重要的配套措施。這樣思考的方向，無非是企圖透過國家教育機器對性別教育的重視，讓台灣的學生可以從小就學到多元性別、身體自主權、性別角色互動的尊重、適宜的情感教育等等，如此，性/性別教育才能在品質上提升。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的現象從教育的角度去解決，而不該是冀望無邊無際的制定或修訂法律條文期望去遏止！讓教育的歸教育、法律的歸法律，祈願所有的男女學童在校園都有身體自主與安全的環境，互相尊重的性別空間！

（輔導教師協會理事長廖新春 2011/0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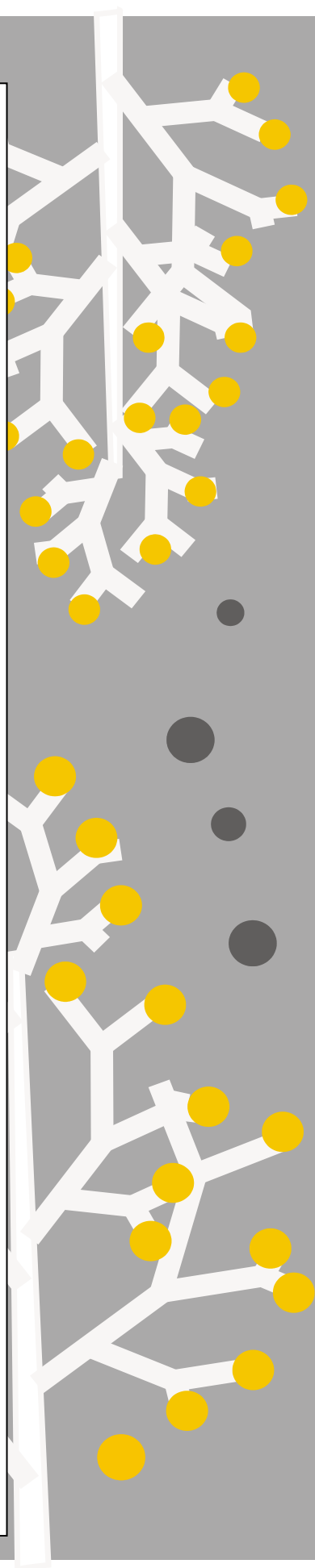
誌 謝

這本手冊的完成，得力於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防治組對於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的重視！透過教育部訓委會提供相關統計與研究報告讓編輯群老師對於整體中小學校園相關性侵害性騷擾議題的行為樣態有全貌的了解，這也是編輯教案中重要的參考，編輯過程中感謝教育部提供相關行政資源和行政指導，使這次中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承接的編輯任務順利完成。

編書過程中先後邀請來的講座：曾任台灣心理專業人員協會理事的王曉薇老師、國內性侵害防治處遇專家的陳若璋教授、教育部性平委員會法律學者吳志光教授、以及台北市性侵性騷擾人才庫指導教授羅燦煥教授等等，這些教育先進的分享啟蒙與提點都是這本手冊得以從無到有被創編出來的最大的激勵和支持力量！

感謝受邀而來的編輯群老師：文英、淑琴、守娟、明蓓、臻萍、暉茜，以及基層教師協會創會理事長侯務葵老師一路相挺，謝謝輔導教師協會的行政支援夥伴麗鳳、惠雯、佩蓓、昭伶等並感謝輔導教師協會諮詢教授夏林清老師早年對基層輔導教師在性別意識的啟蒙，以及輔導教師協會全體理監事們全力支持堅守學校輔導實務的專業取向路徑，這是作為理事長的我得以在教育實踐前進的最大動力！

2011/4/1 廖新春



【參考書目】

一、書籍部分：

- 王如玄（2003）。*青少年偷嚐禁果之法律責任－簡介兩小無猜條款*。杏陵天地。第 12 卷。第 3 期。
- 施寄青（2005）。*高校生的七堂性別課*。台北：女書文化。
- 柯巧俐（2007）。*人格、性發展*。高醫醫訊月刊。第 27 卷第 6 期。
-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2009）。*98 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課程*。教育部。
- 張郁君、盧文玉（2010）。*校園性霸凌事件之介入處遇方案*。高雄市教育局學生心理諮商中心。
- 教育部（2006）。*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作業參考手冊*。
- 教育部（2009）。*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研發成果*。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 梁玉芳（2006）。*記得月亮活下來*。台北：勵馨。
- 畢恆達（2004）。*從 LP 到 3P*。自由時報自由廣場版 2004 年 10 月 26 日。
- 陳若璋（2000）。*兒少性侵害全方位防制與輔導手冊*。台北：張老師文化。
- 陳若璋（2001）。*性犯罪心理學－心理治療與評估*。台北：張老師文化。
- 陳若璋（2007）。*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處遇治療方案-本土化再犯預防團體模式*。台北：張老師文化。
- 陳惠雯（2010）。*用精神分析語言來討論「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中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 201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展現」寒假研討會手冊，11-13 頁。
- 游美惠（2006）。*反霸凌與性別平等教育*。台北市終身學習網通訊季刊，32 期，2-6 頁。
- 黃富源、葉毓蘭（2007）。*中學階段學生性行為現況及其防治教育計畫實施報告書*。
- 蔡坤湖（1998）。*青春護照－青少年的第一本法律書*。台北：月旦出版社。
- 謝小苓、黃曬莉（2007）。*校園性騷擾及性別相關事件研討會暨工作坊結案報告書*。
- 羅燦煥（1999）。*性屬關係－性別與社會、建構*。王雅各主編。57-99 頁。台北：心理出版社。
- 羅燦煥（2009）。*解構性侵害或性騷擾迷思參考教材(一)、(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大綱及參考教材。教育部。
- 蘇芊玲（2009）。*性別平等意識教育參考教材*。教育部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人防

治教育課程研發成果。

蘇芊玲、羅燦煥、王作仁（2009）。教育部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研發成果。

龔憶琳、呂明蓁（2009）。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教育部。

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2009）。高雄市預防校園性霸凌輔導手冊。18 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網頁部分：

「踢暴色情、情慾自主」性教育課程國中教案（無日期）。國民健康局青少年網站幸福 e 學園。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取自：http://www.young.gov.tw/teacher_media_01.asp?choice=-1

<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1337&ctNode=464>

http://www.gender.edu.tw/academy/index_videos.asp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專題服務區/加害人處遇專區。

兒童性侵害-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childsafes.isu.edu.tw/index.asp>。

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 <http://www.awakening.org.tw/justsayno>

是蝸牛開始的。兒童文化館：<http://children.cca.gov.tw/garden/animation.php?id=200108A01>

紀雅文（2007）。高壓店－瞭解、紓解與調適壓力。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2010 年 11 月 20

日。取自：<http://guidance.heart.net.tw/prm154.shtml>

婦女新知基金會 <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index.asp>

教育部（2010）。性別與法律學生手冊。<http://www.gender.edu.tw/upload/AllOtherFile/法律學生手冊全 990811.PDF>

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http://www.gender.edu.tw/>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性別教學影片。

教育部統計處（2009）。性別統計指標。<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

認識家暴與性侵害性騷擾（2007）。性侵害防治網。2010 年 11 月 24 日。取自

<http://dspc.moi.gov.tw/mp.asp?mp=4>。

羅燦煥。解構性侵害或性騷擾迷思參考教材(一)、(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大綱及參考教材。教育部。

http://www.gender.edu.tw/harassment/index_infrom.asp?page=2

附錄：性別平等教育基本能力指標分段能力指標

＜編號說明＞下列「a-b-c」的編號中，a 代表核心能力序號，b 代表階段序號，c 代表流水號。第一階段為國小一至二年級，第二階段為國小三至四年級，第三階段為國小五至六年級，第四階段為國中一至三年級。

（1）性別的自我瞭解

- 1-1-1 認識不同性別者身心的異同。
- 1-1-2 尊重不同性別者的特質。
- 1-2-1 覺知身體意象對身心的影響。
- 1-2-2 覺察性別特質的刻板化印象。
- 1-2-3 欣賞不同性別者的創意表現。
- 1-3-1 認知青春期不同性別者身體的發展與保健。
- 1-3-2 認知次文化對身體意象的影響。
- 1-3-3 認識多元的性取向。
- 1-3-4 理解性別特質的多元面貌。
- 1-3-5 認識不同性別者的成就與貢獻。
- 1-3-6 瞭解職業的性別區隔現象。
- 1-4-1 尊重青春期不同性別者的身心發展與差異。
- 1-4-2 分析媒體所建構的身體意象。
- 1-4-3 瞭解自己的性取向。
- 1-4-4 辨識性別特質的刻板化對個人的影響。
- 1-4-5 接納自己的性別特質。
- 1-4-6 探求不同性別者追求成就的歷程。
- 1-4-7 瞭解生涯規劃可以突破性別的限制。

（2）性別的人我關係

- 2-1-1 辨識性別角色的刻板化印象。
- 2-1-2 學習與不同性別者平等互動。

2-1-3 表達自己的意見和感受，不受性別的限制。

2-1-4 認識自己的身體隱私權。

2-2-1 瞭解不同性別者在團體中均扮演重要的角色。

2-2-2 尊重不同性別者做決定的自主權。

2-2-3 分辨性別刻板的情緒表達方式。

2-2-4 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2-2-5 認識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類型。

2-2-6 認識多元的家庭型態。

2-2-7 認識家庭暴力及其求助管道。

2-3-1 瞭解家庭與學校中的分工，不應受性別的限制。

2-3-2 學習在性別互動中，展現自我的特色。

2-3-3 認識不同性別者處理情緒的方法，採取合宜的表達方式。

2-3-4 尊重不同性別者在溝通過程中有平等表達的權利。

2-3-5 辨別不同類型的情感關係。

2-3-6 釐清性與愛的迷思。

2-3-7 同理與關懷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者。

2-3-8 認識家庭暴力對身心發展的影響。

2-3-9 瞭解人人都享有人身自主權、教育權、工作權、財產權等權益，不受性別的限制。

2-3-10 瞭解性別權益受侵犯時，可求助的管道與程序。

2-4-1 分析現今社會問題與刻板的性別角色關係。

2-4-2 思考傳統性別角色對個人學習與發展的影響。

2-4-3 分析性別平等的分工方式對於個人發展的影響。

2-4-4 解析人際互動中的性別偏見與歧視。

2-4-5 去除性別刻板的情緒表達，促進不同性別者的和諧相處。

2-4-6 習得性別間合宜的情感表達方式。

2-4-7 釐清情感關係中的性別刻板模式。

2-4-8 學習處理與不同性別者的情感關係。

2-4-9 善用各種資源與方法，維護自己的身體自主權。

2-4-10 認識安全性行為並保護自己。

2-4-11 破除對不同性別者性行為的雙重標準。

2-4-12 探究性騷擾與性侵害相關議題。

2-4-13 釐清婚姻中的性別權力關係。

2-4-14 尊重不同文化中的家庭型態。

2-4-15 習得家庭暴力的防治之道。

2-4-16 認識性別權益相關的資源與法律。

(3) 性別的自我突破

3-2-1 運用科技與媒體資源，不因性別而有差異。

3-2-2 檢視校園中資源運用與分配在性別上的差異。

3-3-1 解讀各種媒體所傳遞的性別刻板化。

3-3-2 參與團體活動與事務，不受性別的限制。

3-3-3 表達對社區公共事務的看法，不受性別限制。

3-3-4 檢視不同族群文化中的性別關係。

3-3-5 體認社會和歷史演變過程中所造成的性別文化差異。

3-4-1 運用各種資訊、科技與媒體資源解決問題，不受性別的限制。

3-4-2 檢視校園資源分配中對性別的不平等，並提出改善策略。

3-4-3 運用校園各種資源，突破性別限制。

3-4-4 參與公共事務，不受性別的限制。

3-4-5 探究社會建構下，性別歧視與偏見所造成的困境。

3-4-6 反思社會環境中，性別關係的權力結構。

3-4-7 探究多元文化社會中的性別歧視，並尋求改善策略。



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

三、指導教授:吳志光(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

四、諮詢教授:

陳若璋(東華大學臨床與心理諮商系教授)

羅燦煥(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

五、執行編輯:廖新春、張麗鳳

六、編輯群:

臺南縣大橋國小輔導組長鄧守娟

臺北市湖田國小教導主任李文英

臺北市雨聲國小退休輔導主任陳淑琴

臺北市大同高中輔導主任周明蒨

臺北市新興國中輔導組長張臻萍

臺北市百齡高中輔導教師邱暉茜

臺北市中山女高輔導教師吳佩蒨

七、編審顧問:

廖新春(中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理事長、
臺北市性侵害性騷擾調查人才庫)

張麗鳳(中華民國輔導教師協會常務理事、
高雄市小港高中輔導教師)

胡光月(台北市松山高中輔導主任、
臺北市性侵害性騷擾調查人才庫)

八、行政助理:

陳惠雯(輔導教師協會監事、輔大心理所博士班學生)

林昭伶(輔導教師協會秘書長、台中市安和國中輔導教師)

